

封面故事

江案啓示錄

無辜被冤殺 究竟誰之過

江案揭露法醫及刑事鑑識弊端

談我國軍事審判制度之存廢

下跪的戲劇張力與自白的補強證據

是誰卡到債？

更生、清算大不易 遊行促修《消債條例》

為什麼愈工作愈窮？

政治不曾如此冷漠 司法不曾如此專制

何智輝案的三審關鍵判決

失序的都更 都市的災難



大法官， 不給說法！

本書的目的不在於貶抑大法官的功能不彰，
而在發掘那些被掩在案件洪流的沙下「遺珠」閃爍的智慧。
這些極具憲法爭議與解釋價值的釋憲案，
大法官不給說法，合理嗎？

也希望本書可以引起對大法官「選案」制度的反省，
共同思索如何改革使受理門檻降低，
畢竟十幾位大法官一年才作成
十來件的解釋文(平均一人一件)，
也該給個說法吧！

作者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出版	新學林出版公司
日期	2011年9月
定價	新台幣300元
ISBN	978-986-295-041-8 (平裝)



1. 欲購者請至司改會網站下載訂購單
2. 大量購買(10本以上)另有9折優惠，請洽民間司改會02-25231178分機12 邱小姐

建國百年 司改元年？

今年是建國百年，但同時也是司法人權令人羞愧的一年。

從年初引發社會討論「疑遭錯殺」的江國慶案、6月間歷經更四審而終獲無罪平反的柯嘉文案，一直到近日DNA比對鎖定另名嫌犯，始擺脫曾被冠上「東海之狼」社會負面觀感的紀富仁案，今年還沒過完就已經爆發了三件冤錯案；除了不當剝奪了紀、柯二人的人身自由外，更錯殺了江國慶這條無辜的生命，到底司法是怎麼回事？

冤錯案的產生，從一開始的警察蒐證、檢察官偵辦，到法庭上的檢辯訴訟攻防、聲請證據調查、法官指揮審判程序進行，在這麼多人「把關」的情況下，卻無人能敵這部大機器的「劣質生產」，人民總是被動處於最弱勢的一方。江國慶案在15年後，終獲再審無罪定讞。然而，江案看似結束了，但司法改革的下一步呢？我們要問的是，司法不是應該以人民為主體嗎？人民在司法的各項處遇中聲嘶力竭，耗盡生命，但「司法」這部機器為何依舊無動於衷？

面對一連串的司法問題，司法院不僅未予正視，對審判過程的各項瑕疵（或本位主義的獨斷）進行改革，反而急於推動吾國所獨創且無解於前揭冤錯案件的「觀審制」。然而，「觀審制」推動過程之草率，不僅遭到學者、律師的嚴厲批判，以公民身分參與「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的民衆代表也未表贊同。如此僅以泛官方代表之意見為結論，而不顧專家學者及民間意見的「一言堂」立法方式，殊難期待「觀審制」能夠發揮人民參與審判及確保司法民主化的要求，而「觀審制」也終將如同建國百年炫目的煙火般，一閃即逝，毫無實質意義可言。

司法改革的範圍不僅止於偵、審制度之改革，也應及於人事的變革。我國長期以來將司法官與其他官僚同視，以操控行政官僚的手段掌握司法官的公務生涯。司法官受到人事制度的制約，進而影響裁判方向及依循前例的保守態度。因此，人事制度改革也是司法改革重要的課題之一，否則司法永遠都無法真正獨立於人事管考的陰影之下。今年適逢建國百年與總統大選，各候選人應以總統的高度提出相關司法改革的政見，並於當選後以總統的高度領導司法改革之進行。本期不約而同有錢建榮法官、林孟皇法官針對「法官人事制度改革」與「總統應領導司改」兩議題，做出批判與建言，有待讀者窺之。

審、檢、辯及人民四方，因各自立場及角色之差異，而對於司法改革的各項議題屢有不同之觀點。本期《司法改革》雜誌首度與《檢協會訊》合作，使檢、辯得就同一議題公開討論，冀能夠藉此逐步建立起檢、辯公開對話的平台，讓真理愈辯愈明。

建國百年在司法人權的紀錄中，並不算是太光彩的一年，但這些不光彩的紀錄何嘗不是司法改革的轉機與動力。期待建國百年這不光彩的一年，可以成為司法改革的元年！

更正啟事

本刊85期〈遇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怎麼辦？——《法官法》教戰手冊〉一文，20頁上方表格，「檢察官評鑑事由」第一列（第89條第4項第1款），誤植為「有事實足認案件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正確的條文應為「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六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不起诉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僅此更正。

3	編輯手記	建國百年 司改元年？	編輯部
6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編輯部
7	檢辯紙上對話	羈押制度再思考 ——從「法官裁定性侵司機交保案」談起	郭瑜芳、林俊宏
11	司改筆記	容留關說法官 是為「恥感」不足 ——改革應從最高法院的人事制度做起	錢建榮
14		總統應領導司法改革	林孟皇
16	封面故事	江案啓示錄	編輯部
17		無辜被冤殺 究竟誰之過	林峯正
18		江國慶案與轉型不正義	張娟芬
20		你首先是個公民 其次才是士兵 ——從江案談我國軍事審判制度之存廢	邱顯智
23		江案揭露的法醫及刑事鑑識弊端 ——比對本案無罪與有罪判決書之理由	蕭逸民
26		提昇司法審判良率 刻不容緩	羅承宗
27	司改評論	刑求冤死孫悟空	張娟芬
28		下跪的戲劇張力與自白的補強證據	王怡今
30		拋開「下跪道歉等於真兇」的迷思	李佳玟
31	焦點話題	政治不曾如此冷漠 司法不曾如此專制	王兆鵬
33		捨表決權 獨鐘表意？ ——在歷史關鍵時刻參與「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	沈育美
36	讀者投書	人民觀審準備好了？	王子鳴
37	教戰手冊	如何取得檢舉證據 ——《法官法》教戰手冊之開卷篇	司改會申訴中心
40	他山之石	人民參審 審議式民主	林裕順
43		判決不能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 ——以日本最高法院的一起性侵審判判決為例	吳景欽
46	法庭觀察	法庭拿出什麼證據證明我有罪？ ——徐自強案法庭觀察紀錄與心得	黃中豪
50	國際傳真	選擇死亡的權利 ——安樂死與波梅松醫師事件	李晏榕
54		歐債危機（上） ——歐元的終曲，或只是個插曲？	黃俊凱
57	廢死特區	了解個體差異 傾聽人生故事 ——讀《地下鐵事件》	李仰桓
59	特別企劃	是誰卡到債？	編輯部
60		汙名化和司法偏見 ——卡債者的二度傷害	簡錫堦
63		更生、清算大不易 ——遊行促修《消債條例》	宋小海
65		越工作越窮？ ——工作貧窮問題的政治性	孫友聯
67	新書推介	由憲法實境秀到司法資訊公開 ——人民的司法資訊近用權在哪裡？	顏厥安
71	法律邏輯	何智輝貪污案的三審關鍵判決	田蒙潔
73	環境正義	市價徵收，不是土地正義	詹順貴
74		失序的都更，都市的災難	詹順貴
76	法治教育	未來公民：思考、觀念、討論 ——雲林縣國小教師法治教育研習活動記行	鍾毓理

發行人／瞿海源
總編輯／林峯正

刊物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秉成
刊物出版委員／吳志光、林欣怡、洪鼎堯、高涌誠
高榮志、張澤平、郭怡青、陳宜倩
詹順貴、蔡志揚
執行編輯／邱奕嵩、邱麗玲、林俊宏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瞿海源
常務董事／林永頌、劉志鵬、羅秉成、顧立雄
董事／朱麗容、吳志光、李念祖、李茂生
林志剛、陳玲玉、陳傳岳、黃旭田
黃瑞明、詹森林、潘維大、顏厥安
監察人／王泰升、何榮幸、吳信賢、林端
陳昭如、謝銘洋、顧忠華
執行委員／尤伯祥、李岳霖、林永頌、林裕順
林靜萍、徐偉群、高涌誠、陳傳岳
黃旭田、黃國昌、黃瑞明、劉志鵬
鄭文龍、瞿海源、羅秉成、顧立雄
諮詢委員／吳志光、林佳範、林孟星、洪鼎堯
馬在勤、張世興、黃達元、楊芳婉
葉建廷、詹順貴、錢建榮
執行長／林峯正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朱琬琳、邱麗玲、陳長風、黃柏璋
黃淑娟、蕭逸民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

顧問／但昭偉、林安邦、康義勝、賴崇賢
蘇俊雄
諮詢委員／李岳霖、周瑞廷、周燦雄、林佳範
洪鼎堯、高涌誠、張迺良、張澤平
陳俊鋒、黃旭田、黃啓倫、謝佳伯
主任／李岳霖
副主任／張澤平
執行秘書／古德琪、朱惠美、許珍珍、陳姿吟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諮詢委員／林端、高涌誠、陳傳岳、劉志鵬
蔡兆誠、顏華歆
執行秘書／黃柏璋

封面攝影／林偉勝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11年10月31日

司改大事記

2011.8.10

法部擬修刑法 延長上訴期

檢察官遲延收受判決書，導致民眾上訴逾期失效。從1998年至今，監察院已四度對法務部提出糾正。監察院表示，司法院及法務部已函覆監院，表示將檢討修法，擬將《刑事訴訟法》中的「送達檢察官」改為「送達檢察署」，減少判決書收受時點的爭議，並將上訴期間由10日延長為20日。

2011.8.12

東海之狼另有其人 紀富仁當年遭錯逮

1997年間東海大學校外學生宿舍陸續發生不名男子入侵事件，警方據受害人及目擊者描述逮捕男子紀富仁，全案移送後，檢察官具體求處紀男死刑，但事後證明檢警係錯逮。2011年5月，台中市警方受理一件性侵案時，意外比對出嫌犯的DNA與東海之狼性侵案檢體吻合，並於8月12日當晚前往拘捕嫌犯到案。

2011.8.13

人體拼字活動 籲選辭案無罪

台灣人權促進會、廢除死刑聯盟、民間司改會、人本教育基金會等社團舉辦人體拼字活動，呼籲司法機關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選給汐止殺人案被告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等人無罪判決，並在台北市信義區公所與101大樓間的「信義廣場」，排出「無罪」2字，高呼「蘇案無罪」、「司法改革」。

2011.8.15

蕭仰歸、溫耀源 辭職獲准

司法院發布新聞稿，指為子關說的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請辭法官，辦理退休獲准；處理陳泰益殺人案有缺失的苗栗地院院長溫耀源自請辭去院長。

2011.8.18

藏卷吃案8年 書記官免職

桃園地方法院書記股長常毓生，8年來有110件案件未移送高院，以電腦作業「吃案」，其中5件已超過行刑權的時效，導致被告不須服刑；雖常毓生聲稱未和被告作利益交換，但法院仍移送檢方偵辦，並記2大過將他免職。

2011.8.19

法部懲處5問題檢察官

法務部檢審會對5名檢察官開錮。新竹地檢署檢察官詹詔書之妻涉詐欺被起訴，詹詔書自行請調，檢審會將他調到嘉義地檢署。曾被記過2次的台北地檢署資深檢察官林天麟，被調到南投地檢署。而高檢署檢察官呂丁旺和板檢執行檢察官吳宗光，在高等法院更審庭審理陳泰益殺人案中，未發現高院沒替陳依職權上訴，將2人記小過處分。北檢檢察官周治正收到偽證案被告聲請再議，未立即送交分案，將此再議案擺了4個月，影響被告權益，記警告1次。

2011.9.13

江國慶無罪確定 國賠9,282萬元

1996年發生的空軍作戰司令部女童命案，士兵江國慶在軍方刑求自白犯案後遭槍決冤死，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再審後，判江國慶無罪；國防部表示，本案宣判後即告確定，將全力協助江家辦理刑事補償事宜。司法官員估計，依《刑事補償法》規定，包括被羈押期間補償及執行槍決，江家可獲國家賠償9,282萬元。

2011.9.18

一場官司兩邊打 律師依背信起訴

劉姓律師多年前受託處理「祭祀公業鄭必陶」土地買賣民事糾紛案，在祭祀公業一方官司敗訴後，隨即接下對造委任，反過來對祭祀公業派下員提出拆屋還地訴訟，違反利益迴避，不但被律師公會移付懲戒，還遭台北地檢署依背信罪起訴。

2011.10.12

陳貽男查想追者個資 記大過免兼庭長

高等法院庭長陳貽男利用職權查詢女性友人個資80多筆，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記大過一次並免兼庭長。

2011.10.13

宜蘭地院輕懲陳嘉年 監院認定司法院疏失

宜蘭地方法院法官陳嘉年因審理性侵害案件發生多項疏失，遭移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後卻僅以「令節注意」從輕發落，監院調查報告出爐，要求司法院應確實檢討及改進人事審議制度。

羈押制度再思考

從「法官裁定性侵司機交保案」談起

編按：檢察官是國家公權力的象徵，為保護社會安全，保障公民福祉，起而追訴犯罪；辯護人也在法律的授權下，致力於保障被告的各項權利，以避免國家機器對人權的侵害。為此，《司改雜誌》從本期起，與《檢協會訊》合作此專欄，希望藉由紙上對話的方式，開啓檢辯雙方溝通的平台。我們期待在未來，無論是針對刑事案件的爭議，或司法實務的各項處置措施，都能在這裡，找尋雙方（甚或是各界）對正義的最大公約數。

《司改雜誌》編輯部
《檢協會訊》編輯部 聯合敬啟

法官的認定與人民期待的落差

◎郭瑜芳_臺北地檢署檢察官

今年七月間，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因裁定將性侵日籍女學生的計程車司機交保，引發輿論大譁。儘管事後法院重新裁定，將司機收押，「恐龍法官」的罵名仍不絕於耳，白玫瑰運動也再次走上街頭。

為什麼法官的認定與人民的期待，有這麼大的落差？原因出在哪裡？

跳脫個案，我們從法務部統計資料^(註一)來看。從民國97年起，全臺灣地區一年約有52萬人涉犯刑事犯罪，遭到檢察官偵查。偵查中羈押的被告人數，卻僅有9千餘人，換算成比例，僅約1.7%。今年1到8月，全臺灣因涉犯刑事案件遭檢察官偵查的人數，為34萬6千人，偵查中羈押的比例，仍然維持在1.7%左右。

換句話說，在臺灣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的犯罪人，有高達98.3%的比例是自由之身。如果加計未被發現、或是無法確知犯罪嫌疑人的案件，那麼平均100個犯罪人，可能只有1人在偵查中被羈押。

1.7%的比例是高是低？我曾與美國紐約大學刑事法教授討論這個問題，他告訴我，美國的審判前羈押（pre-trial detention，相當於我國的偵查中羈押）比例，大概是3成5。美國刑事訴訟法教科書上寫的比例，則是37%^(註二)。

羈押：保全證據也保全被告

◎林俊宏_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

無庸置疑地，羈押制度的設計是為了保全，除了保全證據，也保全被告。因此如果是脫逸於保全以外目的所為的羈押，都不應該被允許。

我國刑事訴訟法於羈押法制之設計，除了針對保全證據與保全被告之要求設計了「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者」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之要件外，另外設計了所謂「重罪」之類型。

為什麼要有「重罪羈押」的類型？郭檢察官認為是「人性」，因為人天生畏罪，所以當然會脫逃、當然會滅證，所以只要涉犯重罪，就應該羈押，不用再考慮被告是否真的會脫逃或滅證。

筆者可以認同郭檢察官的說法，如果是真正的重罪犯人，當然可能因為畏罪而脫逃或滅證。但是要如何判斷被控的被告是真正的犯人？就算被告真的是行為人，如如何判斷被告所犯是重罪？

先從「重罪」談起。誰決定被告在偵查中被訴之罪名？比較合理的說法應該是依犯罪事實決定。但是既然

為什麼公認是人權保障大國的美國，在偵查中羈押被告的比例，竟高出我國20倍？難道，他們的法官與檢察官，不懂得保障被告人權？不懂得什麼是「無罪推定原則」？

我認為，臺灣司法人與民衆認知的落差，以及臺灣與美國執法結果的落差，問題就出在「無罪推定」四個字的運用上。

無罪推定並非刑事司法程序的唯一原則！

無罪推定，誠然是刑事司法程序最重要的原則，然而，它並非是唯一的原則。刑事司法的功能是多元的，應該顧及與考慮的層面也是多重的，司法人不能、也不該單單將關愛的目光，僅投注在被告人權的保障上。

身為社會公義代表人的檢察官，我必須說，被害人的保護，社會安全的維護，以及偵查、審判、執行的成本，在許多時候，也必須同時納入考量。過於偏袒任何一方，都是失衡。

無罪推定原則，是法官在審判時，判斷一個被告有沒有犯罪，必須嚴格遵守的法則。與之併用的概念是「超越合理的懷疑」，這是法官認定有罪的心證門檻。檢察官對於起訴的案件，必須提出足夠的合法證據；法官在合法的程序中，從零開始（無罪推定），檢驗這些證據，當這些證據累積到足以說服法官，這名被告犯了起訴書所載的罪名，沒有懷疑了（超越合理的懷疑），這樣，才能將被告定罪。

然而除了審判以外，刑事程序還有其他的挑戰。羈押，就是其中一例。

羈押，屬於保全程序的一種，其目的是在保全被告到庭，保全犯罪證據不被破壞，確保國家刑罰權的行使不致落空。此與審判程序目的在確認被告是否犯罪，並不相同。

刑事案件為什麼需要保全程序？如果你同意，一個健全公正的刑事司法制度，除了保護被告人權以外，是能兼顧保護社會安全、保障被害人權益、並且能夠在有限的資源裡，有效妥適的處理罪犯的，這樣，就該賦予檢察官夠用的工具，來保全被告到庭接受審判，並且保全犯罪證據不被破壞。



是在偵查中，代表了犯罪事實仍處於建構中，尚未經確定，如此一來，究竟要如何判斷被告所犯真的是「重罪」？更何況，客觀所顯示之外在現象（例如某a之死亡），會因為檢察官之不同想法，而出現「輕罪」及「重罪」之別。如此事實未定之狀態及輕重罪之可操縱性，偵查時所為之輕、重罪認定是否當然可信，實在令人存疑。

再回到「真正的犯人」此點，雖然沒有操縱的問題，但卻存在著犯罪事實未被確定之前，到底要如何判斷被告就是「真正的犯人」的關鍵問題。

在無罪推定下如何判斷「真正的犯人」？

上面質疑的重心，在於「無罪推定」的要求，關於這點郭檢察官的文章中也有提到，該文中透過「從零開始」的概念進行闡述，筆者認為非常貼切。不過，既然是「從零開始」，那為什麼可以在開始之前（審理開始之前），就可以認定被告是真正的犯人？被告所犯是「重罪」？甚至進而直接認為被告應受到羈押？

當然筆者也瞭解「無罪推定」雖然是刑事訴訟制度的根基，但並非絕對（如果是的話，羈押制度理應不被容許），因此在制度的運行上，應該多層面的考量。所以羈押制度的設計，就是為避免因過度操作無罪推定，

保全程序VS.人性問題

保全程序，面對的是人性問題。犯了錯的人，你能期待他勇於面對嗎？除了問問自己，不妨問問兩個正在打架的兄弟。

你問弟弟：「為什麼要打哥哥？」

「我哪有？」他通常立刻否認。

「我明明看到你打哥哥？」

弟弟知道賴不掉之後，通常也會接著說：「是哥哥先打我的！」

兄弟打架，是原始版的刑事案件。事發後不願承認、推託找藉口的情況，相信你我都不陌生。這就是人性的黑暗面。

檢察官對人性黑暗面的舉證程度

對於你我明白的人性黑暗面，檢察官需要舉證到什麼程度？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規定，被告經法院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並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 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從條文可知，立法者界定，在保全程序中，由於蒐證尚未齊全，犯罪事實仍不明瞭，為了保全的目的，檢察官不必如同審理階段舉證至「超越合理的懷疑」，只需舉證證明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即可。

如果被告犯的是輕罪，檢察官應另外舉證，說明被告有逃亡、或是湮滅證據的可能性。假使被告涉犯的罪名是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重罪，檢察官依條文意旨，無須另行舉證，即可聲請法院將被告收押。

條文將「重罪」，與「逃亡」、「湮滅證據」，並列為羈押事由之一，反映了立法者對人性的瞭解。

導致刑事訴追上的困難，因此於確保將來刑事訴追之前提下，相當程度的降低檢察官對於被告犯罪之舉證責任（由無合理懷疑降為犯罪嫌疑重大；若在美國則是由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降為clear and convincing evidence）。但是，倘若逸脫了確保將來刑事訴追（保全）之前提，就當然沒有理由降低檢察官的舉證責任。

因此，如果沒有辦法確立「保全」這一點，那麼檢察官想要拘束人民的人身自由，就應該有「無合理懷疑」的舉證；而不是反過來，先降低自己的舉證門檻後，再認為被告有保全之必要。

羈押率不足以為人權保障之度量基準

最後，還是要呼應一下郭檢察官所提的統計數字，依該數字看來我國之偵查中羈押率似乎遠低於美國，然而，美國與我國之國情、制度未盡相同，且犯罪結構也不一致，也關乎於檢察官在聲羈時所為之舉證，因此單以數字作為人權保障程度之度量基準，未免太過簡化。

筆者認為，羈押制度真正應該檢視的，在於是否落實「保全」之核心，舉凡脫逸於保全以外目的所為之羈押，都難認是符合法制所為之羈押，也都不是羈押應有的功能。□



打了人、犯了錯，沒有勇氣面對，是人性。殺人、強盜、販毒、強制性交，犯了重罪，想方設法逃亡、湮滅證據，也是人性。犯了重罪比犯了輕罪，更有逃亡動機，這更是人性。既是人性，從一般人普遍生活上的經驗，即可明瞭，檢察官何須對重罪的被告可能逃亡、或可能湮滅證據，在法庭中再行舉證呢？

對此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註三)卻認為，檢察官除了證明被告涉犯重罪，嫌疑重大之外，仍須舉證被告有逃亡或湮滅證據的可能，法院才得以開第三款「重罪」事由羈押被告。此見解未將人性納入考量，未能掌握保全程序的立法目的，並額外增加檢察官的舉證責任，我無法贊同。

除了對付人性、確保國家刑罰權實施以外，保全程序也兼顧社會安全的保護。搶超商的強盜、侵入住宅的小偷、暴力討債的幫派份子、性侵女性的計程車司機……，這些人、這些犯行，都造成社會大眾的驚懼，深怕自己或家人，可能成為下一個被害人。在這種情況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也規定，檢察官證明該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且有重複實施同一犯罪的可能時，也可聲請法院羈押被告。

回到本文剛開始提到的計程車司機性侵案，高等法院撤銷交保裁定，發回之後，因被告曾一度失聯，最後板橋地院是以被告涉犯重罪，嫌疑重大，且有逃亡事實，再加上被告為計程車司機，有再犯的可能性，而將被告收押。

偵查中被告羈押的比例，在我國只有1.7%。這個超低水準，說明法院核准羈押的心證標準極為嚴格，印證我國法官、檢察官已將「無罪推定」奉為圭臬，也對被告人權的保障念茲在茲。我們與其咬文嚼字，繼續探討羈押的構成要件，不如想想，刑事訴訟法設計的羈押，是否真的發揮應有的功能了？^[1]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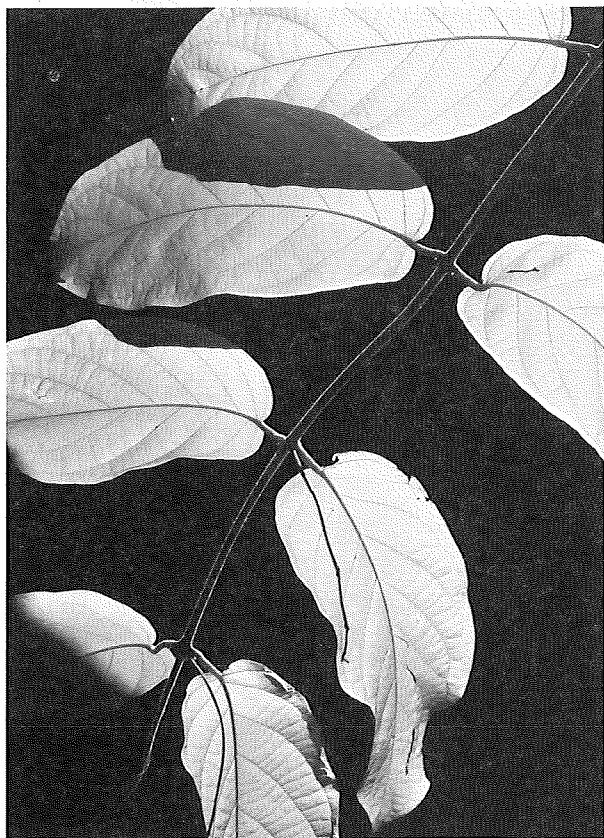
1. 請參考法務部統計指標：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刑事偵字案件及向法院聲請羈押情形：<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26021&CtNode=27442&mp=001>（最後瀏覽日：2011年9月28日）
2. Marc L. Miller & Ronald F. Wright, *Criminal Procedures Prosecution and adjudication*, third edition, P.99.
3. 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被告犯該款規定之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於此範圍內，該條款規定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八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及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尚無牴觸。」



容留關說法官 是為「恥感」不足

改革應從最高法院的人事制度做起

◎錢建榮 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為子肇逃關說高等法院高明哲法官的最高法院法官蕭仰歸，經公懲會懲戒休職6個月的期間一屆滿，就急著申請復職，即使經報端披露，輿論撻伐，司法院秘書長也不惜說出重話，呼籲蕭法官「知所進退」，但仍未見蕭法官有自行辭職的打算。司法院內部網站「法官論壇」固然有許多法官抨擊蕭法官，但令人訝異的是，仍有不少法官、檢察官主張這是蕭法官的服公職權，許其復職是「依法行政」的結果。

何以司法界會有這種「容留關說法官」的聲音？恐怕要從長期是非不分、官官相護的司法文化談起。

法官「恥感」不足

首先是法官本身的「恥感」不足。蕭法官根深蒂固的認為自己沒犯多大的錯，不過就是「關說」而已，其遭司法院停職移送監察院時，甚至曾向媒體抱怨：「自覺在這件事上沒有不法，以前這種關說案，沒有人被停職的，同事翻案例給他看，最多記一個大過」、「一個小孩子（指其子蕭賢綸）的小事（指車禍案），竟變成全國大事，自己也變成像是槍擊要犯，比殺人放火的人還凶惡」。位居最高法院的法官都能出現這樣的價值觀，也無怪乎司法院翁岳生前院長會有「司法沒有優良傳統」的感慨。很顯然的，這不僅是蕭法官本身道德感低落、欠缺羞恥心，恐怕還是法官長期浸淫在司法關說文化中，見怪不怪的表現。

其實關說案爆發之時，不論高等法院或最高法院，都異於常情的不願採信來自於高玉舜法官的指控，而寧可「從寬」認定高明哲及蕭仰歸未達關說程度，若非司法院堅持，恐怕兩人還未必經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彈劾。經監察院調查結果，發現兩人辯稱在蕭子刑案審理期間從未碰面

的說詞，都是謊言，因為兩人不僅見面，而且還都是在高級餐廳與不少人共同聚餐，大刺刺毫不避諱。

關說不比收賄嚴重？

監察院提起彈劾時，最高法院院長楊仁壽在司法院人審會上曾抱怨「當初調查時間太短，最高法院相信蕭仰歸的說詞，沒想到會被他騙」。不過楊院長仍強調「關說畢竟不比收賄嚴重」。這點筆者難以苟同。

筆者曾經審理過監獄教誨師收受區區數千元代價，幫受刑人夾帶檳榔入監的貪污案例，也參與審理過公營銀行櫃台人員收受不及5萬元的不違背職務受賄罪案例。這些貪污案例的現金價值，絕對低於兩位法官請客吃飯的錢，別忘了，法律處罰的除了「賄賂」外，還有「不正利益」。蕭仰歸與高明哲為大學同學，高明哲將蕭子「視如己出」，足見兩人數十年來的交情匪淺，任何建立在本案上的「承諾」、「禮尚往來」，以及為日後更穩固的信賴或依存的各種交換關係，難道不是一種不正利益？難道不會亞於公務員與不相識民衆間的數千元或數萬元賄賂代價？

更別說受賄公務員至少還是拿錢辦事的「守信用」行為，關說行為則是連談代價都免了，而是利用特殊的職務或權勢去欺壓他人，真的「關說不比收賄嚴重」嗎？至少在司法案件的本質，絕對不比行政事務，它所破壞的司法純潔及公正性，可是無與倫比的。這也是區區5條《法官守則》中，會特別明定：「法官應超然公正，依據憲法及法律，獨立審判，不受及不為任何關說或干涉」的原因。

筆者因而於去年公懲會尚未作出懲戒決定前，曾於

法官論壇公開呼籲公懲會「重塑司法新價值 杜絕關說文化」。因為公懲會委員中不失有曾任台北地院院長、高等法院院長、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等均歷經司法行政首長，法界地位尊隆的前輩，更別說委員長不僅曾任司法院秘書長，過去還長期是檢察高層首長。這些首長們都是肩負革新司法風氣及文化的重大使命之人，面臨司法公信危急存亡時刻，應藉由本案的懲戒結果，向全體法官宣示公懲會對於關說行為的態度：關說與行賄、受賄的犯罪行為一樣可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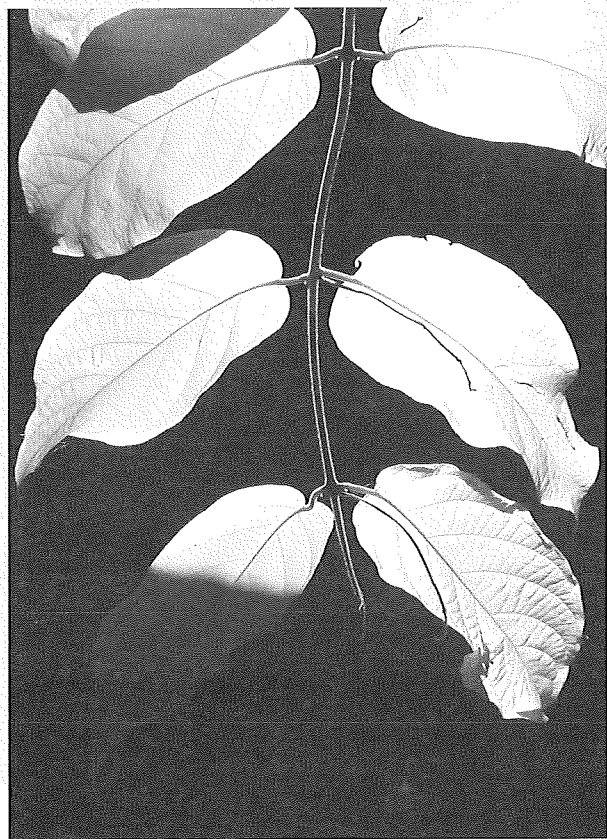
公懲會的決定最終還是令人失望了。休職六月的懲戒無寧是休職效果中最輕的，相較於嫖妓法官遭受的撤職一年處分，讓人看不出公懲會有勇於排除關說法官的決心。如今譴責公懲會已緩不濟急，如何讓關說法官不再「污染」司法公信才是當務之急。而民衆也一定會好奇：為甚麼司法院可以順利「勸退」降二級改敘的高等法院法官高明哲，卻拿最高法院的蕭仰歸法官「沒皮條」？

最高法院自外於司法院管轄

的確，這正是司法改革的重大核心障礙：驕傲的最高法院始終自外於司法院的管轄。因為依據司法院的遴選要點及行政慣例，有權決定最高法院法官人選的不是司法院，而是最高法院自己，尤其最高法院院長及庭長們。向來能獲「青睞」擔任最高法院法官者，必須是最高法院庭長會議通過的人選，祇要庭長有意見，或者沒有庭長表示願意「收留」某位法官，該位法官就與最高法院絕緣，而即使品操不佳、交往複雜的法官，或如蕭法官一樣有關說紀錄的法官，祇要最高法院「護航」，就算司法院再百般不願，也祇能「無奈」的接受。遴選最高法院法官的要點雖規定「擇品德、學識、工作、才

能優良者，敘明理由」，但以筆者擔任兩年人審委員，審議不下十位最高法院法官或庭長人事議案的經驗，最高法院總是習以一紙簡單公文，僅記載某某法官為適當，還會再加註幾個字：「除此之外，已無適當人選」，換言之，就是「不准」司法院於最高法院屬意的人選以外，另行派補其他人選。別說具體敘明理由，連最高法院決定的標準何在都令人一頭霧水。加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為維護法官審判獨立不受干涉，保障實任法官「除調至上級法院者外，非經本人同意，不得為審級之調動」，換言之，不能「降調下級審」。長此以往，只要儕身最高法院法官，自然再不用理睬司法院的眼光，只要最高法院「全力相挺」，蕭法官當然無視司法院的「道德勸說」。至於法官間因為深怕得罪資深法官前輩，以免阻絕未來升遷終審法院的途徑，出現容留蕭法官的聲音，也就不足為奇。

蕭法官的申請復職案，並非無解。首先，最高法院全體法官應拿出道德勇氣，宣示終審法院法官所引領基層法官的司法形象，由楊仁壽院長發起拒絕蕭法官復職的行動。而司法院並非不能將蕭法官為下級審或非審判職的調動，因為調動蕭法官至下級審並非出於侵害其審判獨立，無寧正是為了維持審判獨立不被關說法官戕害的舉措，因而不致抵觸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當然最終的「鑰匙」仍在蕭法官手上，正如蕭法官自己在去（2010）年8月甫遭司法院停職時，向媒體說的「已做最壞打算，就是三十幾年的司法官生涯就此結束」。誠盼蕭法官履踐所言，以最高法院法官之姿，或許還能為下級審法院法官樹立一項「借鏡」的典範。□



總統應領導司法改革

◎林孟皇 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最近，立委雙重國籍、國務機要費案紛紛被撤銷改判，由於判決結果反覆，引發判決不可預測的批評。如果加上去年法官貪瀆、性侵判決所引發的一連串爭議，這一年來可說是法界的多事之秋。面對這種結構性問題，即將到來的總統、立委大選，即是民意檢驗政黨、候選人有無改革作為的最佳機會。

日前，民進黨提出了「十年政綱——司法篇」，高舉「人民的司法」，內容從普及法治教育、人權意識，到健全司法人事與訴訟制度，可謂洋洋灑灑。而負責擬定與執行司改政策的司法院、法務部，隨即對外表示：該政綱的主張幾乎已含括在當前的司改藍圖中，部分也正在執行中。果真如此？

菁英本位 欠缺對話

其實，1999年7月司法院主導，由審、檢、辯、學界人士共同參與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高舉的就是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並就推動方向達成多項共識，十多年來卻未能完全落實。正如該政綱所說的：**司改的牛步化，除肇因於人民對法治的疏離，也來自於司法體系殘留的威權性格及菁英本位，長期抗拒與社會對話。**

然而，推動不力的真正因素，在於全面徹底的司改是長期艱鉅的社會工程，不僅涉及法律層面的制度改革，也包括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層面的互動關係，更牽動權力調整及利益重新分配的問題，影響層面深遠，自然阻力不小。如今，朝野政黨還在高喊「人民的司法」，可見因為欠缺立法與行政部門、社會輿論及明確法源等外在條件的支持與奧援，讓司改面臨諸多的困境。

以司法院正在推動、十年政綱也倡議的人民參與審判機制為例，司法院曾提出國民參審的法案提請行政院會銜，行政院卻表示人民參審有違憲之虞。真的有違憲

之虞？多數法界人士可不這麼認為。當法案出不了行政部門，可預見行政資源、預算也不會挹注的情況下，只好搞個小規模、實驗性質、舉世少見的觀審制。問題是這是人民要的制度嗎？

無論朝野政黨，如果無視當前司改所面臨的困境，即便口號再響亮、政策再漂亮，推動起來也將是困難重重。十年政綱有無意識到這問題？有！政綱所提：「司法改革牽涉層面至廣，改革事項經緯萬端，涉及五院職掌及人民……需提升決策位階，由總統適時召集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確實點出問題所在。而關鍵的改革力量，就是「總統親自領導司法改革」，這也是目前朝野主張的最大不同處。


人民不需要大拜拜式的全國司改會議

只是，由總統召集全國司改會議，卻不是改革的良方。因為性侵判決所引爆的白玫瑰運動及其後續發展，是司法公信力的全面性潰敗，讓整個司法體系、法學教育失去人民的信賴。而1999年司改會議的召開，其性質類似於國是會議，雖有所謂社會賢達的參與，卻是法界菁英所主導，缺乏人民的參與，其政策形成過程的正當性也就備受質疑，難怪行政、立法部門不願背書。

對照之下，同時推動司法改革的日本，一開始即制定「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設置法」，取得改革的法源依據後，即在內閣成立「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成員幾乎都由法界以外人士所組成，以2年為期，從人民的觀點提出最終意見書。該意見書的司法改革目標在於充分回應人民期待的司法制度、理想的法曹與人民參與的司法。

其後，日本通過司法改革法案，並在內閣成立推進本部，由首相擔任部長，開啓了一系列的改革措施，讓日本司法成為真正親近的、迅速的及可信賴的。而即便

日本多數法界、民衆反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內閣仍堅決的制定「裁判員法」，並以5年作為準備期。因為是由內閣主導，並有法源依據，法務省與最高裁判所努力的進行各項宣導與準備作業，而民間也推出大量的法治書籍或法庭電視劇，藉由這些方式提升民衆的法治素養。如今該國裁判員制度上路已2年，各方反應良好。

由此可知，司改事項經緯萬端，在我國並涉及五院職掌，不適合再召開大拜拜式的司改會議，而應在總統府下設置司法改革委員會，才能調和五院的權限。同時，改革委員會成員要由非法界人士組成，因為法界人士就是被改革的對象，如何期待他們拋棄既得利益。希望日本成功的改革經驗，能給朝野政黨帶來些許的啓示！



封面故事

江案啓示錄

你我都是冤案的共犯結構之一

江國慶案在審、檢、辯三方咸認江國慶係屬冤枉之「共識」下，行禮如儀地走完再審程序，並於9月13日宣判，對江國慶為無罪判決。雖然江國慶這個司法個案得到了平反，但是本案所浮現的體制問題真的解決了嗎？

社會漠視與司法官僚即是冤錯案的共犯結構。無罪推定未落實、對於下跪道歉的迷思、徒賴自白定罪、刑事鑑識（科學辦案）的草率與忽視、補償法制的不完備、軍事審判制度之存廢……等體制重大議題，都在江國慶案中一覽無遺。更有甚者，在本案平反之後，社會的快速集體遺忘造成「轉型不正義」，在在突顯出台灣社會的「不義」。

制度與結構問題一日未能解決，錯殺的情形就永遠不可能止息。江國慶案結了，請問台灣司法制度的下一步呢？



無辜被冤殺 究竟誰之過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經常，我們都會聽到這樣的故事。某人在暗夜被不明車輛撞傷倒臥馬路中央，路過的人車不在少數，卻沒有人願意立刻伸出援手，直到有人報案，警察來到現場處理，卻因失血過多，回天乏術，一條無辜的生命就此消逝。

也許，大多時候會有熱心的人願意幫忙，不至於發生這樣遺憾的事。不過，以上的場景並不罕見。重點是，為何路過的人不願立刻幫忙救人，甚至只是舉手之勞，拿起手機撥打119急救電話？

隨機救人怕惹禍

有些人，本來就自私，不願多管閒事，這是道德問題，需要長期的社會教化。另外有些人，路見不平拔刀相助，應該頒獎鼓勵，請大家大聲為他鼓掌。剩下的那些人就是介於以上兩者之間，對於他人的緊急危難，可以幫也可以不幫。如果，我們的社會要更加美好，自然必須分析他們不願伸出援手的成因，並爭取這類人也可以加入主動助人的行列。

怕麻煩，是最簡單的理由。簡單說，他們要急著回家與家人團聚、照顧小孩等等，這個可以理解。另外一個理由就比較令人難以啓齒，那就是怕惹禍上身。此話怎說？相信許多人都曾聽說，只是純粹在路邊隨機救人，而遭疑為肇事者因此麻煩不斷的事，這類的故事聽多了以後，願意救人的人愈來愈少，社會冷漠見死不救必然會成為常態。

改善之道是什麼？除了宣揚助人為快樂之本等理念之外，最主要的必然是執法機關的辦案心態。假設警察都能在意外事故現場清楚蒐證、徹底清

查、重視科學鑑識；檢察官認真負責，過濾警方提出的證據小心求證；法官則實事求是，依證據獨立辦案，相信必能減少誤斷，降低冤案的可能性。這樣一來，做好事的人不會被冤枉，自然鼓勵大家不怕麻煩多做好事。

江國慶無援冤死

江國慶在距今15年前遭到軍方的非法逮捕，刑求逼供，不到1年的時間就被判處死刑槍決。在執行槍決前這段期間，江父四處喊冤陳情，有權機關竟無人搭理，終致葬送了一條無辜的青春性命，也毀了江家。江國慶十足就像暗夜躺在熙來攘往馬路上待援的被害人，苦候多時無人援助，終遭不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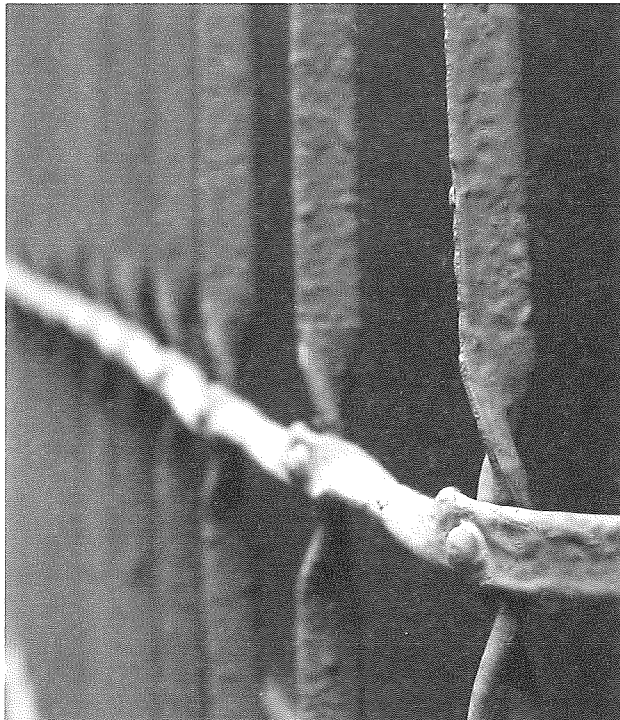
軍事法院透過再審程序判決江國慶無罪，等於在法律上平反他的冤曲，依法國家還要賠償江家的損失。這一切，終究不能喚回已逝的生命。我們要求，台北地檢署應確實遵照高檢署將陳肇敏等涉及刑求軍官發回續行偵查的理由，對他們有無涉及殺人、濫權訴追致死及私刑拘禁致死等罪再加調查，給予台灣社會清楚明確的交代，而非如以往泛泛以追訴權時效已過草率結案。最起碼的究責不是和這些人過不去，只是要求國家展現面對錯誤應有的反省與堅持而已。

此外，在制度面，也要用盡一切努力，精進辦案及偵查技術，提昇司法判決的正確率，不僅可以防止冤判再現，也讓那些願意伸出援手的好心人放心。反之，社會愈趨冷漠，眼見不義怯於伸援，大家都會間接成為惡劣制度的幫凶。

（本文收錄自2011年9月14日蘋果日報A19蘋果論壇）

江國慶案與轉型不正義

◎張娟芬 作家，著有《殺戮的艱難》



這是奇特的開庭：檢察官講話，說被告是冤枉的；辯護律師講話，說被告是冤枉的；法官雖然忍著沒有說被告是冤枉的，卻在退庭前問律師：「請問我們無罪判決要寄到哪裡？」你沒有聽錯，法官說「無罪判決」。

江國慶案的所謂「再審」，就是這樣：虛晃一招。在審、檢、辯三方的高度共識之下，不禁令人納悶：既然大家都說江國慶是冤枉的，那他怎麼會死呢？這是「轉型不正義」的典型場景：改朝換代以後，豬羊變色。當初軍事檢察官求處死刑、軍事法院

判處死刑；現在換個說法，亦面不改色。船過水無痕，國慶枉斷魂。

輔大法律系副教授吳豪人曾指出，解嚴雖然標示著威權體制的終止，但在台灣，「正義」並未轉型，反倒是歷史的「不義」，轉型、且進化了。吳豪人指出「轉型不正義」的四項特徵：具備民意基礎、依照民主程序立法、依法行政，以及司法背書。

江國慶案，正是如此。自從去年監委調查以後，輿論咸認江國慶冤枉，對許姓嫌犯直接以「真凶」稱呼，民意已經下了判決。立法院趕緊通過《刑事補償法》的修正，讓江國慶的家人得領天價賠償。總統馬英九、國防部長高華柱與檢察總長黃世銘，均毫不避諱其行政職，公然干預軍法審判；遂有前述「開庭伊始，心證已成」的怪現象。法庭審理淪為毫無意義的過場，只等著新版《刑事補償法》生效以後趕快賠錢，以求儘快步入最重要的下一階段：「集體遺忘」。在「轉型不正義」之下，大家也見怪不怪了，橫豎司法本來就是當作政治手段來用的！轉型不正義的四項特徵，至此齊備。

追究加害者責任

「轉型不正義」總是以紓解民怨為唯一要務，而賠錢是最有效的手段。鉅額補償是司法系統的防火牆，因為錢一賠，民衆的氣就消了。「轉型不正義」絕對不做的事情，是追究加害者的責任。涉及江國慶



案的一干高官，至今逍遙法外；檢察官的不起訴處分書，其實只說了八個字：「高高舉起，輕輕放下。」家屬聲請再議以後，檢察系統到現在還在觀察輿論的風向，而遲不決定。

從二二八、白色恐怖到江國慶案，「轉型不正義」的實踐，可謂吾道一以貫之。真相？不清楚。給錢？沒問題。究責？太遲了，追訴期已過，我們「向前看」吧。被害人被國家暴力洗劫了名譽與尊嚴，最後，窮得只剩下錢。

「正義」之所以有轉型的必要，正因為我們驚悚地認識到，有時候暴力是以國家的規模、以司法的樣貌、符合多數民意而執行的。當威權政體垮台的時候，人民有此體悟，如納粹夢醒的德國；在民主化路線上顛躓踉蹌的台灣，也亟需轉型正義的思考。轉型正義不只是清算前朝遺惡，尋求復仇；而是豎立新的正義標尺，朝向和解。

無論賠江國慶的媽媽多少錢，這樣的「平反」都是廉價的。怎樣才不廉價？第一，追究加害者的責任。這裡不是主張對他們施以嚴刑峻法。事實上，轉型正義講求的是認真調查不義的真正面目、歷史過程與成因；審判完以後予以特赦的，亦有先例。可以說，在追究個別加害者的責任時，亦謹記這是國家犯罪、歷史共業；重要的是，藉由審判，痛切地、真誠地面對過往，作為新的正義標尺運作的基礎。

選擇性翻案 水鬼抓替身？

第二，以江國慶案為標準，一併檢視其他證據薄弱的冤案。轉型不正義只關心如何設立停損點、建立防火牆，面對任何事件，都極力以「個案」視之，著重「風險控管」，以求平息與遺忘。目前當局的處理方式是「選擇性翻案」：江國慶案、柯嘉文案、紀富仁案，毫無例外的都在另有「真凶」可追緝的狀況下，才獲平反。這是司法，還是水鬼在抓替身？

已定讞的邱和順案、鄭性澤案，纏訟多年的徐自強案、蘇建和案，都和江國慶案一樣，刑求取供、有罪推定。但法務部最近卻大動作舉辦死刑犯懇親，讓媒體採訪，顯然已經磨刀霍霍，準備近期再執行死刑。如果某家食品工廠的產品疑似有害人體，廠商卻決定賠償已知的某些個案，但堅持用同樣的生產線，繼續製造產品；這不是草菅人命嗎？這就是江國慶案的所謂「平反」。謀財害命，天理不容；一邊「散財」一邊「害命」，同樣天理不容！

落實轉型正義，不可輕縱加害者，不可選擇性翻案，不可散財害命。做到了這三點，才有「平反」可言！^[1]

（本文收錄自作者張娟芬之部落格”Clean For 2 Months”，http://cleanfor2months.blogspot.com/2011/09/blog-post_15.html，2011年9月15日）

你首先是個公民 其次才是士兵

從江案談我國軍事審判制度之存廢

◎邱顯智 律師



日前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判決江國慶無罪，然而再多的無罪也無法挽回江國慶年輕逝去的生命。看著江國慶的母親哀慟的神情，任何人莫不感到鼻酸，我們只要想像一下，兒子去當個兵，沒辦法退伍，還被當做強姦犯槍斃，讓老母親暗夜哭泣，這叫人如何承受？

軍事審判制度即為導致誤判之主因

江國慶案首先最值得檢討的，即為死刑制度存廢的問題。人死不能復生，再多的賠償對江國慶本人都無意義。在此基礎上，死刑制度的正當性徹底地被動搖了。其次，我國軍法審判制度乃是以行政體系（國防部）來斷人生死，如果我們進一步觀察軍事審判制度，我們可以知道，這種誤判誤殺會發生，絕對不是個案，而是這套制度就是導致誤判的最關鍵因素。

從法國大革命以來，法官獨立、檢審分立就是訴訟法上的基本原則。職掌檢察系統的法務部也自然必須與法院系統分開，讓檢察官與法官分立並互相制衡。這種制度比起過去包公問案式的訴訟制度，對被告的保障要好的多，自然也可以減少在法官一人專斷下所發生的誤判、誤殺。然而，我們的軍事審判制度卻非常復古的保留了中國古代及歐洲中世紀的審判模式，有軍事檢察官、軍事審判官，但是他們隸屬同一個上司：國防部軍法司。



這樣的結果導致在行政體系（國防部）下，竟然可以擁有軍事審判官？（這是法官嗎？）假設國防部長下令要被告死，在軍令如山、上命下從的軍事體系下，身為一個校級或尉級軍官的軍事審判官，也不敢令其生。法官獨立性在此制度下蕩然無存，怎麼可能不發生誤判呢？

行政體系不應有拘束人身自由的權力

現今民主憲政國家，我們實在找不出有那一個像這樣的制度，即便在我國《憲法》下，這種制度也絕無可能有存在的空間。只要我們看看《憲法》第8條的規定，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都只能保留給法院裁決（法官保留原則），因此，大法官於1980年做出釋字第166號解釋，表明警察官署並無拘束人身自由的裁決權，應由法院為之。1990年，釋字第251號解釋再度重申本旨。因此也使得《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正。根據目前社維法之規定，就算拘留一天也必須送法官裁決。

大法官釋字第392號解釋也表明，《刑事訴訟法》規定檢察官擁有羈押權違憲，只有法官有權決定是否羈押被告。檢警應於24小時內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人民移送法院提審。

因此，行政體系下，不管是警察、檢察官，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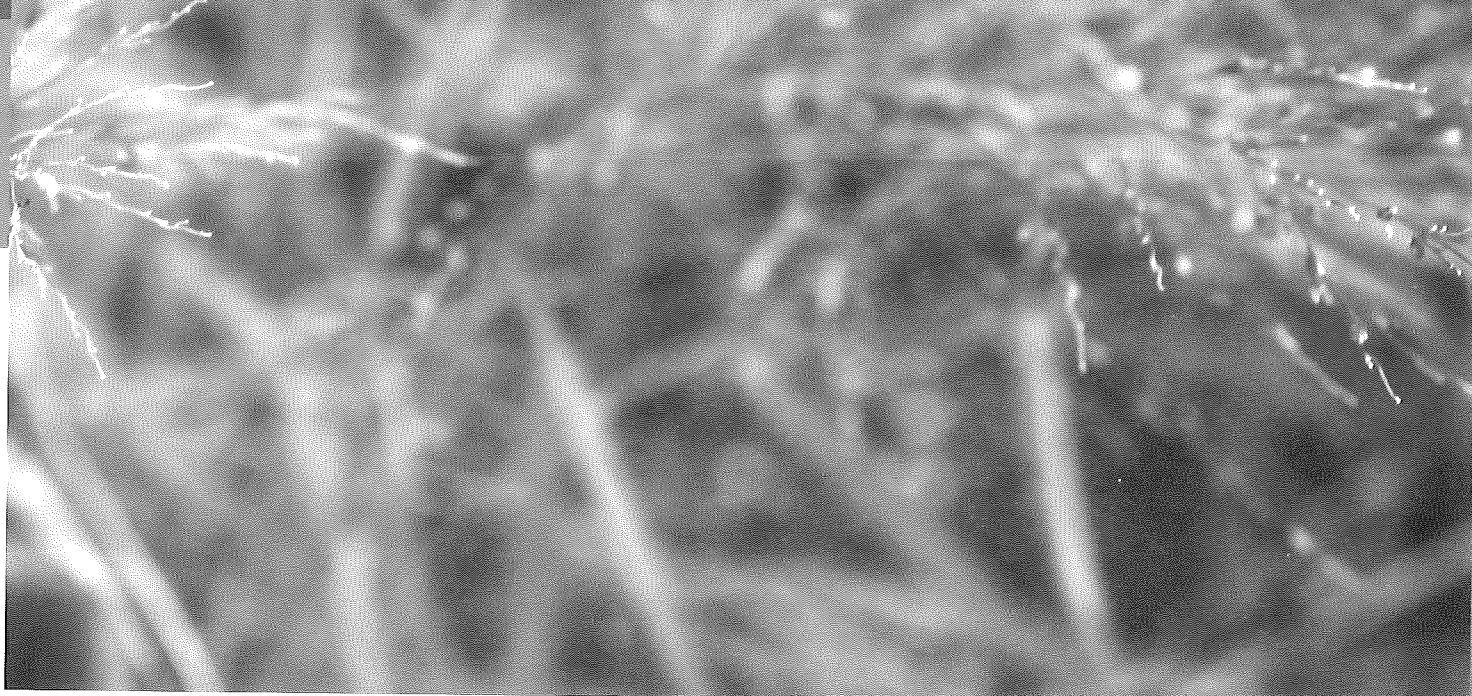
憲法及大法官解釋之意旨，均沒有拘束人身自由的權力，荒謬的是，同樣是屬於行政體系的國防部，居然可以擁有判人生死、剝奪生命、自由的權力？如果國防部軍法司的法官可以判人生死，那麼與普通法院法官通過一樣的考試、一樣的訓練所的法務部檢察官們，為甚麼連擁有一天的羈押權都不行？

不管是依據我國憲法或大法官相關解釋，行政體系剝奪人民自由已沒有合憲的空間，遑論生命！也因此大法官釋字第436號解釋，明白要求軍事審判制度必須審檢分立、法官獨立，絕非審檢一家親，通通置於國防部掌管之下。

德法經驗：軍刑法案件由普通法院審理

在參考外國法制上，德國並無軍事審判制度，所有犯軍刑法案件均由普通法院的軍事法庭審理。而在法國，對阿兵哥的人權保障自拿破崙以來就非常周到，全法國只有一個軍事法庭，負責審理法國軍人在外國之犯罪，其餘均由普通法院審理。

歐洲人權法院對軍中人權的保障更為周到，在1995年的The UK v. Findlay這個案子裡更明白指出，英國國防部對Findlay這個阿兵哥所為懲罰處分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6條之規定，即受處分人最低限度受公平聽審的權利。



該案中Findlay受處分之聽證程序所組成人員，均由Findlay的長官所指派，「從一個理性的人的角度來看，這樣的聽證構造並沒有獨立於部隊指揮」，也因此導致英國通過軍隊訓練法修正案 (the Armed Forces Discipline Act 2000)，將懲罰處分之程序獨立於部隊之外，對於禁閉處分，部隊須於48小時內將受處分人送交法院裁決。因此，軍方連禁閉處分都必須受法院審查。

你首先是個公民 其次才是士兵

由上述德國、法國軍事審判制度及歐洲人權法院案例可知，我國法治國的無漏洞法律保障在軍事審判這裡，著實的破了一個大洞，這也是導致江國慶案的決定性因素。士兵只是穿著制服的公民，不表示軍方可以任意槍斃他的生命、拘束他的人身自由或其他自由權。在此，不禁讓人想起拿破崙於200年前的名言：

「在法國只有一種正義，你首先是一個公民，其次才是一個士兵。」

世界最偉大的將領之一、橫掃歐洲的拿破崙了解，只有徹底的關心士兵人權的人，才是真正的英雄；只有貫徹軍中人權的國家，才值得士兵犧牲生命，為其奮戰。

廢除軍事審判制度，讓犯軍刑法之罪的人可以在普通法院的軍事法庭受到公正的審判，應該是每一位為台灣付出寶貴青春的士兵，最基本也最卑微的權利。為了不要再讓下一個老父老母暗夜哭泣，讓台灣只有一種正義，也許該是讓台灣軍事審判制度走入歷史的時候了。



江案揭露的法醫及 刑事鑑識弊端

比對本案無罪與有罪判決書之理由

◎蕭逸民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秘書

2011年9月13日江國慶無罪定讞，隨即國防部依《軍事審判法》第225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440條規定（註一），將再審無罪判決書全文刊載於行政院公報，並上網公告（註二）。軍事審判死刑定讞後，透過再審程序翻案，江國慶為60年來首例。

這是第一次民眾可以直接看到真實的軍法判決書，究竟它揭露了什麼司法弊端？又如何解釋錯誤發生的原因？筆者建議所有關心司法正義的朋友，親自上網瀏覽，方法如下：

	書類	查詢網站	查詢方法
1.	再審無罪判決書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在快速查詢中輸入「江國慶」關鍵字
2.	原審有罪判決書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http://www.jrf.org.tw	全文檢索中輸入「江國慶案判決書」關鍵字

本文僅就關鍵，卻鮮為人知的法醫、刑事鑑識問題，向社會介紹。呼籲政府記取教訓，淘汰不適任人員，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法醫、刑事鑑識制度。

錯誤的根源——測謊鑑定

「惜哉本案被告江國慶當年係因未通過調查局測謊鑑定，遂優位被鎖定為重要涉案對象，被告原遭判決有罪之緣由無非係過度仰賴被告自白，且該自白之真實性，未能純粹依靠鑑識證據來加以驗證，反而致生不可靠之補強證據…」（註三）

無罪判決直指1996年10月1日調查局錯誤的測謊鑑定，導致軍方人員開始刑求逼供，更影響後續科學鑑識作出「不可靠」的判斷。相較有罪判決完全認同測謊鑑定，並引為突破被告心防的合法依據。昨是今非，令人惜哉！

測謊鑑定看似使用很多科學儀器，但實際上測謊結果根本無法重覆驗證，因為每次測謊都會有不同的反應，問題設計與數值判讀幾乎全賴鑑定人員自由心證。因此，「德國實務原則禁止對被告進行任何型態的測謊，主要理由在於測謊不可避免地影響被告『意思決定及意思活動的自由』，因為測謊的原理，正是藉由受測人不可支配、無法控制的生理反應來探知其可能不欲人知的訊息，德國判例認為此舉侵害人格自由。」（註四）除此之外，其他司法先進國家對測謊鑑定的使用同樣非常嚴格謹慎。

當下台灣法界濫用測謊鑑定的嚴重程度，遠超社會想像。以今年最高法院判決死刑定讞的12案中，至少有7案涉及測謊鑑定（註五），其中3案測謊結果對被告不利，被引用為有罪的證明；另外4案測謊結果對被告有利，但卻不被引用為無罪的證明。司法實務採納測謊鑑定的態度，不科學，不公平，更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最不應該發生的錯誤——指、掌紋鑑定

1996年9月12日案發當天，現場搜查得到46枚指、掌紋，送交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1996年11月1日

刑事警察局回覆，未發現與現場採得指、掌紋相符之人；之後，該局多次被要求重驗指、掌紋，均堅稱查無此人。直到2010年10月6日台中地檢署檢察官開立鑑定許可書，重新採捺嫌疑人許榮洲掌紋後，刑事警察局才承認錯誤，推翻原結論，確認第42號掌紋為嫌疑人許榮洲所有。

為查明指、掌紋鑑定錯誤的原因，2011年2月17日台北地檢署傳喚刑事警察局原鑑定人員到庭作證，無罪判決書記載他們的證詞：

「本案初始係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將捺印好之掌紋送驗比對，但大部分均有缺漏，有些是缺了手掌上半部，有些是捺印不清楚，因渠時主要是針對江國慶進行比對，如非特定對象，當其掌紋捺印不清或有缺漏，不會要求重新捺印……」（註六）

根據以上證詞可以看出，問題出在鑑定人員偷懶怠惰，未依規定重新採樣不清晰的指、掌紋比對，才會放過許榮洲的掌紋，這是最不應該發生的錯誤。採樣指、掌紋應完整、清晰且與現場所遺漏部位相同，乃是刑事鑑識最基本的注意事項。

目前，國內指紋資料庫統由刑事警察局管理，但江國慶案揭露的弊端仍未見檢討究責。以今年被判決死刑定讞的邱和順案為例，在勒贖信封上採到7枚歹徒指紋，至今不知何人所有，多年來刑事警察局查無此人的結論是否可靠？現行機制根本無從查證，假若再發生像江國慶案一樣的人為疏失，除了全民又需負擔高額賠償外，人死不能復生，誰能賠無辜者一條命！

預設結論的錯誤——DNA、刀器與血跡鑑定

有罪判決認定江國慶犯罪的主要證據是：1. 沾有被害者血跡與江國慶精液的衛生紙。2. 沾有人血的鋸齒刀。3. 沾有人血的軍便褲。這些證據都有科學鑑定的光環加持，掩護了當年社會對軍方刑求逼供的質疑。如今，無罪判決拆穿這些「科學」的真相：

「編號三之11-1衛生紙上血跡噴濺痕研判，該衛生紙原係在包裝袋內，被害者受到攻擊後之血跡噴濺在牆

上及地上開啓之衛生紙包裝袋，稍後江國慶使用，因此在同一張衛生紙上留下江國慶斑跡……」（註七）

原來真相是兇手殺人時，微量的血跡噴進了放在廁所間內乾淨衛生紙的包裝袋中，之後來上廁所的江國慶抽了這包沾有微量血跡的衛生紙使用，並棄置在垃圾桶。案發後，法醫、鑑識人員從這張衛生紙上驗出江國慶的DNA，最冤的冤大頭就這樣產生了。

	DQ α	LDLR	GYPA	HBGG	D7S8	GC
11-1衛生紙	1,1,3,4	BB	AB	AB	AB	ABC
被害人	3,3	BB	AA	BB	AA	AB
江國慶	4,4	BB	AA	AB	AB	AC

說明：灰底部份為非被害人、非江國慶之DNA型別

這不是不可避免的錯誤，因為這張衛生紙揉丟到垃圾桶後，還沾到了他人的糞便或體液。當年調查局DNA鑑定結果，至少有二處與被告或被害人之DNA不符（詳上表），也就是衛生紙所顯示之跡證必定包含第三人，甚至第四人的DNA。以台灣人口基因統計資料計算，每4個「三人組合之DNA」中，就會出現1組調查局驗出的DNA型別（註九），依據基因鑑定規範，這張衛生紙不應用來證明江國慶犯罪，但調查局技巧地將鑑定結論寫成「編號11-1證物（衛生紙）呈現之DNA混合型包含被害人DNA及涉嫌疑人『18-J』（江國慶）DNA之型別」，這種預設立場的「包含」，讓江國慶含恨而終。

「扣案之鋸齒狀刀子其上所採得指紋1枚，經鑑定結果，係與顏柯夫之右手拇指紋相符，並未採得有關於江國慶之跡證，此有刑事警察局85年10月24日局紋字第506號指紋鑑定書附卷可參……」（註十）

儘管早在1996年10月24日，鋸齒刀上已經查出一枚不是江國慶的指紋，國軍法醫中心卻隱匿刀上有他人指紋的事實，作出鋸齒刀是兇刀的鑑定結論，並一再為此結論辯護，直到再審揭開弊端為止。這種故意忽略有利被告物證的刑事鑑定，不是科學。因為真正的科學無法解釋，為什麼江國慶在洗掉自己指紋的同時，卻有辦法留下別人的指紋。

「扣案被告所著之軍便褲，係其供述於案發當日所

穿，亦稱此軍便褲上的血跡，係其拿刀刺被害人時所沾染，但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稱刑事警察局）就此軍便褲重新鑑驗後，亦僅檢出被告之DNA，並未檢出被害人之DNA，足見被告自白確與事實不符。」

15年前刑事警察局以非常微弱化學反應，輕率地推論鋸齒刀和軍便褲上有人血，15年後新科技證明鋸齒刀上沒有人血，而軍便褲上有人血，但是江國慶自己的血。固然15年前科技不夠進步，無法做出更精密的鑑定。不過，害死江國慶並不是科技，而是鑑定者

違反「一分證據說一分話」的科學守則，誇大實驗的可信度，輕視誤差的可能性，才鑄成大錯。

科學的定義是通過嚴格的科學方法進行實驗，獲致的結論在有效範圍內沒有發現反例，且具有可重複性。相反地，偽科學（pseudoscience）是指宣稱有科學依據，但主張的結論通常是基於預設立場，在多種可能解釋的情況僅取其一，且無法排除反例或無法重複驗證。江案法醫、刑事鑑定的錯誤，就是為貌似科學的偽科學所害。整理主要鑑識弊端與負責鑑定單位名單如下：

鑑識項目	無罪判決之認定	有罪判決之認定	1996年鑑識單位	2011年鑑識單位
1 測謊鑑定	測謊誤導偵辦方向	測謊發覺被告涉有重嫌	調查局	因當事人已槍決，故無重新鑑定
2 掌紋	42號掌紋為許榮洲所有	未交待現場有不明人士之血掌紋	刑事警察局	刑事警察局
3 精液	查無被告之精子	含有被告之精液	國軍法醫中心 調查局	刑事警察局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4 衛生紙	血跡是衛生紙在包裝袋中被噴濺的，稍後江國慶拿來使用	衛生紙擦拭被害人陰部後，沾染血跡		
5 DNA	調查局DNA鑑定結論錯誤	不排除混有被告DNA之型別		
6 鋸齒刀	刀上指紋為顏柯夫所有，無人血反應，死者創傷並非銳器造成，鋸齒刀不是兇器	刀上有人血，且能造成死者創傷形態，鋸齒刀是兇器	國軍法醫中心	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
7 軍便褲	只有微量血跡，DNA鑑定為被告之血液	沾染人血，為行兇時不慎遺留	刑事警察局	刑事警察局
8 現場重建	重建血源位置與血跡噴濺痕，不符被告自白	被告自白與現場履勘、現場模擬證據相符	台北市警察局	未重新鑑定

結論——應建立科學鑑識之外部檢驗機制

江國慶之所以被鎖定為兇手，是因為他沒有通過測謊鑑定；江國慶案之所以被宣告無罪，也是因為指、掌紋鑑定產生有利被告之合理懷疑。江案之冤始於科學鑑識，也止於科學鑑識，足證水能載舟，亦能覆舟。

科學的結論要經得起重覆驗證，無法重覆驗證的結論就不是科學。由於國內法醫、刑事鑑識是完全受控於官方的封閉體制，無需接受外界檢驗監督；而司法人員對鑑定證據也習於照單全收，才會讓重覆驗證這個最基本的科學原則，名存實亡。逝者已矣，來者惟有改革弊端，防患未然，才能告慰江國慶、江爸爸在天之靈。☹

後記：江國慶案現今發現的鑑識問題，絕大部份早經辯護律師指出，惟軍法當局置若罔聞。本文謹向原審辯護人薛柏三（已於2002年辭世）、梁穗昌二位律師，再審辯護人尤伯祥、黃達元、黃虹霞三位律師，以及所有經民間司改會召集，參與平反此案工作的朋友們致敬。

註釋：

1. 《刑事訴訟法》第440條：「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
2. 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行政院公報，第017卷，第180期，2011年9月22日
3. 無罪判決書理由第「柒」大點。行政院公報，第017卷，第180期，第30544頁，2011年9月22日
4.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第183頁，2007年5月版
5. 即連國文、王信福、黃主旺、鄭金文、郭俊偉、謝志宏、歐陽榕等7案，可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
6. 無罪判決書理由「陸、三、（四）、2、（4）」點。行政院公報，第017卷，第180期，第30541頁，2011年9月22日
7. 無罪判決書理由「陸、三、（一）、3、（2）」點。行政院公報，第017卷，第180期，第30528頁，2011年9月22日
8. 資料來源：許榮洲起訴書第71頁，www.tpc.moj.gov.tw/public/Data/152493422243.pdf，2011年10月11日最後瀏覽
9. 引自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長李俊億2011年2月11日證詞，無罪判決書理由「陸、三、（一）、2、（2）」點。行政院公報，第017卷，第180期，第30526頁，2011年9月22日
10. 無罪判決書理由「陸、三、（二）、3、（1）」點。行政院公報，第017卷，第180期，第30531頁，2011年9月22日

提昇司法審判良率 刻不容緩

◎羅承宗 崇右技術學院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1996年發生的空軍作戰司令部女童命案，士兵江國慶遭軍方刑求自白犯案後遭槍決冤死。北部地方軍事法院經再審後，終於在2011年9月間判江國慶無罪。國防部表示將全力協助江家辦理刑事補償事宜，根據估計包括被羈押期間補償及執行槍決，江家可獲國家賠償9,282萬元。江家委任律師尤伯祥表示，本案判決書上寫了「惜哉」兩字，顯示再審法官為此司法冤殺案感到惋惜。

本案發生及槍斃時點俱發生於李登輝總統執政時期，歷經陳水扁總統執政8年仍無法平反。上世紀末的陳年冤案在馬總統執政下終得昭雪，縱使馬政府於加害人究責方面處理的相當荒腔走板，但至少能於任內平反本案，也該算是功德一件。不過筆者認為，江國慶冤殺案除了追究誰要賠償、誰該謝罪、誰應坐牢外，更重要迫切的，應當是如何提昇包括軍法判決在內整體刑事司法審判生產良率的嚴肅課題。

所謂生產良率 (yield rate)，簡單來說是指在產品數量當中，合乎品質標準的數量。倘若將這個工業概念借用至刑事司法體制內，應是指刑事審判的正確率，反面而言則是誤判率 (misjudgment rate)。在基督教的基本信仰裡，人不能審判人，惟有神才能審判人。但是現實社會裡為了要維繫法律制度順利運作，勢必會出現人 (法官) 審判人 (被告) 的情況。為防止司法錯判、誤判而侵害人權，因此在憲政法制上，藉由法律程序制度的嚴密設計，盡一切可能地讓司法審判結果貼近事實，達到勿枉勿縱的理想境界。

從1996年的「江國慶姦殺女童案」到14年後的「江國慶冤殺案」，這個以10月10日中華民國國慶為名的台灣少年郎橫遭司法冤殺的故事，當已成為檢

察體制昧於真相而濫行起訴、法院體制昧於事實而濫行審判的重要劣質產物。筆者特別要指出的是，這個冤殺江國慶，良率不佳，誤判率相當高的司法體制，不但時而淪為司法追殺、打壓異己的工具，也同時每分每秒繼續量產品質惡劣，讓台灣人民充滿怨懟的錯判、誤判。本文脫稿之際，恰有71歲的曾姓老翁為抗議司法不公，於9月27日清晨在總統府前引火自焚，令人擲筆長嘆。

台灣民主奇蹟雖廣受世人稱羨，但從1990年以來台灣民主化的發展歷程觀察，發生實質轉變的，其實僅侷限於透過國會全面改選與總統直選方式大幅強化民主正當性的立法權與司法權而已。至於在司法權方面，除了職司違憲審查的大法官因與行政、立法權關係較深而有所進步外，其餘並無多大改變。從威權時代以來甘受權威擺佈賣命的司法狗官 (引自江父用語)，是不可能隨行政、立法部門的民主化就自動蛻變為民主時代捍衛人權、重視法律正當程序的適任法官。必須仰賴外界的力量徹底革新司法，俾大幅提昇判決良率。換言之，若要讓台灣真正走向自由民主憲政國度，僵化保守、漠視人權的司法體制當是最後一道必須從外部攻破的封閉城堡。

最後附帶一言，台灣人民給了陳前總統8年的時間與機會去提高司法良率，可惜的是本身也念法律的陳前總統卻未知珍惜，如今自己也成了司法劣質偵查 (如偵查大公開、辦不出就下台)、劣質審判 (如法定法官原則公然違犯) 的悲情受難者，目前仍愁困於「1.86坪的總統府」。意圖角逐2012年總統候選人大位之人當以此為戒，倘若一旦當選仍漠視司法改革，放縱司法體制繼續量產劣質審判危害社會人群，甚至想利用操作司法來獲取政治上不當利益時，日後終將反遭司法吞噬！

刑求冤死孫悟空

◎張娟芬 作家，著有《殺戮的艱難》

話說警方偵破一起強迫從娼的案件，流氓毆打小姐強迫接客，過程陰錯陽差的錄了音。錄音帶裡可以聽到小姐哀號不斷，事證明確。然後判決出來了，法官認為，有錄到的那幾次，小姐真的是被迫為娼；但除了那幾次以外，就屬「自願從娼」了，因為無法證明流氓天天毆打小姐啊。

荒謬嗎？甫定讞的邱和順案，就是這樣做成的死刑判決。邱和順一千人等都「自白」犯案，但是法庭上當場播放警詢錄音帶，他們哀叫連連，終至承認。法庭無法否認刑求的事實，就以「鋸箭法」處理：有哀號的那幾份自白不採用，其他的則仍然做為證據。

這法律術語叫做「刑求的繼續效力」。道理很簡單：孫悟空被如來佛毒打一頓，自忖不敵，只能屈服。然後唐三藏出現了，溫文儒雅，也不打人。但是如來佛還在。於是孫悟空「好漢不吃眼前虧」：要他自白他就自白，要他自黑他就自黑。

所有的冤案都以刑求為起點，而所有的刑求，都依賴「繼續效力」以遂其目的。如來佛打孫悟空的目的，就是要他在唐三藏面前聽話承認。如來佛不必天天打孫悟空，只要打到讓孫悟空理解，自己逃不出如來佛的手掌心，就行了。唐三藏也不必出手打孫悟空，黑臉白臉、各司其職，即使孫悟空再怎麼猴脾氣，也只得看著如來佛的面子辦事。

最高法院將邱和順死刑定讞，依賴的是那些「沒聽到有哀號」的自白。這種等級的有罪推定，實已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依這種判決水準，一百個江國慶也不夠死。當年國防部反情報隊柯仲慶上校的團隊，裝神弄鬼刑求江國慶，於是當司令陳肇

敏出現時，江國慶就下跪了。陳肇敏沒打人，但這就是「刑求的繼續效力」。邱和順案裡，一千被告在陸正家屬面前下跪，也是一樣的戲碼。

法律精神已被放逐

鄭性澤案是「刑求的繼續效力」的另一悲哀見證。鄭性澤在警詢中承認犯案，然後在警察環伺的情形下，於檢訊筆錄裡承認犯案。最高法院使出和邱和順案一樣的「鋸箭法」，排除警詢筆錄，但是認為檢訊筆錄出於鄭性澤的自由意志；並同樣在缺乏物證、被告喊冤的狀況下，判處死刑定讞。殊不知檢察官固然不會打人，有如唐三藏；但被告既無金箍棒、也無筋斗雲，身陷如來佛的巨掌之中，插翅也難飛啊！

最高法院法官位高權重，蕭仰歸法官為子關說，卻獲得同僚的袒護輕罰，便知內中官官相護的文化。但法官並非不受審判。法官是受歷史審判的。

電影《紐倫堡大審》，就是德國的納粹、貪污法官，在二次大戰之後被送上被告席，接受審判的故事。電影裡有一句對白：「惟有法官真切明白，法庭遠非只是一棟建築而已。法庭是一個過程，一種精神；法庭是法律安居之所。」最高法院明白嗎？這等有罪推定的判決，已令法庭徒留鋼筋水泥的空殼子。至於法律的真精神，早已被放逐，流浪輾轉於溝壑了！

（本文收錄自2011年8月12日蘋果日報A29蘋果論壇）

下跪的戲劇張力 與自白的補強證據

◎王怡今 執業律師



又是一起自白兼下跪道歉的案例，但「奇怪」又「幸運」的，被稱為「東海之狼」的紀富仁最後無罪確定，因為他在押期間，看守所外新發生一件性侵案，該案所採集到的DNA竟與紀富仁「自白」犯下的性侵案件DNA相符，「精子不可能飛越鐵窗」，所以其自白與事實不相符，不得作為犯罪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的法律用語是這樣規定的：「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就是「補強證據」：補強自白事實真實性的證據。大法官釋字第582號解釋還強調：「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

警詢自白 欠缺補強證據

簡單的說，紀富仁的警詢自白就是「欠缺補強證據」，下跪道歉的戲碼儘管精彩，但其本質還是自白，當然無法當作補強證據。接下來我們一定會問：那麼紀先生為甚麼要承認一件不是自己犯下的罪？紀先生說了，因為被刑求。但是即使現在已確定找到DNA相符的「真兇」，偵辦紀富仁案的司法警察仍然不承認刑求，並以紀富仁在媒體前向被害人下跪道歉自白犯罪，來表彰自白的「真摯性」，而整齣戲碼在鏡頭前上演，焉有刑求逼供之可能？

警察的判準，幸與不幸、高明不高明，都與最



高法院法官的經驗與邏輯若合符節。歷經23年才定讞的邱和順等人綁架陸正案，就是一直在被告及共犯自白的真實性上打轉。邱和順及共犯多人，都在警局向陸爸爸自白犯罪，共犯中更有吳淑貞及鄧運振，羅濟勳、陳仁宏等人也都公開在記者前向陸爸爸下跪道歉。最高法院不採信這些共同被告的刑求抗辯，判決理由稱：「苟吳淑貞及鄧運振，羅濟勳、陳仁宏係遭強迫承認案情敷衍陸父，則彼等違背自由意志，百般不願，豈會公然在記者前向陸父下跪，若彼等下跪亦出於警察授意，何以其他共同被告並無下跪之舉，其等所辯，難認可採」。最後事實審的高等法院判決更謂：「下跪，確係因作案後發自內心之悔意所致，若非參與綁架陸正案，致陸正為邱和順所殺，因而心中懺悔，又何致有如此之真情流露、後悔認錯之舉措」。

為甚麼有下跪加持的自白，特別是公然在記者面前的下跪，就不可能是刑求造成的？依循這樣的邏輯，紀富仁向被害人下跪，也是在記者面前（法院已經不問記者的意願，將記者當成間接證據的組成要素），當然是「真情流露、後悔認錯」。如此又何須再調查有無刑求及有無補強證據呢？

《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以強暴、脅迫等刑求方式取得的自白，即使與事實相符，也不能採為證據使用。目的就在禁止檢警機關為追求真相，不擇手段的違法侵害被告權利，因為結果往往是取得不真實的自白，不僅真相仍未查明，反而造成無辜者難以挽回的冤獄。被告向被害人下跪的動作當然也是

自白，同樣的，江國慶向主導的空軍作戰司令陳肇敏下跪也是，所以排除刑求的自白，更要排除刑求繼續效力所製造的下跪舉動。

下跪道歉 媒體公審

檢警在被告「自白」之外，增加「下跪舉動」當作證據，而且還找來記者「見證」，不僅可以先營造媒體公審，更可免除日後遭刑求指控的危機，尤其讓被害人（或其家屬）堅信在面前下跪的這個人就是加害人。「東海之狼」案的被害人是，陸正爸爸也是，當年見到陳進興妻舅張志輝下跪的白冰冰更是。更諷刺的是，「有下跪加持的自白」成為一個「創造」共犯、被害人家屬證詞的「機會」，使法官忽略或捨棄調查其他補強證據，更大大降低檢警蒐集自白以外其他補強證據的誘因，讓我們對刑事犯罪的偵查始終停留在供述證據的逐字逐句比對、取捨，以及讓法官在這些虛無縹緲文字堆砌的筆錄中努力發想，而無法踏步前進。

與其整日浸淫，著墨於究竟是自白與下跪相符，或是下跪與自白相符的鬧劇中，或許我們該思考的是，我們這群「包青天」的子民，為甚麼仍習於在鬼魅與下跪之中找尋正義的情感需求？CSI所刻劃的科學辦案精神，難道只能是攝影棚中不切實際的想像？

（本文同時刊載於PNN公視新聞議題中心，<http://pnn.pts.org.tw/>）

拋開「下跪道歉等於真兇」的迷思

◎李佳玟 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在台灣社會對江國慶案仍記憶猶新時，司法體系卻再度傳出冤案醜聞。只是這一次被告紀富仁「比較幸運」，因為在他被當作嫌犯羈押的那段期間，真正的犯人仍持續犯案且遺留精液證據。雖然紀富仁還是被起訴，甚至被求處死刑，法院在數度更審之後，最後宣告紀富仁全部無罪。紀富仁留住了生命，法院留住了名聲。

輿論事後一面倒地將責任放在當時草率起訴的檢察官，以及草率保管證物、延遲繳交鑑定報告的警察。紀富仁案確實讓我們心驚，原來我們的刑事偵查起訴程序如此隨便。只是這個案子更大的問題，毋寧在於司法實務對於被告自白過度重視，特別是過度放大被告下跪道歉的意義。正是因為相信被告下跪道歉就等於真兇，檢察官可以不用等到鑑定報告就起訴求處死刑，警察至今不認為自己有錯。

司法實務之所以高度放大「被告下跪道歉」的意義，與其重視被告自白有關，而被告下跪道歉是被告自白的終極版。司法實務重視被告自白，主要因為自白代表被告承認罪行，在「沒做怎可能承認」的簡單前提下，一旦被告自白，檢警就能對外宣告「找到真兇」與「破案」，法院在證據調查也可節省時間。

沒做怎可能承認？

只是「沒做怎可能承認」的假設雖然符合一般的人性，司法實務卻似乎忘了其他的可能性。例如：被告為他人頂罪、被告推卸責任於其他共犯、被告另有所圖，或甚至被告本身的認知有誤，受到誤導（譬如誤信偵查機關的話，認為自己一定會被定罪，只能向長官認罪求饒以免一死，或是下跪向性侵被害人請求結婚就會「沒事」）；被告的精神狀況有異，對事情無法做出正確的

陳述；被告為了出名，承認自己並未犯下的罪行，更不要說，被告自白自始就是偵查單位以刑求等不正方法取得，但被告卻難以證明。眾多的可能性雖然不見得經常出現，但一旦存在了，就可能取走一條無辜的性命，或是被告多年的青春。這也說明了，為何刑事訴訟法除了要求法院必須調查被告自白是否出於任意性之外，更要求法院必須找到足夠的補強證據，才能使用被告自白，判定被告的罪責。立法者早已體認，被告說謊的動機或許難以為外人所理解，也找不到足夠的證據來證明，被告的錯誤或許連被告本身都不自覺，自白的內容很可能謊言與真相夾雜，虛實難分。只有透過對於補強證據的要求，才能夠避免冤案的發生。

被司法實務看做是終極自白的下跪道歉，也與「沒做就不可能下跪道歉」的人性預設有關係。只是，從法律的角度來看，被告下跪道歉其實還是被告自白，只是被告用比較激情的行動來承認犯罪。然而，一旦能辨認被告下跪道歉也是自白的一種，下跪道歉便不能用來補強被告的自白，其真實性仍必須依靠其他非自白的補強證據來確認。否則，倘若認為下跪就足以說明一切，法律上等於用被告自白來補強自白，就好像是一個人把話講一百次，就能夠因為講很多次而宣稱自己講真話。或是一個人改用比較激動的方式來講，就能主張自己講的一定真實。江國慶案與紀富仁案不都證實了，被告下跪道歉了，也並不保證他就是真兇嗎？

司法實務對於被告下跪的迷信，讓檢察官草率起訴紀富仁，也讓江國慶失去生命。那麼，對於同樣因為共犯下跪，但欠缺補強證據卻被判死刑的邱和順（陸正案被告），司法實務難道不該重新反省自己對於被告下跪道歉的迷思嗎？

（本文同時刊載於PNN公視新聞議題中心，<http://pnn.pts.org.tw/>）

政治不曾如此冷漠 司法不曾如此專制

◎王兆鵬 台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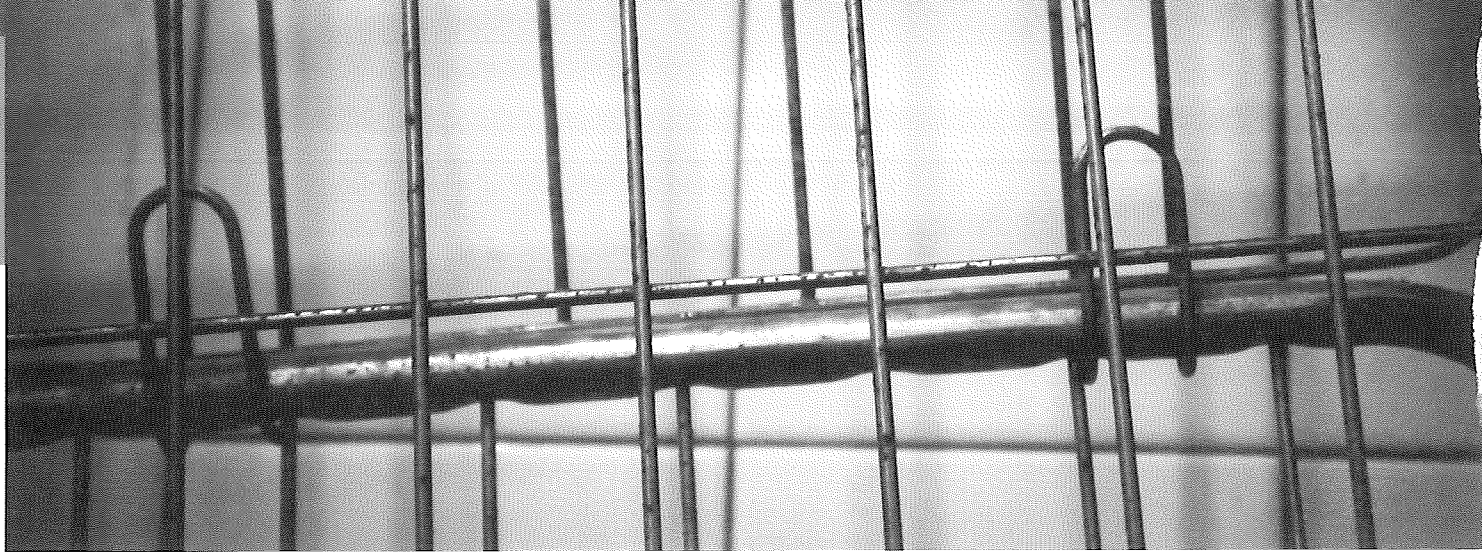
司法獨立，非謂政治人物對於司法政策應噤聲絕語，更不代表司法機關可以專制恣行。司法院擬推動之「觀審制」，創設人民有參與審判之「義務」，卻禁止人民有決定審判結果之「權力」，已涉廣泛之公眾事務，卻見政治界寂然冷漠，此誠為可憂之病態現象。

2011年8月21日，中國時報在一個偏僻的角落，報導一則毫不起眼的司法消息：「反對觀審制，法界批決策粗暴」。大多數讀者或許連此標題都看不懂，可能也不知道「觀審制」係我國近年來最重要的司法政策，應該更不知道此政策是如何形成，將來又要由誰來負成敗責任？

「陪審制」遍及英美數百年，「參審制」盛行歐洲約百年，我國司法院推出之「觀審制」，雖與上述二制度僅一字之差，但精神與意義卻有天淵之別。簡而言之，有罪無罪之認定，在「陪審制」是完全由參與審判之人民決定，法官不得參與討論，更無投票之權；「參審制」則是由人民與法官共同討論，共同投票，原則上依多數決而認定事實；「觀審制」，乃要人民作出初步決定，但此一決定對法官並無拘束力，法官得為相反之事實認定。

既然人民意見不重要 為何課予義務？

若要詳論三種制度之差別及利弊得失，縱三日三夜亦不能盡，只要舉一簡單例子，便足以讓國人知道「觀審制」之奇特。首先，三種制度皆課予人民有參與審判之義務，亦即不論董事長、工程師、家庭主婦，都必須放下手邊重要的工作，參與可能極為冗長



的刑事審判，否則即受處罰。在「陪審制」與「參審制」下，參與審判之人民，得與其他人民或法官共同討論、共同投票、票票等值以決定事實，故其參與審判之義務有極為關鍵之功能。反之，在**司法院之「觀審制」**下，票票不等值，在人民表達意見後，法官得對人民說：「我的認定與你不同，以我法官的意見為主」，再將人民之意見棄擲於字紙簍。從人民的**角度**，既然我的意見不重要，為何還要課予我義務，要我放下手邊重要的工作？為何我要專心聽審？為何我要謹慎作出決定？反正不重要，那就草草履行義務，早早放我回去過正常生活吧！若從法官、被告、被害人的角度、案件適用的範圍、參與人民之人數……，也是一樣可以產生許多極具爭議性之疑問。

也因為「觀審制」之奇特，國內學術理論不曾提倡，國外立法實務亦少之又少（應該不超過五個國家），司法院賴浩敏院長上任不滿一年，竟無視學界與律師界之質疑，硬是急於推動此一制度，動機為何？當然，「觀審制」並非毫無優點，但以上這些疑問都解決了嗎？學界或實務都有約略的共識了嗎？人民都了解了嗎？如果沒有，司法院何時變得如此躁進與專制，硬要推動此爭議性極高之「觀審制」？

政治對此冷漠 司法獨立淪為護身符

更令人憂慮者，「觀審制」創設人民有參與審判之義務，國庫也要負擔龐大費用，此已涉及廣泛之公眾事務，但不論執政黨或反對黨領袖對此皆噤聲不語，奉行「三不」政策——不討論，不表態，不關我

事。此一「三不」政策，並非來自於對司法的信任，而是來自於對司法的恐懼！人民對司法毫無信心，沾惹司法就是政治上的賭博，聰明的政治人物因此避「司法」唯恐不及，司法政策失敗就推給前朝政府，成功就納入自己的偉大政績。再不然，就將「司法獨立」掛在口邊當護身符。也因為政治上的冷漠與恐懼，更加縱容了司法的專制。

法院只能就個案審判，許多社會正義的實現，非司法機關所能獨立完成。也因此，行政或立法機關制訂司法政策，以制衡或輔助司法機關，乃民主國家之常態，例如美國總統下設量刑委員會、日本國會下設司法改革委員會、歐洲有許多國家之內閣下設法律改革部等等，皆代表司法政策屬公共事務，非司法機關所得壟斷或專制。

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在許多場合面對「觀審制」之質疑，常以武斷堅毅之口氣回應：「這是司法院的政策，由司法院負責」。此語若出自法務部部長，自屬當然。但出自有任期保障之大法官兼任司法院副院長，那真是民主制度之難題，如果政策失敗，司法院又如何負責？可以算在馬英九總統身上嗎？

司法過去受制於政治，現在幾近於專制，皆屬病態。兩黨總統候選人皆是台大法律系之高材生，敢問兩位是否能公開表達對「觀審制」之意見？這是一個公共政策議題，如果兩位有勇氣提出一個說法，關心司法的人民自然知道要如何投票。☺

捨表決權 獨鐘表意？

在歷史關鍵時刻參與「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

◎沈育美 北一女退休教師

因緣際會以「人民」身分參與「觀審課程」

今年一月初剛看完《失控的陪審團》影片，正上網搜尋些美國陪審制的相關資料時，接到校方來電推薦我參加司法院的「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當時得到的訊息是希望找到介於50歲至55歲，不具法學背景，關心社會時事、喜歡閱讀思考的退休老師參與討論，在婉辭不成的情況下，只能安慰自己就算是去上一些法律相關課程吧。

1月17日第一次開會，會前收到200多頁的參考資料，好不容易開夜車囫圇吞棗完畢，會議進行時一份份資料又悄悄堆疊在眼前，15個委員中囊括審、檢、辯、學的各方法律專業菁英，唯獨我一人是白紙一張，幾近三個小時的會議過程，我一邊瞄資料、一邊快速筆記，儘管像個勤奮的小學生，還是有不少法律專有名詞聽不懂，第一次經驗到什麼是「觀審」。

主席開宗明義表示這個委員會「沒有預設立場，有高度準備，希望每一次會議都是在過去的經驗、外國的經驗、閱讀的基礎上來作」，委員們個個有備而來，字字珠璣、邏輯精密。從一開始對於「觀審」一詞的說文解字，就讓我見識到法律人在言詞交鋒時兵不血刃，百家爭鳴的勝景。

主席逐一請每位委員發言，我是唯一代表民衆發言的聲音，這才明白「觀審」不是來看秀，動手動口之外還得動腦動心。當時認為這只是司法院政策研究的一小部分，且預計研議一年之後才會試行，心想真正的法庭觀審必定更為刺激！沒料到6月底司法院已定調並要在嘉義、士林兩地院試行，7月12日開完第

10次會議，我的「觀審課程」也跟著提早畢業。有機會參與這樣的學習成長，我深感感謝。

大聲說出人民的聲音

每一次開會大都由學者、法官率先發言，不管是實務或理論對我都是嶄新的學習，除了筆記、閱讀外，我缺少可以商量的對象，只能在會後向學法的學生（執業法官、律師、學者等）討教或上網查詢。

在第一次會議後，就向司法院幕僚單位請求希望能增加人民代表的委員人數，結果未獲改善。後來從東京大學井上正仁教授口中得知，日本司法制度審議會的成員絕大部份是社會人士，有企業家、女作家等，根據其意見書所研擬出的裁判員制度，核心內涵為：職業法官與裁判員「協力參與、責任分擔」，這些是我在人數不對等的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中所難以想像的。

第二次會議在春節後不久，我整合一些親友的意見表示：「從過去歷次的刑事參審、專家參審和國民參審的草案條例來看，即使沒有通過，但都仍是以參審為名，那現今卻退到『觀審』的形式，這是基於什麼樣的想法呢？真的會與人民的期待，有著相當大的落差！」之所以肯定表達參審的主張，是因春節期間藉由拜訪北中南親友，從隨機的訪查中得知大部份民衆的看法。直到最後一次會議的前一天，我對「有拘束力的表決權」的看法又有了調整，那晚我在發言稿上寫著：「昨天中午我與13位女性畫友聚會（年齡介於37歲至72歲），臨時做的民意調查結果：贊成表意制的有9位，贊成表決制的有4位，有人提議先實施表意制之後再過渡到表決

制，結果有6位贊成。可能是中老年女性居多較為謹慎之故，與我過去的了解有所不同。」我的意見看似反覆，其實是為了表達多元的聲音。

作為委員會中唯一的「人民」，除了「觀審」會議的進行，我期許自己扮演多元社會不同性別、年齡、職業、地域的人民。儘管我的聲音是微弱的，像一般人民一樣，也是不專業的，但我謹記井上正仁教授臨別前的勉勵：要大聲說出人民的聲音。

台灣司法在歷史關鍵時刻

有關人民參審制度的研議，台灣原是東亞國家的先鋒，早自1987年以來即陸續研議相關法制，1994年完成《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但因各方意見分歧，出不了行政院的大門。

1999年，當世紀末的焦慮與千禧年的期盼隨著全球化的浪潮襲來之際，台灣與日本的司法界同時起步向前行，台灣在民間要求改革司法的呼聲中，司法院召開史無前例的「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催生了2006年的《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與2007年的《國民參審試行條例草案》，但都因違憲爭議、法官排斥等等因素，仍停留在草案階段；而日本從那一年起經過10年研議、5年宣導，在2009年正式實施《裁判員參與刑事審判法》（裁判員制度），讓國民「主體地」、「實質地」參與審判，以維護「審判公平」，減輕「民衆負擔」。

更勁爆的是，同屬東亞漢文化圈影響的韓國，2003年韓國大法院才設立司法改革委員會，竟率先在2008年施行《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參與法》（國民參審制），目的在提高司法的民主正當性與信賴。事實上當代全球化，不只是刺激或強化一系列重大新議題出現，同時也促使許多跨疆界限制的制度領域不斷成長，這些關聯性發展，使我們無法忽視來自全球各個社會角落的聲音，相信日韓兩國的司法改革，也是在全球化、民主化的浪潮中，被推著向前走，台灣豈能獨自置身其外？

去（2010）年7月台灣爆發司法官員集體貪汙事件，導致司法首長更換；8月間幾起法官輕判性侵兒童案例，引起民衆怒吼，社群網路發起「開除恐龍法官」活動，一夕之間20多萬人連署抗議，「925白玫瑰運動」更號召數萬人走上街頭，更成為敦促司法當局研創新制的臨門一腳。加上長期以來法官負擔過重，法界士氣低迷等等問題，台灣司法此刻正處於危機的年代，司法改革成為由下而上的共識！在這個司改的關鍵時刻，司法院除了參考德國參審制，更借鏡日韓兩國試行的經驗，企望研議一套突破台灣司法僵化、困局的新制。

只是，我在經過9次會議的學習（因出國請假一次）之後，約略了解觀審制與參審制的區分，**對於決策者捨參審而用「觀審」，捨表決權而獨鐘表意權，忍不住還是認為不讓人民有表決權仍是一種逃避！**因為評決無拘束力，等於是未實質承認人民的司法參與。韓國警察大學的李東燾教授在演講中曾說：韓國在實施無拘束力的國民參與裁判制兩年後，現已開始在討論賦予拘束力的具體方法，這樣的走向值得我們注意。

司法改革要從司法教育著眼 人民參與著手

關鍵年代的司法改革對於民衆而言，到底是主動或是被動？日本的《司法改革審議意見書》裡提到：「由制度推動國民意識，希望以司法改革去造成國民意識的變更。」意即司改是從司法教育著眼，讓一般民衆擺脫向來「統治客體」的窠臼，轉化為自律自制承擔社會責任的「統治主體」的意識變革，可看出日本人的思慮宏遠。

今天台灣面臨人民對於司法的信心危機，從人民參與司法審判去著手改革，不僅是消弭危機，也可以藉此重新去塑造一種新的國民意識，建構新的國家體質。這層教育上的意義，可能比像是減輕法官辛勞、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了解等等理由，更為重大。因此讓人民有限度的參與審判的意義不僅在提升整體裁判的品質，應還有更豐富的意涵存在。

我承認，自己並不贊成目前僅僅以人民參與審判表達意見，而無審判上的拘束力，作為人民參與司法的一小步改革，這與人民的期待有相當差距。但也不得不從台灣社會長期發展、內在結構、真實生活的豐富性、複雜性與異質性，來看待這一小步的各種可能性與無限性。年鑑學派史家布勞岱（Fernand Braudel）認為，歷史生命中有許多的束縛與限制，而每一代的人們也在當時的限制中，透過努力擁有它的自主與空間。我們目前不就是在諸多限制中，向前邁步？

秉持這樣的思考，現階段司法院正在研修的《人民觀審制試行條例》也許可以有更寬闊的詮釋，只要我們心靈不封閉，改革的腳步不停歇，人民參與司法成為既定方向，當下與未來就會有各種新的開放（後續工作包括配套的法條、制度、施行細節、宣導、推廣、評鑑等等），在可能與不可能間就有會有各種契機掙出新的景緻。在持續對司改的關切與祈祝中，我還是要大聲的說：台灣加油！^[1]

附錄：「司法院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歷次會議的紀錄與觀察（整理◎沈育美）

	日期	院方安排的演講或報告	筆者的紀錄與觀察
一	1/17	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委員會的源起、目的、定位，參審與觀審制度比較、委員會成立宗旨與預定達成之目標 司法院刑事廳林俊益法官：委員會的主要議題與舉辦公聽會等其他配合工作	1. 人民參與司法是時勢所趨，司法改革的大方向是縮短司法與人民的距離 2. 多位委員對委員會「觀審」的名詞提議再思考
二	2/17	司法院刑事廳林俊益法官：司法院構思中的人民觀審制度簡介、我國過去推動參審制度所生的障礙之原因分析	1. 人民觀審制度的相關要素 2. 參審制度的憲法疑義 3. 人民觀審制度的強弱機危綜合分析（SWOT分析） 4. 委員對陪審、參審、觀審各抒己見
三	3/10	刑事廳張永宏法官：日本大正陪審制的失敗原因分析 陳昌雄統計長：人民觀審制度可行性調查分析	1. 林俊益廳長報告司改會主辦之第7屆司法改革論壇的概況，以及在座談會簡介人民觀審制度時聽眾的反應 2. 討論「人民觀審制度的基本要素」，觀審員具有表決權或表意權成為核心議題 3. 討論全國性問卷調查時使用的問卷內容
四	3/18	德國辛恩博士（Prof. Dr. Arndt Sinn）、策勒博士（Prof. Dr. Mark A. Zöller）：德國刑事訴訟參審的運作與困境	1. 各委員提交「人民觀審制度的基本要素」意見表，並陳述己見 2. 與兩位德國教授座談
五	4/1	日本三井誠教授：日本之裁判員審判一運作與課題	與三井教授座談
六	4/14	司法院刑事廳張永宏法官：人民觀審制內容設計意見之分析	1. 繼續討論「人民觀審制度的基本要素」，「有拘束力的表意」與「有拘束力的表決」仍為討論重點 2. 應否賦予觀審員對於判決結論表決權，委員建議就此議題先討論形成共識後，再進入其他議題之討論
七	4/29	日本井上正仁教授：日本裁判員制度施行現狀	與井上教授座談
八	5/24	韓國申東雲教授（SHIN, Dong-Woon）、李東熾（LEE, Dong-Hee）教授：韓國的國民參與裁判制度	與兩位教授座談
九	5/27	吳庚教授、陳愛娥教授、李念祖教授：人民參與審判之憲法疑義	（筆者因出國請假）根據記錄三位主講者均認為人民參審本身並無違憲，重點在於具體制度設計時是否能符合憲法的要求
十	7/12	游清鑫教授：人民觀審制度可行性評估問卷及全國電話民調結果與分析	1. 主席報告委員會研議過程 2. 後續研議工作展望 3. 表意權或表決權未形成共識，六月底觀審制定調消息卻搶先在媒體曝光，引起三位學者反彈未出席會議

人民觀審準備好了？

◎王子鳴 文化大學法律系學生、華岡法律服務社總幹事



司法院近年大力推動人民觀審制度，據傳草案10月送立法院審查，最快預定在明年，人民將可上法庭和法官一起審案。然而，觀察現行的司法環境，人民觀審制度可能有兩點隱憂。

其一為法庭的設備有待加強。比較日本裁判員制度實施時，日本在檢方與辯護方的後方有裝設大型螢幕，讓所有證據及資料在螢幕上呈現，並隨後進行講解及說明，讓人民快速理解及閱讀，避免因案件繁雜而拖累訴訟進行。就我國而言，目前研議的觀審制，打算僅適用在重大刑事案件，譬如殺

人、販毒等案件，此些案件證據之複雜可想而知，故如何快速呈現證據及資料使得觀審員閱讀更顯重要。

其二為我國法治教育的落實。筆者目前在法律服務中心服務，發現大多數人民、刑不分，曾經有當事人問筆者若積欠債務，是否會被抓去關？就筆者所知，以前的義務教育中，並無法律知識的課程，直至現在七、八年級生的「公民與社會」課程才出現法律基礎的知識教育。不過教育的重心幾乎放在《刑法》，多為警示性的告誡，教育學生何種行為會觸犯哪一法條，似乎以達到嚇阻犯罪為目標。再者，就筆者經驗而言，高中時亦有所謂的「法律常識大會考」，考題亦與犯罪等問題脫離不開，少有《憲法》或《民法》等概念教育。因此，無論是在以前或現行的教育體系中，法治教育可能都不夠，尤其是少了《憲法》中的對於基本權利保障之概念。在這種教育之下長大的國民，也就是觀審員，其法律素養存在隱憂。再者，我國法律使用之文字是為八股文言，亦是一大問題。法律的用字，一字之差，可謂失之千里。從而，觀審員該如何閱讀並理解審檢辯三方所說的「專業術語」？

總此而言，觀審制可能存在上述兩點隱憂。若每條法律的適用及程序的進行都必須透過法官向人民講解，勢必延長訴訟程序。因而，筆者認為，官方不妨反其道而行，先將觀審制試用在簡單的案件上（如：竊盜案件），藉此讓人民先行瞭解簡單的訴訟如何進行。換言之，將觀審制視為法治教育的一環，待實行一段時間後，再適用至重大刑案，如此或許可解決我國法治教育的不足之處。倘若一施行就適用重大案件，對被告的權利保障及訴訟進行，可能利大於弊，不可不慎！

如何取得檢舉證據

《法官法》教戰手冊之閱卷篇

◎司改會申訴中心

《法官法》中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個案評鑑機制，將於2012年1月6日正式施行。依據《法官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註一），檢舉不適任法官、檢察官需要具體事證；如果欠缺證據，法官評鑑委員會就會依同法第37條為「不付評鑑之決議」。為此，申訴中心撰文分享實際案例，介紹取得事證的可行方法，以協助民衆提出檢舉。

法庭現形記——訊問錄音、錄影光碟

審判必需公平、公正、公開，嚴格遵守訴訟法的程序規定，是《法官法》對執法人員最基本的要求。但在書面的筆錄中，是無法顯現「態度」的問題，只有透過訊問時同步的錄音、錄影，才能讓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現出原形，證明其惡形惡狀、預斷偏私。

有關辦案態度不佳的檢舉類型中，法庭、偵查庭訊問錄音、錄影光碟是最關鍵的證據。以下是二則真實的法庭訊問錄音譯文，說明其重要性：

【真實案例一：法官為什麼要騙我？】

法官：原審已經給你減下來了！又可以易科罰金，趕快去賺錢把它繳掉就好了。臺灣還可以給你上訴啦，你在大陸怎麼給你上訴啦！這樣子夠白了吧！聽懂了吧！

阿美：謝謝。

法官：講白一點就是說你要這樣子上訴只是浪費大家時間。撤一撤就好了啦，你也不用再來走法院了，就等到到時候檢察官通知你去繳錢，你就去借個錢把它繳掉，這樣就海闊天空了。

阿美：謝謝我知道了。不過事實上噢，如若您查那個錄音的，它那個裡面講得非常的清楚，可以證明不是我。

法官：你現在變成是說原審這個地方判錯了喔！這個地方不應該認定去給你認定，但用其他東西可以認定，我搞不好還會判重一點。我是跟你講白的喔，你要上訴就是有這個風險，我好話也給你說盡了。

阿美：我不想上訴了。因為就像你講的，上訴也是這樣子，不上訴也是這樣子。祈求法官就是真的網開一面，看能不能可不可以判我少幾個月？

法官：不可能。緩刑都不可能，還判你少幾個月。這裡不是菜市場，台灣的法院不是菜市場。台灣的法院比大陸法院有人性，可以溝通、可以講話，可是也不是菜市場。

阿美：那我就借錢去繳這個罰金…

阿美是從中國嫁來台灣的新住民，她來申訴時只帶了一審判決書和撤回上訴聲請書，哭著說法官很不公正，欺騙她撤回上訴。在申訴中心的協助下，她回頭向台灣高等法院聲請了錄音光碟和筆錄，並自行製作了錄音譯文（逐字稿），才證實她所言不虛。

關鍵在於，阿美被起訴的是最重本刑7年的犯罪，依法不得易科罰金，一審判決書中也沒有宣告得易科罰金；但是承審法官卻一再以上訴不如賺錢繳罰金來得實在，誘騙阿美撤回上訴。這是赤裸裸的謊言，只有承審法官自己可以回答為什麼？希望未來法官評鑑委員會可以調查清楚，還阿美一個公道。



【真實案例二：法官急著罵人，忘了具結。】

法官：阿嬌有到嗎？你找的到你女兒嗎？

阿嬌：不知道在哪裡，因為她沒有回來。

法官：你很誇張！

阿嬌：我對我的小孩很愛護。

法官：你少來了啦！檢察官沒有起訴你實在是很奇怪的事情。

阿嬌：為什麼？

法官：你一點都不關心她啊

阿嬌：我有3個小孩。

法官：那又怎麼樣！

阿嬌：審判長請問一下，你有沒有在這個家庭裡面帶過小孩？

法官：你現在是質問我嗎？

阿嬌：不是，我真的很愛我的小孩

友人：她有1個哥哥1個弟弟，要不要傳喚來問問他們家裡的情況？你不能單面聽小孩子的。

法官：我有讓你講話嗎？你是誰？

友人：我是一個單親媽媽的朋友，我看到她的辛酸和她的眼淚。

法官：給我安靜一點，請你出去。

法官：我告訴你，你的小孩可能有行為偏差啦！但我不認為你的方式是對的。

阿嬌：可是我一定要糾正她，如果出去變作奸犯科怎麼辦呢？她要是刑事責任，我也要負責。

法官：沒有阿！她刑事責任怎麼會是你負責？

阿嬌：我兒子不是就撞到人，他已滿18歲了，我還賠了快30萬。所以請審判長聽聽我想法，老板打她是真的不對，可是我的女兒也有做錯事情，她帶男朋友到店裡偷衣服、偷錢，我自己也不能交代，說實在話……

法官：再怎麼樣，稍微擦一下藥膏或怎麼樣這也

是基本的關心，我真的沒辦法感受到你關心你女兒的方式。請坐啦。

法官：你（編按：指「被告」）要談和解嗎？還是我直接把你判刑？我比較兇……

阿嬌是法院傳喚來作證的證人，依法需先告知據實陳述義務和偽證刑責，然後簽名具結，才能開始作證。從錄音譯文得知，承審法官急著罵人，卻忘了履行法定程序，從訊問開始至結束都沒有命阿嬌具結，涉及《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情形，可以請求個案評鑑。其實阿嬌來申訴時，只是覺得法官態度很差，但不知道有沒有違法？還好她也順利申請到錄音光碟，申訴中心才能就證據內容作出判斷，檢舉不適任者。

法庭活動全記錄——閱覽卷宗

前述二例可以知道取得訊問錄音的重要性。不過，訊問錄音、錄影光碟其實只是「卷宗」的一小部份而已，還要加上筆錄、傳票、書狀、鑑定、公文、電話記錄、辦案進行單和外放證物箱…等資料，才構成完整的卷宗。總而言之，卷宗就是法庭活動的全記錄。要準備檢舉法官、檢察官的事證，最好的方式就是取得卷宗。

取得卷宗，法律上專有名詞叫閱覽卷宗，簡稱「閱卷」。閱卷不僅是看卷，還包括影印書面資料（如筆錄）、複製拷貝影音（如錄音）、攝影測量證物（如照片）……等保存卷證資料的措施。前述取得訊問錄音、錄影光碟的方法，就是閱卷。

由於《法官法》是全新的法律，目前法令中尚無

以「請求個案評鑑」為由，聲請閱覽卷宗的規定，但民衆還是得依各種訴訟法的規定聲請閱卷，以取得檢舉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證據。現行閱卷法令整理如下表，若有問題請詳各法院網站，或去電法院便民服務中心洽詢：

法令名稱
1. 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
2. 各級法院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
3. 行政訴訟閱卷規則
4. 民事閱卷規則
5. 法庭錄音辦法

閱卷要注意什麼？

民衆最應注意的是時效問題。以《法庭錄音辦法》第7條為例，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30日前，得請求交付錄音光碟，逾期不准聲請。其他類型的卷證也都有保存期限和閱覽限制，類繁難以詳述。簡言之，建議民衆在訴訟進行中就積極閱卷，完整地保留卷證資料，以免日後想檢舉法官、檢察官時，欠缺事證。

其次，應力求卷證完整。閱卷時，不要覺得這份筆錄不重要就不印，也不要覺得這次開庭沒什麼內容，就不複製錄音，儘量要完整的將卷證保存下來，最好是法院的卷宗長什麼樣子，閱卷閱回來就是這樣。此外，就算證物（如：兇器）拿不回來，也要拍照存證。因為，魔鬼都藏在細節裡，有時最不起眼的資料，卻成為最關鍵的證據。

最後，除民事訴訟外，現行法令對非律師者閱卷多所限制，刑事訴訟甚至禁止非律師者閱覽筆錄以外的卷證。因此建議民衆聘請律師閱卷，比較不會被法

院刁難。如果只是單純閱卷，可參閱地方律師公會章程所訂的酬金標準，聘請律師。如果沒有錢聘請律師，則可以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義務律師，如果仍然無法聘請律師，刑事案件被告尚有特別規定，說明如下：

【刑事被告閱卷特別規定】

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這是刑事被告閱卷的特別規定，除了筆錄影本以外，實務上也允許複製錄音、錄影光碟；但是無辯護人之被告仍然無法閱覽全部卷證，非常不足以保障其訴訟防禦權。聲請閱卷的範本可到各級法院網站的「閱卷業務」網頁下載，或至司改會網站下載「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內筆錄暨光碟聲請狀」：

1. doc檔 http://www.jrf.org.tw/newjrf/attach01/criminal_writ_petition.doc
2. pdf檔 http://www.jrf.org.tw/newjrf/attach01/criminal_writ_petition.pdf

結論——閱卷制度應立即改革

《法官法》開放人民檢舉不適任法官、檢察官，就應配套開放「請求個案評鑑」得聲請閱卷，以取得檢舉事證，否則只是騙局一場。個案評鑑制度實施在即，前述不合理的規定，司法當局應立即改革，才能實質保障人民監督法官、檢察官的權利。[7]

註釋：

1. 《法官法》第35條第2項：「前項請求（編按：指「請求個案評鑑」一事），應以書狀敘明與第三十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有關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人民參審 審議式民主

◎林裕順 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學博士

人民參審 國民主權

司法院因應「恐龍法官」的輿論批判等等，計畫推動「觀審制度」創設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機制。亦即，對於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等重大案件，經由5位隨機抽選的民眾擔任「觀審員」，與3位職業法官併坐法壇攜手合作進行案件審理。惟職業法官於評議、判決過程，雖須考量審酌觀審員的見解看法，但並不受限觀審員的「多數」意見，而可自為不同結論判決（「無拘束力的表決」），僅須於判決書自抒理由回應觀審意見（「有拘束力的表意」）。民主國家權力運作「正當性」，主要源自「數人頭」代替「比拳頭」，以及「少數服從多數」等等基礎機制。但是，若是職業法官與國民代表意見紛歧對峙抗衡，「觀審」結果或恐「不數人頭」無視人民頭家「國民主權」（3：5），甚或違背自我負責「民主司法」造就少數「欺壓」多數（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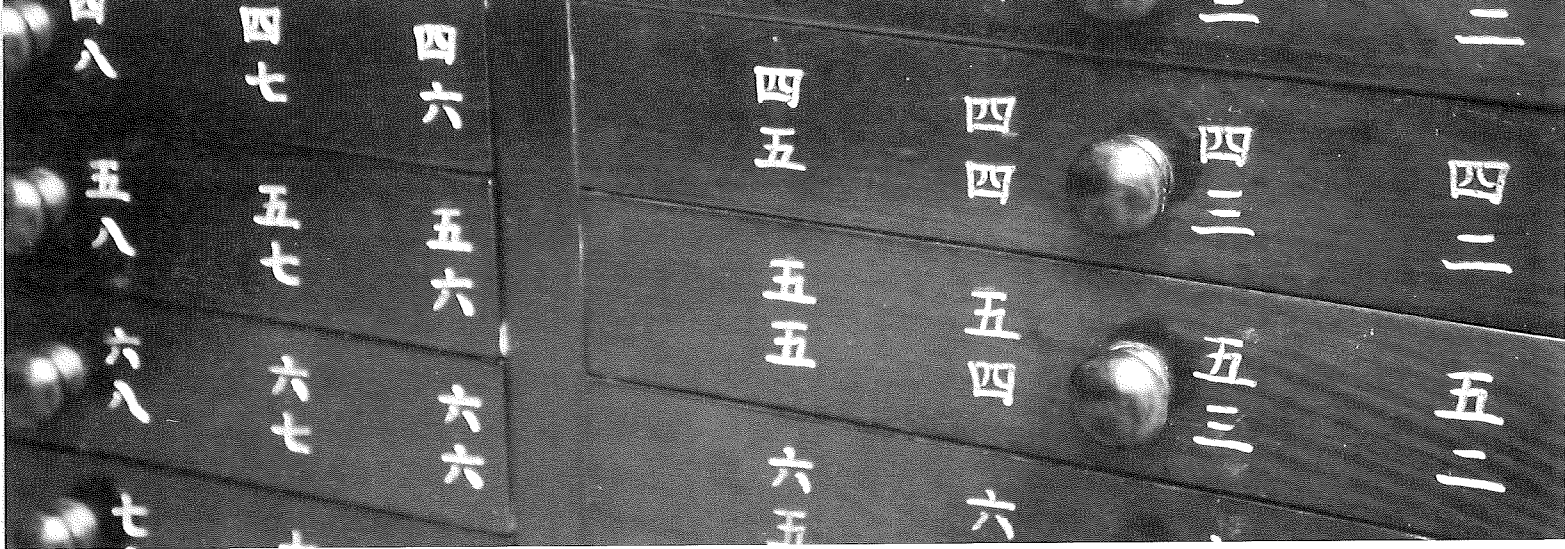
21世紀初始，日本進行大規模司法變動，「希望每個國民能擺脫統治客體意識，自律並承擔社會責任而為統治主體，相互合作、協助建構自由、公正的社會，並為國家重拾豐富創造力與熱情」；「於刑事程序，全新建構一般國民得與法官共同承擔責任、相互合作，並主體性、實質地參與裁判內容決定之制度設計」。亦即，該國國民參審「裁判員」制度運作，原則就該當死刑、無期徒刑等重大犯罪之案件，由3名職業法官與經隨機抽選6名的一般民眾，相互溝通、對等參與審判程序事實認定、法律適用，並且共同決定被告罪責有無、刑罰輕重。同時，裁判員審判之合議庭評議結論或判決結果，須包括參與職業法官與一般裁判員「雙方意見」之「超過半數」（特別過半）同意。用以確保

國民主權民主司法，達成司法審判貼近民意、增進人民司法了解、提升人民司法信賴等等司法目的（註一）。

人民參審 民主司法

民主國家主權行使乃依附國民而存在，公務機關應經人民總意方具正當，公務權力本於人民信任方有權威。或謂，實施司法的國家機關，法院審判組織人員組成或需經由民主機制、人民選舉等等。可是，民主法治國家的司法使命，為能協助多元社會「漸進發展」，避免行政立法政治部門多數暴力民粹暴衝，維護個人人權保障少數自由，亦需扮演抑制政治劇烈動盪的「調節器」，以及防止個人人權窒息的「安全閥」（註二）。

同時，法院活動獨立審判機制意義，不僅排除行政立法政治部門介入干涉，並且避免直接受制輿論形成「人民公審」，法院解釋適用法律乃應國民代表總意決定，亦無違背「國民主權」、「民主原則」。換言之，行政立法政治部門或屬「實力支配」之機制架構，司法審判法治部門則屬「理性支配」之機制運作。一般憲政國家強調民主原則，並非單純人數多寡計算之「多數支配民主主義」（majoritarian democracy），而是實質保障個人自由、基本權利為前提之「立憲民主主義」（constitutional democracy）。因此，法院審判若未依循民主多數決「司法民主」，並不必然未能符合法治社會「民主司法」。現代憲政國家法院審理機制目的，特別尊重維護少數利益「法律支配」原則，強調個人權利保障「自由主義」原理（註三）。



人民參審 審議式民主

對照日本「明治維新」以來最重大的司法變革，該國主要考量：「國民應揚棄歷來統治客體意識，揮別過渡依賴國家的傳統思維，形塑自我公共意識並主動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司法審判同屬國民主權統治構造一環，期待國民本於自律、負責，以不同形式廣泛參與刑事程序運作。一般民眾若能與職業法官參與司法運作過程，司法與國民的接點將逐步擴張、放大，不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的理解，司法或審判過程亦趨貼近民眾、簡單明瞭。若此，司法的民意基盤，應可確立並更形紮實、穩固。」同時，「裁判員參與審判的意義，主要在於法官與裁判員共同承擔責任，法律專家之法官與非法律專家之裁判員藉由相互溝通，分享彼此知識經驗，並將成果共識反映於裁判內容。本項制度未侷限於犯罪事實認定，或有罪無罪之判定，並及於同受國民矚目之刑罰裁量，均應由裁判員參與以陳現健全之社會常識。再者，法官與裁判員相互溝通，知識、經驗共享互動之建制本身即具重大意義，所以制度設計上應由法官與裁判員共同評議，以決定有罪、無罪及刑罰裁量。（註四）」

日本國民參審「裁判員」制度創設，並非單純源自人民投票「多數決」民主主義，更是植基國民參與「審議式」民主主義（deliberation democracy）。蓋如同前述立憲民主主義之論理，法律客觀意義之探求、法律適用之紛爭解決，以及法律秩序、原理之維持貫徹等等司法審判機能，相較尊重「多數決」原理更應側重「自由主義」保障。否則，對照現今資訊通

訊技術，類如議會投票、輿論調查、公民投票等等人民公審似更符合直接民主。再者，日本「裁判員」制度創設，主要體現審議式民主主義之價值，強調一般國民對於公共事務負有主動參與責任。亦即，該國適用裁判員案件審判之合議場景，對於刑事案件公共事務進行審議、決定，仿若職業法官與素人平民攜手合作，進行國民審議公共空間之架構（forum for public deliberation）。因此，日本裁判員制度設計，「被告不能片面拒絕適用國民參審」，以及「人民不能無故辭退國民參審義務」，亦因本於「立憲」民主主義之論理，或植基「審議式」民主主義基調，方取得民主法治之正當性（註五）。

觀審制度 人民不在

司法院現正研擬《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該項條文開宗明義規定：「為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特制定本條例」（第一條）。亦即，司法院規劃推動觀審主要考量：「藉由觀審員之參與，所有審理及評議程序當更加透明化，觀審員經由親自參與觀察審判之過程，對法官如何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亦能有充分之認識與理解，法院同能參酌觀審員陳述之意見，作出更符合法律意旨及人民法律感情之妥適裁判，人民因而能感受到法院公正妥適之審判，進而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註六）」

然而，本項觀審條文語意未能重視國民主權「主體參與」，似乎意謂一般國民參與司法審判，僅止傳達自身參審經驗廣為週知之「傳聲筒」，甚或不免流



於司法審判置入性行銷推廣、宣傳司法手段。同時，立法意指或亦強調「法院同能參酌觀審意見」，但觀審設計未能尊重國民主權「實質參與」，人民參與現實上並無能影響、撼動法官判決結果，司法正統難以確保、人民信賴恐難提升。並且，如前所述國民參審必然造成一般國民勞費、時間負擔，以及類如接觸犯罪現場兇惡場景心理壓力等等，國民參審制度設計若未考量「國民主權」、「民主司法」機制原理，相關強制人民參與國民參審難求正當^(註七)。因此，本文認為呼應人民頭家、民主司法之立憲民主主義，確保人民參與司法之主體性，加重人民參與審判責任意識，有關國民參審立法目的似應加入「人民參與」「審判正當」規範意義。亦即，「為藉由國民參與確保審判正當性，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特制定本條例。」

人民參審 票票等值

比較刑事、民事案件類型特徵，通常社會大眾對於具公共性之刑事議題較為關注。尤其，重大犯罪之刑事案件或更引人注目，故考量未來國民參與司法審判的可能負擔，以及國家預算財政支援等現實層面問題，因此本文認為適用國民審理案件類型，應該暫且適用於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重大犯罪，或類於性侵犯罪等社會關注之矚目案件等等。

並且，國民參審適用對象既屬重罪或矚目案件，為求審慎客觀以及維護被告權利，亦促使職業法官、素人民眾認真參與司法審判，攜手合作相互

說理尋求共識提昇民主素養風範，評議結果亦可採取「絕對多數」（四分之三）。同時，考量「國民主權」、「民主司法」機制原理，判決評議本應「票票等值」、「票票同質」。因此，若同司法院觀審制度考量審議效率等，由3名職業法官5名國民代表組成合議法庭，並依本文建議有罪判決需經四分之三絕對多數贊同（6票以上），判決決議必然包含職業法官與國民代表雙方票數，實可避免觀審設計有關憲法疑慮之「擔憂」、「託詞」，或可供未來我國制度設計參考^(註八)。

註釋：

1. 亦請參考林裕順，日本「裁判員制度」的啓示——審判不能規避民意，司法改革，第74期，2009年12月，25頁以下
2. 兼子一、竹下守夫共著，裁判法，第四版，有斐閣，2002，第24頁以下
3. 佐藤幸治，憲法，第三版，青林書院，1995年，79頁及291、292頁
4. 日本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司法制度改革審議會意見書——21世紀の日本を支える司法制度，參ジュリストNO.1208，2001年9月15日，230頁等
5. 柳瀨昇，裁判員制度の立法学—討議の民主主義理論に基づく，日本評論社，2009年12月，279頁以下
6. 本項觀審制度司改目的之論述，參考蘇永欽，人民觀審制的理論與實踐，國際刑事法學會台灣分會，「人民觀審制之理論與實踐」圓桌論壇座談會，2011年10月1日，於文大學大新館
7. 後藤昭，刑事司法における裁判員制度の機能，同作者編，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市民の刑事司法参加，國際書院，2011年2月，101頁
8. 有關觀審設計避免違憲疑慮之「託詞」分析，另可參考林裕順，觀審制度「虛·實」「光·影」，司法改革，第85期，2011年8月27日

判決不能違背 經驗與論理法則

以日本最高法院的一起性侵害判決為例

◎吳景欽 真理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根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此即一般所稱的自由心證，惟所謂「自由」兩字，並非代表其毫無限制，所以在同條項的但書，即明文此種判斷不得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所以自由心證並非絕對自由，而是有一定的限制。惟所謂經驗與論理法則，其概念實屬模糊，如何能來規範法官的自由心證，將成為一大問題，因此，若能藉由上級法院，尤其是最高法院的統一解釋法律的功能，於個案中為具體化，恐才具有真正意義。日本最高法院在今年7月所為的一起判決，正可作為一個典範。

案件簡介及原審判決

關於這起案件，發生於2006年12月27日下午7點20分左右，被告甲涉嫌對行走於街道的被害人乙，以強暴、脅迫的方式，強逼乙至大樓內的樓梯間，致使乙達難於抵抗的程度，而為姦淫後離去，乙立即向大樓警衛求助，並於警察到來後，陳述被害經過，警察並從乙的袖口處採集到甲的精液，但並未能立即逮捕到被告。而在案發一年多後，即2008年6月間，被告因對一名女性，以支付金錢為條件，要求某一女性隨其至鄰近公寓的樓梯間，先以手淫的方式，再由對方幫助其射精，完事後，卻未依條件給付金錢而逃走，經該女報警處理後，立即遭警察逮捕，不過因此事件無涉刑法，因此並未成案，但由所殘留的精液，經DNA比對證實與前一事件所殘留者為同一，即確認被告就是行為人，而經檢察官以強姦罪（註一）起訴。

而此案雖有被告殘留於被害人衣服上的精液為證據，但這也只能證明被告曾為射精的事實，至於到底是以強暴、脅迫為手段，還是得被害人同意，僅有被害人的供述為依，因此，被告是否有罪的關鍵，即在於被害人的供述是否屬實。而不管是日本，還是台灣，《刑事訴訟法》中規定有補強證據者，僅限於自白，但關於被害人供述是否必須有補強證據，卻無法律明文，若法院以被害人供述來作為被告有罪的唯一證據，似也無法認其為違法判決（註二）。因此，在性侵害的案件裡，由於客觀證據，往往無法即時蒐集的困難，最終能將被告定罪者，恐真的只能依賴被害人的供述。

由於人的供述所具有的先天不可靠性，因此，必得讓被害人以證人身份出庭，為具結後，接受當事人的交互詢問，以擔保供述的可信性。不過，在性侵害的場合，因害怕造成對被害人的二次傷害，可能會對於被告方的詰問權或對質權，採取某些法律上的限制，所以能夠擔保被害人供述可信性的機制，勢必大為減弱，而僅能依賴法官的判斷，但法院到底如何來判斷證詞的真偽？

在本起案件中，二個審級的法院皆認為，被害人在被害後，立即向大樓警衛求救，並為被害過程的陳述，從其供述態度的誠摯，且其內容並無任何不自然之處，被害人又無說謊的動機等，綜合為判斷下，此供述應具有可信性，自應判決被告有罪。如此的判決結果，似無不之處，惟若深究之，卻是大有疑問，因所謂態度真摯、陳述自然、無說謊動

機等，到底是基於經驗與論理法則的判斷，還是一種想當然爾的推論？

日本最高法院的自為判決

日本最高法院（註三）與台灣的最高法院，有著結構性的差異，因日本在二次大戰後，受美軍佔領之故（註四），而採取司法一元化（註五），整個上訴結構也有著根本性的改變，即第二審乃採取事後審（註六），第三審則採取嚴格的法律審（註七），而因日本最高法院兼負有違憲審查的任務，因此，當事人僅能在判決違憲、判決對憲法或法律的解釋有誤或判決違背判例等為上訴理由（註八），而趨於嚴格的法律審。

而在本起案件裡，被告方指摘原審判決的最主要理由，即在於法院所憑的證據相當薄弱，尤其是能證明強暴、脅迫的客觀證據，根本是不存在的，而僅能依憑被害人的供述，既然如此，法院理應更為審慎的判斷其可信性才是。惟關於此種指摘，乃針對事實認認，是否能成為上訴最高法院的理由，將成為必須解決的關鍵。

按理來說，既然是指摘原審法院未詳為審究被害人供述的可信性，自應屬於事實認定的問題，而不可上訴第三審，不過依據日本最高法院之前的判例卻也認為，若原審法院的事實認定違背論理或經驗法則，仍屬判決違背證據法則，自可上訴第三審，算是為此一問題為解套（註九）。

而在此案中，日本最高法院認為被告上訴有理由，致將原判決廢棄，而既然是因原審判決未能慎重判斷被害人的供述可信性，此乃涉及重大事實的誤認，理應發回下級審才是，但其卻認為，因為檢方已在第一、第二審窮盡了舉證活動，實無庸再發回，而

達於自行判決的程度，這似乎又突顯出，即便如日本般採取嚴格的法律審，最高法院畢竟具有統一法令的解釋權，自可輕易藉由解釋，來踏入事實審的領域。

而日本最高法院改判無罪的理由，最主要是對被害人供述有以下懷疑：

1. 被害人當時雖僅18歲，但依其供稱，被告以「不從即殺之」之詞為要脅，並強押其入大樓內的行為，在人來人往的街道上，被告果能如此膽大？
2. 依據被害人所述，被告以脅迫方式要求其隨行，但被告若無任何有形暴力或強制力的施予，實難想像在大庭廣眾之下，被害人會因此造成自由意志喪失，而屈從於被告意。
3. 即便被害人遭強押，但在步行入至大樓停車場途中，亦可輕易呼救，為何被害人未為如此的動作？
4. 被害人衣服雖已確認所沾染的精液與被告有同一性，但也僅能證明被告有射精的事實，至於是基於合意，還是被強迫，實無法由此得出證明。
5. 被告自認在過去四、五年間，常以金錢支付為條件，而於街上請求願意為其手淫的女性，次數不下百次，此自認雖僅能為輔助證明，卻已突顯出被告的習性。

基於被害人供述有諸多不自然之處，基於罪疑惟輕，日本最高法院即判決被告無罪。

判決的問題

任何法官皆知，判決不能違背經驗與論理法則，不過到底這兩個法則指的是什麼，卻又是說不清楚、講不明白，不過，從日本最高法院的此次判決觀察，所謂經驗與論理法則不外就是一種理性的邏輯判斷，

即便被害人的陳述態度真摯且自然，卻不能想當然爾的認為其必為真。

惟此判決比較受質疑之處，就程序而言，即是前文曾提及，即是否以法律審之名而行事實審之實，而逾越了最終審的權限，不過這卻可以從審理上的自我節制，而得以解決此問題。但在如此受限的情況下，其又怎能保證比下級審更能找尋到真實？尤其是被害人可能因受到創傷症候群之故，而出現陳述反覆與矛盾之處，卻不代表其所言為假，凡此種種，可能是在讚揚此判決落實無罪推定之餘，也必須同時思考之處。

給台灣的啓示

在性侵害案件的場合，被害人未必能清楚看到行為人的外貌與特徵，再加以因怕二次傷害，所以也未能即時為體液與證據的蒐集，所以被害人的供述必成為有罪、無罪的關鍵，但若未能立即捉到行為人，而當警察鎖定某個犯罪嫌疑人時，即便無證據為證實，也可能遭指認為行為人，這有時並非被害人故意說謊，而是在受創傷後，所可能產生的歸因與究責心理所致。如以這起事件來看，若無強暴、脅迫之事實，為何被害人仍向警方為報案？這原因當然很多，有可能是在事後覺得受辱，或被告未如原先約定給付金錢，亦有可能是在被害人受創傷下，其陳述必然有所出入所致。惟不管原因為何，基於無罪推定與罪疑惟輕，在證明力無法達於超越一般人合理懷疑的程度下，自必須為無罪判決，這是此判決給各方的最大啓示。

14年前，轟動一時的東海之狼案，當時警察從監視器裡鎖定某人後，即先入為主的認為其必為行為人，且也非採取多人並列，而是由被害人直接

面對嫌疑人为指認。試想，此人在經過警方疲勞詢問，且又未經梳洗的情況下，實難逃犯罪人的指認，而嫌疑人當場向被害人下跪，更被警方認為是自白與懺悔的表現。而這些當初被檢警認為是鐵證如山的事實，如今看來，不過就是預斷與偏見的組合，既可笑，也可悲。

雖然隨著科技進步，刑事司法肯定會越來越依賴科學辦案與鑑定，而非如過往所強調的被告自白與證人供述，惟若審判者的心態與想法，沒有隨著更新，即便有再多的科技輔助，恐都無法改變司法恣意與獨斷的事實。①

註釋：

1. 在1999年，台灣將原有的強姦罪改成強制性交罪，日本現行刑法則仍稱為強姦罪。
2. 不過我國最高法院，卻曾有被害人供述必須有補強證據的判決出現，可參見94年台上字第3326號判決。
3. 日本漢字為最高裁判所，本文仍以最高法院稱之。
4. 日本在明治維新時，乃以法國法為宗，而後再轉向德國法，不管何者，皆屬於歐陸法系，但在二次大戰結束後，新制訂的憲法與刑事訴訟法，即受美國法影響。
5. 相對於日本，我國目前仍採多元化主義，即有多元的法院系統，而常造成民眾不知要往哪個法院系統為訴訟救濟的困境，所以在1999年的司改會議裡，即決議改採司法一元化，大法官亦在釋字第530號解釋予以確認，惜至今，仍未有所改變。
6. 日本的第二審稱為控訴審，雖仍是事實的事後審，但卻僅能針對原審的事實誤認與量刑不當為審理，而非如我國第二審採取覆審制，而與第一審完全相同。
7. 日本的第三審稱為上告審，由於採法律審之故，對於上訴的要件趨於嚴格。
8. 日本最高法院法官為15人，區分為3個小法庭，若上訴案件不涉及憲法問題，則由各小法庭自行審理，若屬憲法層次，則必須由15位法官為審理。
9. 不過若為如此擴張解釋，大概很少有案件不能上訴第三審。

法庭拿出什麼證據 證明我有罪？

徐自強案法庭觀察紀錄與心得

◎黃中豪（一乘）——聖脈生命教育志工

我曾經從事軟體設計與資訊教育工作，目前是生命教育的志工，對司法是門外漢，很幸運在九月間，連續四次參加司改會舉辦的法庭觀察活動。這樣的親身觀察法庭現場，讓我對台灣的司法有具體的認識。旁聽「徐自強案」，印象深刻，願意在此和大家分享法庭觀察心得。

創司法史記錄的徐自強案

司改會介紹徐自強案，「本案確實證據薄弱，檢察總長為徐自強提出5次非常上訴，最高法院駁回高等法院的審判結果6次，此案創下中華民國司法史上最多次非常上訴的記錄。」是這段文字吸引我旁聽徐自強案。為什麼在證據薄弱下，被告仍然被判處死刑？徐自強的犯罪事實：「擄人勒贖共犯，預謀先殺人後勒贖。」最高法院駁回高等法院的審判結果6次，這次旁聽的徐自強案在高院是第7次重審，簡稱更七審。法庭的三位法官姓名如下：審判長謝靜慧，受命法官遲中慧，陪席法官梁耀賓，檢察官是張熙懷先生。徐自強有三位辯護律師，林永頌律師、尤伯祥律師、陳建宏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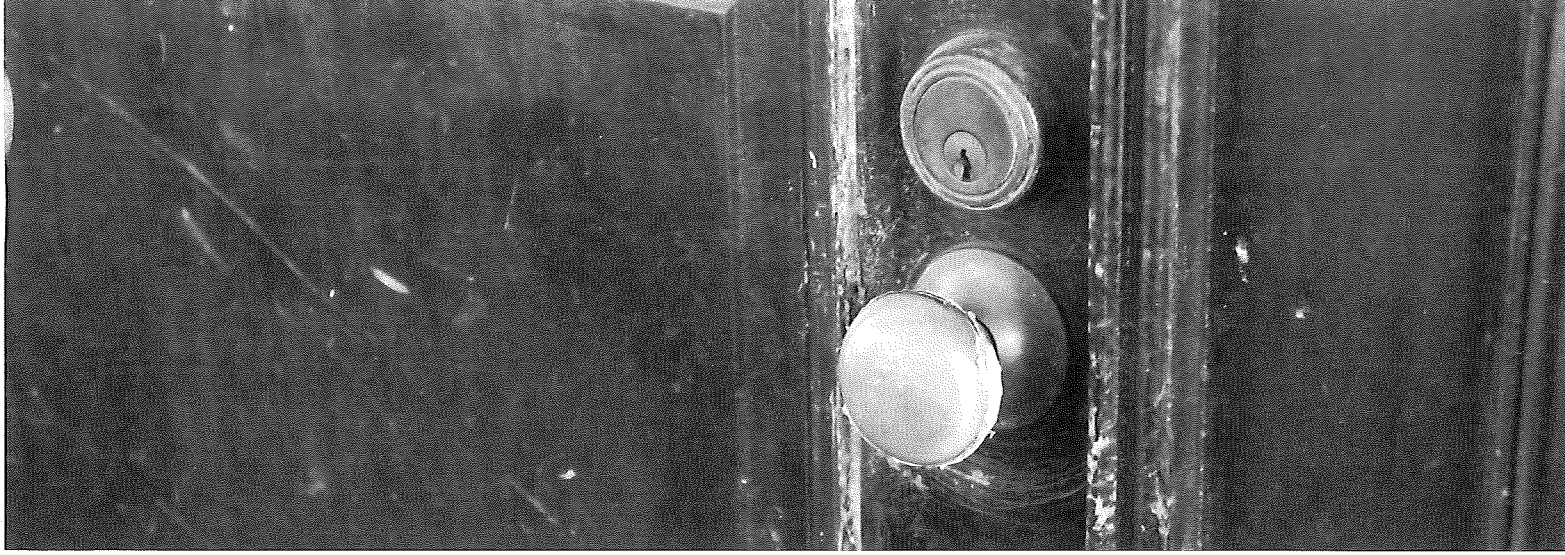
簡要說明徐案的背景，1995年9月1日台北大直黃姓建商遭人綁架，當日歹徒押到山區殺害棄屍，然後向家屬勒贖7,000萬元。9月25日警方在桃園內壢逮捕正在打勒索電話的嫌疑人黃春棋，黃春棋供稱有兩名共犯徐自強、陳憶隆，28日警方宣佈破案，徐自強聞訊逃亡。黃春棋、陳憶隆二人一審判決死刑後，1996年6月24日，徐自強在母親和律師

陪同下主動到案說明。法庭隨後一路判處徐自強死刑，法庭認定徐自強犯罪的唯一證據是黃春棋和陳憶隆兩人的自白書。

第一次法庭觀察徐案（2011年9月5日），林永頌律師提出一項重要不在場證明。當徐自強開始逃亡時，焦急的家人找到一張案發當天的匯款單，他們回憶當日母親要徐自強去郵局繳納房貸，10點多他和妻子在桃園郵局辦理匯款，11點多回到母親家看望兒子，那是6歲兒子第一天上小學的日子。他們申請到郵局當日10時47分的監視錄影帶做證，證明徐自強當時人在桃園。前面六次法庭審理的法官，不採信這份證據，理由是早上8時30分在台北大直綁架商人，有充足的時間讓徐自強趕回桃園處理匯款。家屬作證徐自強這兩天在家中，也不被採信，因為家屬是被告的利害關係人。**聽到這裡，筆者很訝異，原來在台灣的被告，要為自己的清白無罪提出證據，而不是檢察官提出證明你有罪的證據。**

自證己無罪？台灣司法處於什麼樣的年代？

法庭觀察活動結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秘書蕭逸民先生問我們，「如果你是辯護律師或法官，你會不會希望徐自強坐上被告席接受詰問呢？」我們都回答，「當然希望被告為自己的無罪澄清。」他說，世界各地的法庭，被告不用為自己的無罪辯解說話，這是很重要的「無罪推定」原則。在法庭上，舉證的責任在檢察官，檢察官要提出明確直接的證據證明被告犯罪。然而，在一般人心裡，你會被捲進來就



一定是有問題，你被起訴就要想辦法證明自己清白無罪。其實為自己澄清辯護對被告才是不利，因為一般人大都沒有清楚的記憶和邏輯訓練，對於過去的事情及場景不易說清楚。

回來後，我進一步的了解「無罪推定」原則與「疑罪從無」原則。現代社會的刑事訴訟與封建專制時期的刑事訴訟，最大的區別在前者是「無罪推定」，後者是「有罪推定」。**「無罪推定」原則強調的是證據裁判主義，而不是罪行主觀擅斷。**對於證據不足的疑案，依「無罪推定」原則，將會是「疑罪從無」。在實行「有罪推定」的封建社會，即使證據不充分，也會按照「疑罪從有」來處理。「疑罪從有」對照出封建社會訴訟的霸凌、黑暗和對人權的漠視踐踏。法庭對於徐自強的案件是以「疑罪從有」來處理，這樣看來，台灣的刑事訴訟還處在封建專制時代。

法庭拿出什麼證據證明我有罪？

第二次法庭觀察徐案（2011年9月6日），審判長謝靜慧在庭訊中，屢次詢問被告、辯護律師和檢察官，對於各種證據有沒有要補充的。當庭訊到某個程序，她會主動向被告徐自強說明。這裡要對謝靜慧審判長致敬與鼓勵，她的主持程序分明，讓各方有充分表達意見的機會。

謝靜慧審判長逐項唸出更六審法庭的判決事實，逐一詢問被告的陳述。更六審法庭認定他因為缺錢而

犯案，徐自強說，「我根本不缺錢，為什麼歷審法庭沒有拿出我缺錢的證據，歷審法官採信黃春棋、陳憶隆的自白，卻不採信我的自白。」「我會投案是因為相信司法，我要求司法公平的對待我，法庭要拿出證據證明我有罪。」

審判長宣讀更六審的每一項判決事實，徐自強陳述的每一句話重重的擊打在心裡，擊打著這個國家所有司法體制的良心。「拿出證據來證明我有罪」這樣簡單的一句話，講了15年，中華民國的司法系統還是沒有聽進去。

法醫證詞出現重大爭議

證據調查完畢後，開始言詞辯論，檢辯雙方不約而同地都選擇從法醫鑑定開始論述。原本的死刑判決是依據黃春棋的自白書去認定徐自強負責買3罐硫酸，共同殺人毀屍。然而，當年驗屍的楊日松法醫在檢驗報告中，卻沒有屍體被硫酸潑灑的記載，而是記錄屍體曾被火焚燒，因而形成本案的重大疑點。

為此，2007年更六審合議庭函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重新鑑定。該所依據現場照片、錄影帶和解剖記錄研判，作出較支持「死者遭噴灑大量硫酸於屍體表面後，再以泥土掩蓋於屍體之可能性」的結論。而更六審合議庭也據此再度判決徐自強死刑。

但是，楊日松法醫不畏挑戰，再三說明自己現場勘驗與執刀解剖的發現，強調死者是被火燒，沒

有任何證據顯示曾遭化學灼傷。由於雙方意見爭執不下，本審（更七審）合議庭委請台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學研究所吳木榮法醫進行審查，決定何方結論較為可信。最後，吳木榮法醫認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推論欠缺科學根據，且與現場跡證矛盾；二者相較，楊日松法醫之鑑定方法與證據程度，才具備科學性與可信性。

針對上述爭議，張熙懷檢察官則當庭提出質疑：「吳木榮法醫16年後根據現場照片和錄影帶，就能推翻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鑑定報告嗎？」但令人疑惑的是，2007年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所作的鑑定報告，不也是依據照片、錄影帶和解剖紀錄所做出來的嗎？若據此邏輯，不也不能用來當成推翻當年楊日松法醫的證據嗎？

此外，蕭開平法醫在這次的開庭說，可能屍體浸泡硫酸時間不長，所以看不出腐蝕痕跡。林永頌律師則馬上提出反擊：「依據常識，硫酸接觸皮膚是立刻腐蝕，不會沒有痕跡。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的鑑定報告，根本是為了配合自白書而寫，沒有事實和科學理論為根據。」

自白書前後矛盾

黃春棋被逮捕後，他供認和徐自強、陳憶隆三人共同跟蹤、擄人、殺害及勒贖，被害人是由徐自強動手殺害的。1995年10月陳憶隆被逮捕，兩人已經知道徐自強有郵局監視錄影帶不在場的證明，黃春棋跟著修改口供，指稱擄人後徐自強走回現場清理汽車指紋，然後回桃園龜山家等候。自白書中描述他們準備好手套作案，卻又留下指紋需要清理，在重要關鍵時刻，還要一個人離開。諸多的不合理與矛盾，這樣的自白書可信嗎？

初期警方只知道有黃春棋，陳憶隆和徐自強三人涉案，後來案情逐漸明朗，發現黃春棋的哥哥黃銘泉也涉案，已經逃到泰國。律師說，「如果這件案件是三個人共同犯案，黃春棋為了保護哥哥，就把黃銘泉的部份說成是徐自強做的。這幾年，黃陳兩人了解牽

扯出無辜的徐自強，可以拖延司法調查，他們的死刑就無法執行，所以他們繼續構陷徐自強。」

消失的證據～通聯記錄

自白書供稱，徐自強全程參與勒贖，每天黃春棋都和徐自強多次以手機連絡，監視家屬行蹤和取贖款的訊息，逮捕黃春棋後，卷宗記載警方曾經調閱黃春棋的手機通聯記錄。可是現在卷宗裡面完全沒有黃春棋和徐自強兩人通話的通聯資料，甚至本案所有的通聯紀錄證據已經消失。這項認定徐自強有罪的重要證據為什麼消失？合理的懷疑是，警方知道通聯紀錄呈現的證據和自白書無法兜攏，所以讓通聯紀錄證據消失了。

汽車證物也消失了！

黃姓商人的汽車失蹤了。陳黃兩人的自白書，敘述他們是於清晨守候於被害人的汽車旁，等到被害人準備進入車內，他們拿刀脅迫走入預備好的車輛，綁架到山區。在自白敘述裡，商人或者歹徒都沒有進入被害人的車內。可是，被害人妻子發現先生的汽車座椅安全帶被剪斷，有歹徒入侵的痕跡。家屬將這輛汽車當成證物，交給警方保管，這輛車現在消失了。可能的懷疑，這輛汽車是重要證物，但是它呈現的狀況和陳黃兩人的自白書敘述兜不攏，所以這件重要證物也消失了。

犯罪動機是缺錢？

判決事實指出犯罪動機是他們四人都缺錢，所以共同謀劃此案。張熙懷檢察官說，「徐自強8月份屢次以電話向陳憶隆催討欠款，就是代表他缺錢。」尤伯祥辯護律師說，「如果這個邏輯成立，所有催討欠款的銀行和公司都是缺錢嗎？」，「徐自強在前一年12月和哥哥共同在桃園購買一間房子，徐自強借給黃銘泉90萬元，也借陳憶隆20萬元。他有錢借人，有錢買房子，只有聽過欠錢的人去犯案勒贖，沒有聽過出資借錢的人和欠錢的人一起犯案勒贖的。」徐自強說，「陳憶隆欠我20萬，

我一直打電話催他還錢，陳憶隆在9月中拿8萬元還我。如果我們共同準備勒索7,000萬元，為什麼我還一直催討他先還我8萬元。」

從這一次的法庭旁聽，才清楚理解到為什麼有人說，警方的破案是「做」出來的。警方先藉著各種非法手段取得嫌犯的自白口供，有口供再來找證據，符合的證據保留，不符合的證據就讓它消失，沒有的證據甚至還可以做出來。台灣的司法不被人民信賴，真的是有原因的。

第三次法庭觀察徐自強案（2011年9月9日），辯護律師林永頌先生很沈重地說，「今天在法庭，我們辯論的不是呈現的證據其證據力充足或薄弱的問題，問題是沒有任何一個證據可以證明徐自強涉案。歷次判決的依據是黃春棋和陳憶隆兩人的口供，沒有任何其他的補強證據。我們辯論徐自強認不認識被害人，徐自強說不認識，黃春棋和陳憶隆兩人咬定，徐自強認識被害人。好，我們就算退一萬步，承認徐自強認識被害人，認識一個人就代表你殺害綁架他嗎？拿掉黃春棋和陳憶隆兩人的自白口供，沒有一項證據證明徐自強涉案。更何況他們的口供彼此矛盾，各自前後版本矛盾，這樣的自白書是沒有證據力的。我們期待法官依照證據法則做出判決，司法不就是講求嚴謹的證據法則嗎？」

家屬徐媽媽的感言

審判長謝靜慧詢問徐自強，「考量本庭的審判結果可能會是有罪，你要不要先為自己做有罪辯護，也就是你承認部份的判決事實，這樣有罪判決的結果可能會減輕你的刑責。」徐自強和辯護律師都表達不承認有罪，不做有罪辯護。謝審判長又問，「依據《刑事妥速審判法》，如果你認罪，刑責可以減輕，你要不要申請適用速審法？」徐自強不認罪，不申請適用速審法。法官宣佈今年11月25日早上10時宣佈審判結果。

在休息區，蕭逸民先生說，在徐自強案的救援過程中，家屬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為他們鏗而不捨的努力，外界才會注意此案。他邀請徐媽媽和我們說幾

句話，徐媽媽的第一句話是感嘆，「台灣的司法是沒公平。」她這樣說著。

「當孩子不在父母身邊時，每一個父母都不敢講，自己的孩子沒有在我們的背後暗中做壞事。可是，綁人勒贖9月1日的那兩天，徐自強明明待在我的美容院，待在家人的身邊，我確知徐自強沒有犯案。可是司法不接受家屬的證詞。兒子回家，當然是和家人在一起，難道兒子回家要叫鄰居來看，要請你們來做證明嗎？」

「因為我知道徐自強沒有犯案，十幾年來全心全意地救這個兒子。如果他有犯案，我做母親的只有一句話，你的一命去賠償別人的一命。明明他沒有做的事，有錄影帶，有美容院學徒的證詞，為什麼法官只相信別人的自白證詞？」

我國的法律雖也標榜「無罪推定」原則，但實務上很多案件仍是封建專制下「有罪推定」原則做出的判決。我們有太多法官、檢察官、辦案警方，不講求證據法則，仍是落伍的衙門辦案，法庭調查常常以「有罪推定」來看待倒楣的被告。台灣現代司法的本質仍然停留在古代社會，古代社會不講「無罪推定」原則，而是以「犯人的口供」來辦案，先入為主「罪疑唯重」，聽不進被告的答辯，徐自強就這樣被別人的自白書咬死，一個現代人身處古代司法體制的悲哀。

越多人關心 台灣司法就能改變

法庭觀察讓我感受到，旁聽席上每多一雙關懷的眼神，在場的法官、檢察官、律師和所有的人就都感受得到，他們也都盡力認真扮演好自己的角色，這樣的畫面很令人感動。

突然明白一件事，為什麼要呼喚更多的人來關心司法？以前認為，我的關心對徐自強案沒有幫助的，今天明白，只要關心就能夠改變。司法需要更多人的關心，希望你能夠讓更多的人看見這篇文章，因為只要關心，台灣司法就會改變。

選擇死亡的權利

安樂死與波梅松醫師事件

◎李晏榕 _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國特派員

8月的法國屬於夏天，陽光普照的南法到處是絡繹不絕的度假人潮，然而8月中發生在法國與西班牙邊境庇里牛斯大西洋省（Pyrénées-Atlantiques）的波梅松醫師事件（L’Affaire du Dr. Bonnemaïson），卻在寧靜歡樂的假期氣氛中，添加了幾許無奈與憂傷。

波梅松醫師事件

2011年8月12日，位於巴約納（Bayonne）的巴斯克醫療中心急診部主任尼古拉·波梅松醫師（Dr. Nicolas Bonnemaïson，現年50歲）因涉嫌「對特別衰弱之人下毒」（empoisonnement sur personnes particulièrement vulnérables）遭預審法官（juge d’instruction）傳喚並接受審訊（mise en examen），在當地的醫療圈內引起不小的騷動。

波梅松醫師出生醫師世家，父親在1987年自殺離開人世前是巴斯克地區備受敬重的外科醫師，他的兩個姐妹作為護理師，也和他同樣在醫療界工作。波梅松醫師學成後留在自己成長的巴斯克地區行醫，自1992年起即在巴斯克醫療中心急診部擔任醫師職務，平日勤奮認真，聲譽良好，診療經驗豐富，備受同僚與工作夥伴的關愛。

本次遭預審法官傳訊起因於其工作的醫療中心急診部自2011年4月起，連續發生四起可疑的病患死亡事件，這四起病患死亡事件的共同之處有二：四名病患均年事已高，且在緊急送到急診部經急診處理、狀況趨於穩定後，於等待轉進加護病房或專科病房的過程中突然死亡。

引發照護人員關注而爆發此次事件的是一名92歲的病患，她於8月2日因昏迷而送至巴斯克醫療中心急診部，本來預計隔天轉至安寧病房（l’unité des soins palliatifs），卻於等待轉送途中突然死亡，安寧病房工作人員發現事態有異，因此通知醫院高層。

根據一名護士的證詞，在病患死亡前曾見到波梅松醫師進入病房，並為病人注射麻醉藥劑。經化驗後證實為箭毒（curare），能使肌肉麻痺，劑量過多會致死。醫院高層與司法警察介入調查後，多名醫護人員均證實該名護士的證詞，波梅松醫師因此遭預審法官以前開罪名傳喚。波梅松醫師遭傳訊後，陸續又傳出三起與他有關的類似病患離奇死亡事件，然截至目前為止，並無任何死亡病患家屬對波梅松醫師提出告訴。

巴約納法院初始並未羈押波梅松醫師，然經檢察官提起抗告，本案9月上旬上訴法院召開羈押庭，經過檢辯雙方兩個半小時的激辯，波梅松醫師於一週後經法院裁定交保，以自由之身等待後續訴訟程序的進行。

安樂死合法化討論與爭議

波梅松醫師事件之所以在法國引起軒然大波，正是因為它重新開啓對於安樂死（euthanasie）合法化的討論與爭議；在他被預審法官傳喚之後，兩次開庭（羈押庭）法院外均有數十名波梅松醫師的支持者前往聲援。此外，案發後亦有醫護人員發動支持波梅松醫師的連署，目前已獲得40,000人的簽名。



對檢方而言，波梅松醫師此舉無異於為自己賦予致他人於死的權利，因此要求法院將波梅松醫師羈押。在上訴法院的羈押庭中，波梅松醫師承認對死亡病患注射麻醉藥劑，並表示自己並未與其他醫師討論即逕行做出注射的決定。據波梅松醫師表示，他並不是一個安樂死的提倡者，他為臨死的病患使用特定藥品，「並非出於致病患於死的意圖，而是為了縮短臨終病患的痛苦」（註一）。作為一名急診醫師，他堅持與病患家屬的溝通始終是他主要的關注焦點，「在病患生命即將終結的過程中，我們（醫護人員）與家屬共同經歷許多艱難的時刻，有時和家屬間，我們知道透過一個眼神或握手，彼此就可以心領神會」（註二），然而波梅松醫師並未明確表示他為死亡病患注射麻醉藥劑前是否有得到家屬明確的指示。

波梅松醫師於羈押庭中自承：希望能夠清楚地解釋事發過程並表明自己的看法，且他並不會藉機逃避自己應負的責任。上訴法院經評議之後，裁定波梅松醫師交保候傳，裁定內容包括：禁止執行醫師職務、禁止與巴斯克醫療中心急診部所有人員聯繫，及禁止於庇里牛斯大西洋省內居住。

醫界對波梅松醫師是否交付懲戒意見分歧

此外，法國醫療界對波梅松醫師事件的反應亦產生分歧，在庇里牛斯大西洋省醫師公會否決將波梅松醫師交付懲戒（註三）提議之後，全國醫師公會則做出相反決定，決議將波梅松醫師交付懲戒。此外，全國

醫師公會同時也提出移轉管轄的聲請，因此該懲戒案將很有可能不會由波梅松醫師所屬省級醫師公會的懲戒委員會調查處理。全國醫師公會認為，波梅松醫師並未尊重《公共健康法》（Code de santé publique）中關於臨終病患受治療之權利與醫師倫理規範，因此於理事會的議決下將波梅松醫師移送懲戒。

法國《公共健康法》第R4127-38條規定，醫師應陪伴臨終病人直至其過世為止，並應透過適當之治療措施確保臨終病人之生活品質，且應維持病患之尊嚴及安撫其家屬；且醫師並無權蓄意引發死亡（註四）。同法第L1110-5條第一項與第二項則分別規定，在考量其健康狀況與緊急介入治療之必要性後，所有人均有權利接受最適合其之治療措施，並享有現今醫學知識水平認定為有效且對維持健康最安全的治療方法；前開治療措施不得有過度、不合理的無望搶救之情形；當前開治療措施顯示出無效、不成比例或僅剩人為維持生命之效果時，得中止或不採取前開治療措施；於前開情形，醫師應維持臨終病人之尊嚴與確保其生活品質，並提供第L1110-10所定之療護（註五）。關於安寧療護的目的，同法第L1110-10條則明確表示其在於舒緩病人之疼痛，減輕其心靈痛苦，維持其尊嚴並對其家屬提供支持（註六）。

消極安樂死vs.積極安樂死

綜合前開條文觀之，法國現行法允許「消極安樂死」（l'euthanasie dite «passive»），亦即為臨終病患



停止積極治療並提供其止痛藥物，即使止痛藥物的劑量可能會有致死之虞。相反的，法國法律禁止「積極安樂死」(l'euthanasie dite «active») ，亦即以藥物直接導致臨終病患死亡的結果。

本文中，波梅松醫師為其臨終病患注射藥物的行為應可認定為積極安樂死。事實上，自2000年起，法國即有多起引發關於「死亡權」(le droit de mourir) 與安樂死討論的真實故事，這些真實上演的人間悲劇除了賺人熱淚之外，也使醫界、法界、政治圈與社會大眾有機會思考生命的意義。

積極安樂死的濫觴

在此僅簡略介紹引發積極安樂死合法化辯論所有事件的濫觴：2000年9月24日，19歲的義消文森·昂貝(Vincent Humbert) 因車禍而陷入昏迷緊急送醫，六個月後他從昏迷中醒來，但卻全身癱瘓、失語與近乎失明。2002年，他寫信給當時的法國總統席哈克(Jacques Chirac) ，請求席哈克賦予他死亡的權利，席哈克以個人名義回信，但拒絕提案修改法律以完成文森的心願。

2003年9月24日，文森的母親瑪麗·昂貝(Marie Humbert) 在其賴以維生的鼻胃管中注射巴比妥酸鹽(註七)，陷入昏迷的文森被送到費德列克·修索依醫師(Frédéric Chaussoy) 所服務的加護病房；9月26日，費德列克·修索依醫師決定縮短文森

的痛苦，並拔除其身上的插管。醫師並為文森注射氯化鉀(註八)。

2004年1月，瑪麗·昂貝因涉嫌施用有毒物質(administration de substance toxique)、費德列克·修索依醫師則因涉嫌故意下毒(empoisonnement avec préméditation) 而遭法院傳喚，事後雙方均獲得不起訴處分。

2011年1月，法國上議院(Le Sénat) 舉辦之安樂死公聽會中，瑪麗·昂貝與會並表示目前法國醫界與法界對於安樂死係抱持著一種偽善的態度，她除了擔心積極安樂死合法可能須等上超過30年之外，並指出許多有意願幫忙減輕臨終病人煎熬與痛苦的醫師或醫護人員，因受限於現行法而被迫在一種不健康的氛圍中隱匿其幫助臨終重症病人的助人行為。2007年，在法國多爾多涅省(Dordogne) 的一起類似事件中，許多醫護人員亦證實積極安樂死的情事在許多醫療院所均相當普遍常見，醫護人員間甚至流傳一種稱為「抑制神經雞尾酒」(des cocktails lytiques) 之可多種藥物組合，若有病患家屬要求醫師讓病人盡早脫離苦難，有些醫師便會使用這些藥物，以抑制中樞神經活動的方式造成病人死亡。然而，並不是所有醫師都願意配合臨終病患或家屬的要求暗中為臨終病人進行積極安樂死，但遵守法令的結果卻往往使得已無生存之意的病人了無生氣，或是家屬必須眼睜睜地看著親人受苦卻無能為力。因此，對於波梅松醫師的律師而言，他認

為波梅松醫師此舉實係遵守希波柯拉底誓詞（註九），但可能因此而忽略了對《刑法》的尊重。

生命權與死亡權的論辯

安樂死的議題涉及生命權與死亡權，身為人，我們無法選擇是否要降生於這個世界，但我們是否可以在自知來日無多且身心備受煎熬的情形下，自主選擇在醫療專業人士的協助下結束自己的生命？根據法國《VSD》雜誌於2011年8月所做的調查，有92%的受訪者同意無條件（38%）或現有的醫療科技無法舒緩病人所受痛苦（54%）的情形之下，法律應允許對患有不治之症的病人進行積極安樂死。

法國社會對積極安樂死合法化似乎已有心理準備，接下來就由法學界、醫學界與政治圈在生命、醫學倫理與人性尊嚴間尋找一個平衡點，期望讓所有臨終病人均能保有尊嚴地安詳離開人世。¶

註釋：

1. 原文為：avoir utilisé des médicaments, mais pas dans l'intention de donner la mort, pour abrégé les souffrances des patients en fin de vie.
2. 原文為：Dans le cadre de fin de vie, on vit des choses fortes, avec les familles on sait que ça se fait dans un regard, une poignée de

mains.

3. 法國醫師懲戒由該醫師所屬公會（L'Ordre）或全國醫師公會（L'Ordre national des médecins）將涉及違反公共健康法（Code de la santé publique）中規範之醫師職業倫理章程（Code de déontologie médicale）的醫師送交醫師懲戒委員會（因地方與全國之差異亦有審級之區分）審議並裁決。第一審之州級醫師懲戒委員會（法國的州包含數個省份）由一名司法官（magistrat）主持，其餘成員均為醫師。醫師懲戒委員會調查後若認為涉案醫師應受懲戒，由輕而重得做出申誡（avertissement）、暫時禁止執行醫師職務（interdiction temporaire d'exercer, 最高可達三年），及從醫師公會除名（radiation）等懲戒決定。

4. 原文為：Le médecin doit accompagner le mourant jusqu'à ses derniers moments, assurer par des soins et mesures appropriés la qualité d'une vie qui prend fin, sauvegarder la dignité du malade et reconforter son entourage. Il n'a pas le droit de provoquer délibérément la mort.

5. 即「安寧療護」（les soins palliatifs），原文為：Toute personne a, compte tenu de son état de santé et de l'urgence des interventions que celui-ci requiert, le droit de recevoir les soins les plus appropriés et de bénéficier des thérapeutiques dont l'efficacité est reconnue et qui garantissent la meilleure sécurité sanitaire au regard des connaissances médicales avérées. (...) Ces actes ne doivent pas être poursuivis par une obstination déraisonnable. Lorsqu'ils apparaissent inutiles, disproportionnés ou n'ayant d'autre effet que le seul maintien artificiel de la vie, ils peuvent être suspendus ou ne pas être entrepris. Dans ce cas, le médecin sauvegarde la dignité du mourant et assure la qualité de sa vie en dispensant les soins visés à l'article L. 1110-10. °

6. 原文為：Ils visent à soulager la douleur, à apaiser la souffrance psychique, à sauvegarder la dignité de la personne malade et à soutenir son entourage.

7. 巴比妥酸鹽是一種中樞神經鎮靜劑，劑量高會使人完全麻醉陷入昏迷。

8. 該藥物高劑量會造成心臟停止跳動與猝死，因此目前仍有死刑的國家若採注射死刑，即會以氯化鉀（chlorure de potassium）作為注射藥劑。

9. serment d'Hippocrate, 即醫師誓詞，源自於古希臘，為醫生於行醫前宣誓遵守的誓言與規範。

歐債危機（上）

歐元的終曲，或只是個插曲？

◎黃俊凱 _ 德國柏林洪堡大學法律系博士生

走在柏林市中心的腓特烈大街（Friedrichstraße）上，經常可以看到有人拿著「只有拆夥才能拯救歐元」，或者是「放棄歐元，回歸馬克」的標語，他們試著與路人攀談來宣揚他們的理念。雖然這可能只是某些個人或小政黨（註一）的行為，但不可否認的，這也反映出許多德國人的心聲：「我們經歷了痛苦的經濟改革，那其他歐盟國家呢？」。

確實，即使受到兩德統一的拖累、高失業率的陣痛和金融海嘯的衝擊，20年來德國堅持貫徹經濟改革，挾著其高質量的工業基礎，成為帶動歐洲經濟發展的火車頭。但作為與法國一同催生歐元的「始作俑者」，德國在這次的歐債風暴中是不是真的有資格指著別人的鼻子，擺出一副「不是希臘滾蛋，就是老子走人」的姿態，那就很有疑問了。

中肯的說，這次的歐債危機其實是歐元從策劃到啓用這20年間，歐盟一連串的輕率決策，缺乏改革魄力與行動力所造成，這次的「希臘問題」不只是希臘自己的問題，也是對歐元體質的一次總檢驗，更意味著歐洲統合市場對當初歐元決策者算總帳的時候到了，對於這一點，德國絕對無法置身事外。

美麗的貨幣 錯誤的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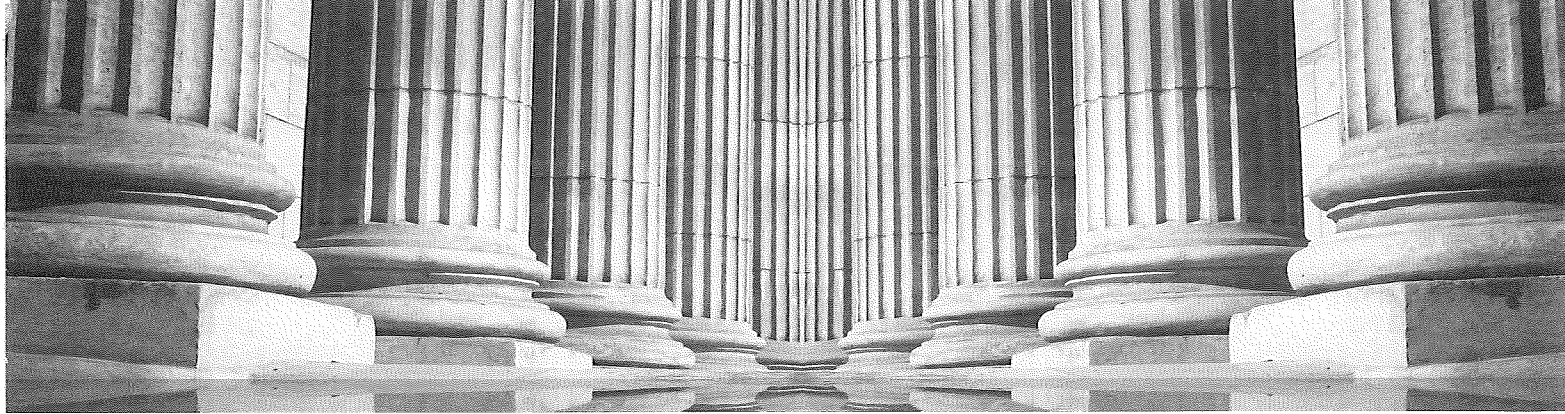
為什麼說歐元美麗？是因為它的每種硬幣背面都印有各發行國不同的圖案，可以表現出各國不同的性格和特色，例如義大利發行的1歐元上面是達文西的著名畫作「維特魯威人」，荷蘭的是女王頭肖像，法國則是一顆六角形枝幹的樹，硬幣外圍刻有「自由、平等、博愛」的辭訓，德國的就是國徽上展翅的大老

鷹，硬幣外圍刻的是「統一、正義、自由」，世界上沒有一種貨幣像歐元一樣有如此豐富多元的性格，這是它的美麗（註二），但歐元畢竟作為一種貨幣，不同美麗圖案的背後也顯露其先天體質的缺陷——多頭馬車的財政政策。

1992年，為建立「歐洲經濟暨貨幣聯盟」（Europe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MU）的《馬斯垂克條約》（Maastricht Treaty）就已經規定，為了穩定歐元，歐元區國家必須有一套共同的財政政策，並且對於租稅及匯率政策的擬定彼此要先達成共識，只不過一直以來，這個歐元經濟架構在政治上並沒有被認真看待，各國仍各行其是。

此外，該條約也訂定了加入歐元的成員必須符合一些嚴格的標準，例如預算赤字不得超過國內生產總值的3%，負債率不得超過國內生產總值60%，通貨膨脹率和利率必須接近所有歐盟國家的平均值等等，問題是這些標準也沒有被嚴格遵守。早在90年代的歐元成員資格審查階段，希臘在1993年的負債總額就已經高達國內生產總值的114%，大幅超出其能力負擔範圍，當時希臘幣德拉克馬（Drachme）大幅貶值，雅典也正在力抗14%的通膨率，該國的唯一經濟命脈就只有橄欖油、優格以及航運和觀光業而已，任何一個稍微懂經濟的人都看得出來，希臘已經毫無競爭力，它沒有辦法只憑一己之力來挽救經濟，更別提加入歐元區。

事實的確是這樣，當時希臘財政部長Jonnos Papantoniou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想盡辦法把希臘弄進歐元區，因為這是解決希臘財政問題的唯一機會，



不過當時的德國財政部長Theo Waigel可不這麼想，還當Papantoniou的面嗆聲：「你們（指希臘）現在別想，以後也沒指望」，不過Papantoniou還是自信滿滿的跟Waigel打賭：「不出幾年希臘就會拿到歐元了，你看著吧！」最後他果真贏了。

2000年歐洲議會和歐洲央行通過了希臘於2001年1月1日開始加入歐元區的決議，《馬斯垂克條約》上述所謂的「加入歐元區之標準」形同廢紙。其實，負債率高達國內生產總值115%的義大利，早在1999年就在歐元區12國名單當中，與之相比，希臘的例子根本不算什麼。

歐元的政治貨幣性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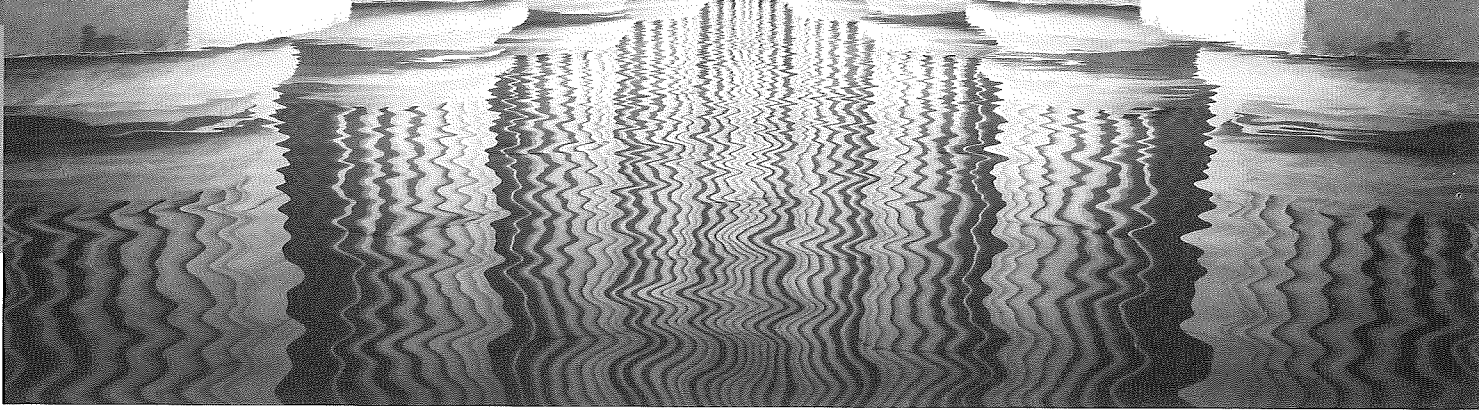
經濟問題如果背後有政治思考，往往就會被扭曲。希臘是如何辦到的？與其說希臘諸神有什麼神通廣大，不如說這是冷戰遺緒的產物。跟經濟無關，希臘加入歐元區早就有跡可尋。

在冷戰期間，西班牙、葡萄牙和希臘都還是軍事獨裁政權，一直到70年代中期才「回歸民主」，所以在作歐元決策的這些政治菁英的腦袋裡，例如法國總統密特朗（François Mitterrand）、德國總理柯爾（Helmut Kohl）等人就把加速歐洲統合也視為是鞏固民主陣營的一種手段，這些政治人物在90年代就曾公開宣稱「我們很難想像一個沒有雅典，沒有民主搖籃的歐洲」，「葡萄牙也是，憑著它不流血的『石竹花革命』（Nelkenrevolution）^{（註三）}就夠資格加入」，還有「愛爾蘭，長久以來在不列顛王冠底下受盡折磨，也得要扶它一把才行」，在他們的眼裡，歐元頓時變成為操作國際政治的籌碼，招攬友好盟邦的萬靈丹。

另外就是德國自我救贖的心理作祟。該國挑起兩次世界大戰，更別提納粹在二戰期間人神共憤的惡行。戰後德國在歐洲的人緣一向不是很好，所以對德國的政治人物來說，歐元是最好的和平大使，象徵著歐洲永久和平，不再有戰爭，這是抱有徹底浪漫主義的柯爾的想法，再加上他當然要把握機會奠定歷史地位，「希望50年後再回顧歐元也會像今日的德國馬克一樣的成功」，他是這樣期許著。但對於柯爾執政16年後於1998年贏得政權的施若德（Gerhard Schröder）而言，才開始要面對現實，歐元已經不再是什麼戰爭與和平的問題，而是個「體弱多病的早產兒」。

在德國，整個90年代都在為歐元的問題爭辯不休，1992年全德62%的教授連署提出警告，他們認為歐元的引進會讓西歐經常性的處於經濟波動狀態，這種經濟不穩定的現象反而會引發政治緊張關係，六成以上的民衆也反對，他們擔心最後要為其他歐元夥伴的負債埋單，而今事實證明，無冕學者和老百姓的擔心是對的。

只不過，政治理性還是壓過經濟理性，1998年聯邦議會和聯邦參議院通過了德國加入歐元的議案，2002年1月1日歐元啟用，成為歐元區12個成員國的法定貨幣，同年底該12國合計就已經負債4.9兆歐元，其中單單義大利就達1.3兆歐元。當時各國政治領導人對歐元背後債臺高築的現象並不以為意，經濟強勢國打的如意算盤是，拉一些經濟弱勢的國家進來也是為了自己的利益，在免掉匯率風險，清除關稅壁壘，擴大自由貿易範圍後，將大幅刺激歐元區的消費力，這些國家的經濟就會發展起來，自己的產品就能賣得越多，順著這股經濟成長的力道，各國稅收也增



加後，負債就可以逐漸打消。最後，就算「寄希望於市場」這招行不通，那也可以把負債問題丟給接手的政治人物，或者乾脆就債留子孫。這一向是政治人物的絕招。

歐元的病灶

當歐洲人享受歐元帶來精神上歡愉的同時，大西洋彼岸的美國是看衰這個舊世界的新貨幣，除了美元國際地位受挑戰的單純情緒因素外，美國人並非無的放矢。「歐洲的計畫野心太大了」，時任國際貨幣基金（IMF）首席經濟學家，現為美國總統財政顧問的哈佛大學教授Kenneth Rogoff說，當時他就告訴同事「歐元是太過冒進的嘗試」，一個沒有做好政治聯盟的貨幣聯盟，絕對會出問題。換句話說，沒有一套共同經濟政策、財政政策為背景的共同貨幣是行不通的，顯然歐元決策者沒有認真看待（或刻意忽略）貨幣統合之前要先做好政治統合這個問題，等到共同貨幣出問題時，將不會有一個統籌一切中央政府可以作即時應變。不過，他認為《馬斯垂克條約》規定國家負債不得超過國內生產總值的60%的上限，這在當時是個全新而且了不起的發想，而這個標準一直到今天在財政評估和規劃上都還都非常有用，問題只出在於歐洲人背叛了自己的建立的標準。

其實歐洲人不只背叛了《馬斯垂克條約》，他們在享受歐元的歡愉時，也沒有做好安全措施。歐元區形成之後必須盯緊各國的赤字、通膨率、負債狀況等標準，這需要有個機構來作各國數據資料的整理、比對與評估，這項工作是由「歐洲統計局」（Eurostat）來作。

歐洲統計局成立於1953年，起初在歐洲煤鋼共同體的需求下而成立，現在隸屬歐盟執委會，其主要任務在提供歐盟各種歐盟境內的精細統計數據資訊，例如奧地利生產了多少牛奶和奶油，荷蘭今年有多少漁獲量，或是德國今年包裝垃圾有沒有減少等等，這些數據的都是先由歐盟各國自己獨立的統計機構蒐集整理完，再交給歐洲統計局，所以赤字、通膨率、負債的數據也不例外，但如果發現各國提交的經濟數據有造假不實的時候（前提是要能夠發現才行），歐盟其實也沒有一個機制可以對成員國作出有效的制裁。

◆ 腓特烈大街上熙來攘往的人群仍一如往常的盡情觀光、消費著，剛用1.2歐元買來的Bratwurst（編按：德式烤香腸），拿在手裡還是溫熱的，歐元目前看起來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才對。

◆ 未完，下集待續。

註釋：

1. 例如德國「民權運動團結黨」（Bürgerrechtsbewegung Solidarität；簡稱BüSo）。
2. 更多關於歐元紙幣的介紹，可參考中文維基百科「歐元紙幣」條目，<http://zh.wikipedia.org/wiki/歐元紙幣>。
3. 1973年，葡萄牙舉行選舉，未能結束獨裁者卡埃塔諾的法西斯統治，「人民民主運動」對政權和平演變失去了信心。中層軍官開始醞釀革命，稱為「尉官運動」，軍官們於1974年4月25日發動政變，只受到保安隊輕微的抵抗，在短短幾小時之內就推翻了卡埃塔諾政權，由斯皮諾拉將軍任總統。於是葡萄牙的解放未流一滴血，士兵把石竹花插在他們的步槍筒中，接受人們的歡呼，政變由此得名「石竹花革命」，德語為“Nelkenrevolution”，葡萄牙語則為“Revolução dos Cravos”。

了解個體差異 傾聽人生故事

讀《地下鐵事件》

◎李仰桓_東吳大學政治系博士生

報導上也完全沒有提到犧牲者在當時是怎麼受苦死的，一點都沒有為我們報導。這些完全沒有公開出來。松本事件的時候還稍微有一點，但關於地下鐵事件卻沒有，真奇怪。所以世間可能很多人都以為是「很平常地啪一下就去了吧」。

～和田嘉子，在《地下鐵事件》中的證言

由於對日本社會抱持著滿肚子的疑問，村上春樹決定撰寫《地下鐵事件》這本書。1995年3月20日，奧姆真理教的教徒，在東京營團地下鐵的三線共五列列車上刺破裝滿沙林毒氣的塑膠袋，造成了13人死亡，6,300餘人受傷（這是在維基百科上查到的數字。村上的書中說，正式的被害者是3,800名）。這個事件震撼了日本社會，媒體瘋狂報導。當時從美國回到日本度假的村上春樹，也不可免地，透過對各種報導的閱讀，關心著這件事情。

然而，村上沒多久便訝異地發現，媒體長篇累牘的報導竟然完全無法滿足他的需求。事實上，他想知道的事很單純：「1995年3月20日的早晨，東京的地下鐵到底發生了什麼事？」若要具體一點：「當時在地下鐵列車中共乘的人們，在那裡看見了什麼？採取了什麼樣的行動？感覺到什麼？想到什麼？」

看來要得到問題的答案，得自己行動才行。因此，以小說家的身份名震國際文壇的村上，開始了他生平第一個報導文學計畫。

二元結構 壁壘分明

「我還想知道每一位乘客的細節，甚至從他們心臟的鼓動到呼吸的韻律，都想具體清晰的知道。」他自承，這可能與他是一個小說家有關係，因為小說家總是想知道那些個別的、獨特的生命經驗。但媒體不會提供一個小說家想要知道的事。媒體提供的，是社會大眾想知道的事。

說起來，媒體就是一個生產故事的工廠，裡頭有個固定的模子。各式各樣的人生故事，被灌進模子之後，在裡面被虛張、減約、歪曲、斬除，然後產出了相似、我們多少可以預期的新故事。被害者的故事進廠後，產出了「正常、正義、無辜」的好人形象；加害者的故事進廠後，出產的是「畸形、邪惡、罪孽」的壞人面貌。清清楚楚，壁壘分明，堅實的二元結構因此成型。大家多多少少都可以掌握「正常的被害者這邊」和「畸形的加害者那邊」應有的樣貌，社會因此容易理解了。

村上憂心的是，媒體這種模式化的報導方式，可能與日本那種強調整齊劃一的社會特質密切相關。習慣於一致、不知如何處理特異的社會，就會出現這樣的媒體。

被害者的社會壓力

在村上訪談的個案中，有多位提到身為被害者所



承受的社會壓力。就像媒體中說故事所用的模子一樣，這個社會對被害者有其模式化的想像：無辜受害，因此應該憎恨加害者；身心受創，但卻努力克服傷痛。這些完美的被害者形象，都是模式化的認知方式所形塑的。**一旦有哪個被害者與這個形象不符，就會引起異樣甚至不諒解的眼光。**偏偏，每個人都是獨立的存在，有自己的背景、自己的世界觀、自己應付被害經驗的方法。幾乎每位被害者與那個完美形象都有差距。在完美形象面前，大家都被壓得喘不過氣。

被害者很清楚自己的故事很難滿足完美形象的要求，即使努力配合，也落得身心俱疲。他們不再信任家人、同儕，社會，漸漸將自己孤立起來。一位專門照顧沙林毒氣被害者的心理醫師沉痛地總結：「幾乎所有的人都是一個人在苦惱這件事」。

二元結構建立了對立，阻礙了溝通。惟有打破二元的認知思維，才能真的深入事件的本質。村上發現，要真正了解「病態的、邊緣的」那邊存在的意涵，必需回過頭來探究屬於「正常的、主流的社會」這邊的狀況。換句話說，愈深入了解被害者的真實處境，就愈清楚社會中差異存在的事實。然後，可能會理解為何爆發了沙林毒氣事件。

個體差異vs.二元對立

在《地下鐵事件》出版後，村上轉而採訪曾經加入奧姆真理教的人士，寫成《約束的場所》。他的態度保持不變，想要呈現這些人屬於自己的那一面：他們如何成長？如何思考？為何選擇加入奧姆真理教？這本書更清楚地證明村上的主張：當我們不再去理解個體的差異，不再去傾聽每個人獨特的故事，那些無法被社會認同的，不能依著社會整齊劃一的規則過生活的人，最終就會走入不被了解的邊緣。在村上看來，奧姆真理教吸收了這些社會邊緣人。這是個弔詭的狀況：麻原彰晃之所以出現，奧姆真理教之所以在日本社會發揮致命的吸引力，竟是整齊劃一的日本社會製造出來的結果。

村上的呼籲很清楚了。**打造一個安全的社會，要求的不是維持純粹、劃一、毫無雜訊，而是要有能力包容特異、奇想，甚至變態、異常。**我們能不能同意被害者有不同的面貌？不同的需求？我們能不能正視逐步走向社會邊緣的人，看看他們在想什麼？遭遇什麼？認真、坦誠地對待每個人真實的故事，將會使我們的社會更加地堅實、有力。¶

特別企劃

是誰卡到債？

由廣場

我們處在溜滑梯的時代

9月18日，卡債受害人自救會號召社會大眾走上街頭，要求立法者將《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修正草案列為本會期優先法案，正視「更生和清算免責條件明確化」之問題。

台灣究竟有多少人身陷卡債風波，我們不得而知。我們只知道，自2006年金管會公佈逾期被催收的卡債者為52萬人之後，主管機關為了不影響銀行形象和社會觀感，不願再公布真實數字。

你認為，你不會陷入卡債問題嗎？在全球金融風暴以及失業率攀增（企業美其名為「無薪假」）後，辛勤工作者眾，收入卻未依物價調漲。台灣的實質平均薪資倒退到12年前的水準，「工作貧窮化」現象逐漸浮現。政府棄守公共性服務（教育、居住、醫療），任由過度商品化，逐步侵蝕人民的基本生活水平。在此困境下，人民面對生活的無聲壓力，「即將」陷入卡債問題的，也許就是你我。

我們處在一個溜滑梯的時代，請問當政者，解困之道呢？

卡債受害人
自救會

汙名化和司法偏見

卡債者的二度傷害

◎簡錫堦 _ 卡債受害人自救會顧問、反貧困聯盟召集人



攝影◎宋小海

年過60歲的文享，天天被銀行和資產管理公司催債騷擾，心情煩躁，即使每天開12小時的計程車，也還不了每個月要還的金額；曉菁原本職場上平順，但自從銀行討債電話追到公司，要脅著向老闆告發她欠債不還，還將透過法院扣抵每月三分之一的薪水。讓曉菁陷入恐慌，終日心神不寧，過著焦慮、失眠的日子。

阿德老婆得了癌症，無法再工作，家裡少了一份收入，還得負擔沉重醫療費用；而銀行催債不鬆手，阿德被迫轉為派遣工，收入更少。經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協助提出清算聲請，卻被裁定不予免責，理由是「奢侈浪費」，因為年節時在大賣場買了數千元日用品。為了省錢，趁年節打折時買多一點，買的都是日用品何來奢侈浪費？法院未讓阿德申辯就裁決，阿德雖不服也無奈，債務仍每天加計利息，與日俱增。

清算免責率極低 政府不願公佈確切人數

據吳宗昇教授的研究：有69%卡債者為還債而向朋友借錢，導致42.9%親友不願往來，27.2%與父母手足斷絕來往；造成分居或離婚者32.5%，有家庭暴力行為的占11.1%；被迫換工作而收入變得更低者40.5%，因而萌生輕生念頭的有47.6%，罹患憂鬱症者則是36.5%。像文享、曉菁和阿德這樣的卡債者，就在我們生活周遭，不只是他們痛苦，也是社會的隱憂。

卡債族到底有多少人？竟然是國家機密。金管會自2006年公布逾期被催收的卡債者為52萬人，之後歷



攝影◎宋小海

經失業率狂飆及金融風暴襲擊，落入卡債風險的必定數倍於解決的人數。達成協商者雖有兩、三萬人，超出還款能力而毀諾的則未知其數；達成清算免責的比率僅9.5%，日本為97%；更生成功率僅24%，日本為82~95%。卡債族驟增，為了不影響銀行形象和社會憂慮，不再公布真實數字，把它當國家機密，與中國政府何異？據中研院社會意向調查推估，卡債人數約為85萬人。林永頌律師透過記者會，及陳節如立委協助所舉辦的公聽會決議，要求金管會公布確切卡債者人數，卻一直沒有下文，足見其嚴重性。

卡債者被污名化

卡債者被污名化是自救運動最大的障礙，社會對於卡債者常冠上愛慕名牌、奢侈浪費、不負責任貪圖享受的「社會害蟲」。卡債者等同不名譽的標籤，親朋遠避，要當事人出席記者會敘說自己的悲情故事，還得多方遮掩，甚難克服心理障礙。能組成「卡債受害人自救會」若不是林永頌律師的執著、投入，絕無法有今天的成長，同時鼓舞著卡債者的信心。

當初建議以「卡債受害人自救會」命名的本意，就是要先扭轉「被污名化」，爭取社會支持，才可能改變現狀。究其本，卡債的形成，銀行是最大的加害者，必須讓社會了解，博取同情，譴責銀行不當吸血行為，才可能讓卡債者重見天日。

美商花旗銀行引進消費金融業務來台，賺進大把鈔票，營收利潤數倍於傳統存放款。讓銀行業界趨之若鶩，為了佔據金融消費市場，形成大量發卡歪風。委由代辦公司在街頭推銷、開卡，大量廣告吸引民眾辦卡，並用「開卡送好禮」引誘。不須徵信，人人都可開卡，介紹者還有回扣獎金，因為20%高利率足可承擔信用風險，且大有盈餘，何樂不為？

高利率是發卡主要利潤來源，銀行計誘持卡人只需繳最低金額，當期應繳費的10%，一旦積累沉重無法如期付款，便以20%高利率計算，加上違約金和手續費，實際高達本金的40%，與地下錢莊高利貸相當。三年就翻一倍，卡債族永無還清的一天，成為銀行吸血的受害者。銀行最喜歡年輕人開卡，欠缺生活經驗，不警覺高利率的陷阱，即使按月扣抵三分之一薪水，僅是償還利息，銀行不擔心被倒帳，蠶食著卡債者一生的幸福。

當為數眾多的卡債受害者和其家人，生活陷入困境，看不到未來，過著永夜的的黯淡生活，哀鴻遍野，那就是社會共同的責任。

團結卡債者推動立法 與銀行協商

2006年，筆者時任泛紫聯盟召集人，卡債風暴延燒，燒炭、跳河甚至攜子女自殺事件頻傳，引起社會關注。身為社會運動者當挺身而出，團結卡債者對



攝影◎宋小海

抗銀行不當催收，展開一波社會運動熱潮，暫時嚇阻恐嚇催債。央請法扶林永頌律師，組織律師團協助協商，並進行立法協助解決。經徐中雄委員大力相挺，終於完成立法，以為從此卡債問題可以得到消解。

但當初立法時在銀行壓力下，更生和清算免責通過條件不明確，且因法官不食人間煙火，難理解債務形成和其困境，不具同理心，裁定偏頗。成功率偏低，債務人眼見司法途徑無法解決，失去信心，七、八成債務人採避債或逃債的方式面對，案件量迅速暴減，成為社會隱性的未爆彈。

林永頌律師著手修法，參考日本法律條文，將更生和清算免責條件明確化，法官可依法裁決，增加更生與清算通過成功率，發揮《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功能，可有效解決卡債者困境，使其有重生機會，重返社會貢獻己力。

自救會版本已獲得陳節如委員的提案，也逼使司法院提出相對版本，希望成為國民黨版本，並列為最優先法案，可望能在本會期通過。如若拖過選舉會期，邊緣化的卡債修法將遙遙無期，債務利息日月堆累，恐因無望而輕生或犯罪，不幸事件亦將復見。

2011年9月18日，自救會發起遊行，旨在和社會對話，讓社會大眾了解銀行才是加害者，去除卡債者汙名；並向國民黨喊話、跪求，將《消費者債務清理

條例》列為最優先法案，檢視國民黨是否一味挺財團銀行的政黨？

幸而台灣的民主政治，弱勢者得以用選票討回公道，改變自己命運的機會。更重要的是，社會能同理卡債受害者的困境；讓人人都能擁有希望的生活，不但是文明社會應有的對待，也是基本的人權—生存權和發展權的保障。



攝影◎宋小海

更生、清算大不易

遊行促修《消債條例》

◎宋小海_文字工作者



攝影◎宋小海

「修法救救卡債族」、「銀行高利、三年加倍」、「給卡債族重生機會」，卡債受害人自救會成員9月18日發起遊行，沿途高喊口號，為的是抗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消債條例」）實行3年以來，實際在法院通過更生、清算比率遠低於美、德、日等國家，導致有心處理債務清理者，仍在銀行及資產公司的高額利息下喘不過氣。因此本次遊行訴求：本屆朝野兩黨立委應在立法院最後會期將「消債條例」修正案列為優先法案並三讀通過。

有別於社會觀感多認為積欠卡債起因都在於「過度消費」，其實也有卡債族是因應失業、醫療費用、

經商周轉等緣故而尋求信用卡、現金卡做為個人最後借貸手段，更反應高利率造成難以脫離貧困的社會現象。因此遊行當天除了自救會成員，亦有台灣勞工陣線、法律扶助基金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當代漂泊協會、青年要好野、綠黨青年團、全民計程車、新竹勞動黨等團體，逾百名人員參與修法訴求行動。

卡債背後的貧困處境

參與遊行的卡債受害人阿亮說，自己多次癌症等病症開刀，尋找工作不易，還曾擔任過銀行信用卡的行銷業務員，以卡養卡最後累積債務40幾萬。一度更有資產管理公司打電話恐嚇說：「拿什麼錢開刀？」所幸在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協助下，已清算免責。

在遊行行動劇扮演判官的卡債受害人羅武龍則表示，因為從事裝潢工程，使用信用卡做為的支付員工薪資工具，卻因上游設計公司倒債，使得夫妻兩人各自背負300多萬及200多萬的信用卡債務。欠債的對方拒絕還債，並在民事訴訟指羅武龍夫婦借款收取五分利，雖然證明對方不實亦取得債權憑證後，但法院在卡債清算時卻以先前訴訟中對造答辯說詞，判決認定妻子卡債是使用投機行為，不能清算免責，也未給予說明機會；而他的清算尚在法院審理，但他對目前結果已無法接受，預期控告承辦法官。

「我是被救回來的。」卡債受害人秀琴說，因為朋友欠地下錢莊，自己跟多家銀行借70多萬幫忙還債；在多家銀行催債下曾試圖自殺，被救回來後才加入自救會。兩年前開始向法院提出清算聲請，卻被法院多次要求提出相同的相關財產資料，最後清算仍未



攝影◎宋小海

通過。她指出，曾向其中一家銀行借了21萬元，2007年時雖已還債到近9萬元，但因無力繼續，現又變成30多萬，使她對銀行作為感到憤怒。

遊行過程上演「倒地」

「更生、清算、撞壁、啊死囉。」遊行隊伍集結在自由廣場，行過總統府前轉往台北車站前鬧區，途中卡債受害人自救會成員表演著奮力向前而又不支倒地的法律過程。另外一組人馬則是演出銀行家依序將「利率20%」、「手續費」、「違約金」等重擔疊加在卡債受害人身上，受害人最後終被壓垮，而判官出面的結果卻是又在受害人身上套住「重利之下，永難超生」的枷鎖，受害人再度被拉起遊街示眾。

面對車站週遭的旁觀民衆，卡債受害人自救會顧問林永頌律師在宣傳車上疾呼：「我們在這裡也許打擾大家，但我們要說，希望台灣貧富差距不要那麼懸殊。」他表示，過去銀行透過媒體廣告，大力宣傳「借錢蓋高尚」，但是利息加違約金的年息竟高達30%至40%，只要3年債務就等於加倍。很多人事前不曉得，更多人自此站不起來。

林永頌指出，目前全台卡債族依中央研究院調查推估逾85萬人，而2008年終於制訂「消債條例」。實施3年多，法院通過更生的比率僅24%，裁定清算免責的比例也只有9.5%，相對於日本通過更生、清算各超過八、九成以上，台灣的比例顯然偏低。

他認為，目前在債務協商過程中，銀行有法務人員專責辦理，債務人卻無法有律師陪同；此外，銀行

的債務相關資訊也不向債務人公開，此等條件都相當不對等。許多債務人的少數支出及正當經濟花費，卻被法院視為奢侈，更不合理。

盼列為優先法案

林永頌表示，這些問題除了反應法官是否瞭解「消債條例」立法精神，也肇因於通過要件不明確。因此，卡債受害人自救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參考日本、美國及德國立法案例，提出修法重點，包括納入客觀公正第三者協調債務；卡債族只需償還本金一定的成數，就可通過更生；卡債族若奢侈浪費超過債務半數以上，才不予免責。

他表示，「消債條例」在3年前國民黨在野時，由立法委員徐中雄等人大力支持而通過，目前民進黨已將修正草案列為優先法案，因此希望國民黨也秉持過去精神，藉由國會多數儘快通過。

遊行隊伍最後抵達目的地——立法院，現場數名代表除了跪地陳情，更有百輛計程車鳴按喇叭10秒，表達對國民黨及立法院的請求。自救會主張，如果後續仍未列入優先法案，將會在10月16日於立法院前舉行禁食44小時的行動。

自救會代表沈肖媛在遊行過後表示，去年11月曾與律師林永頌等人前往日本考察，與「反貧困運動」推動者湯淺誠等人士交流，並瞭解日本各地89個卡債自救團體過去30年的辛苦歷程。除了希望銀行對於卡債協商在不同國家不應有不同態度之外，同時也堅定自身長期抗戰的決心。🙏

越工作越窮？

工作貧窮問題的政治性

◎孫友聯_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

1990年起，台灣在經濟全球化衝擊及產業結構轉型的雙重壓力下，穩定勞動位置的大量流失，隨之而來的是工作相對的不穩定化，甚至於薪資漸漸「微薄化」，在政府不當的政策偏為之下，貧富差距也逐漸的擴大。尤其，2008年金融海嘯後的危機，台灣勞動市場的就業型態已經更朝向「非典型化」傾斜，導致從事薪資偏低的部分工時、臨時性工作及派遣工作等非典型就業型態的人數愈來愈多，「工作貧窮」逐成為台灣社會不可迴避的問題。

然而，根據國內勞動學者李健鴻副教授的研究，隨著後金融海嘯時期的非典型就業人數快速增加，非典型就業對於勞動市場產生的影響已經日益明顯，其中最值得關注的議題就是「工作貧窮化」（working poor），因為當非典型工作者轉變成為「工作貧窮者」時，這些多數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工作貧窮者已經逐漸構成台灣「新貧階級」的主要人口群。

舊貧vs.新貧

傳統上的「舊貧」概念，來自於以穩定、全時工作型態為主的工業社會，認為貧窮者是以老弱殘疾為主，因為失業而導致的貧窮者，只是小規模、短暫性的循環性失業人口；但是產生於後工業社會的「新貧」概念則是強調，勞動市場已經從過去穩定、全時為主的工作型態，轉變為高度不穩定且非典型的工作型態，而這些非典型工作者雖然有工作，但是薪資收入卻不足，造成家戶貧窮現象，成為新型態貧窮者。

多數從事非典型工作的工作貧窮者，在薪資收入上受到極大的「彈性剝削」傷害。以部分工時工作者

為例，主計處歷年的受僱員工動向調查資料顯示，平均薪資已從2001年的24,038元下降為2008年的18,036元，降幅達到25%。再從派遣勞工來看，2005年勞委會職類別薪資調查，要派企業在使用十種職業類別的派遣勞工時，支付給派遣機構的每人月平均費用，比同職業正職勞工的月平均薪資低，顯示派遣勞工在所得上遭受到嚴重的彈性剝削。

我們用實際的官方統計資料來觀察台灣「工作貧窮」的狀況。根據主計處公布，金融風暴以後，台灣失業率雖然終於在去年10月降到5%以下，更在年底的12月來到4.67%，但2010年的平均失業率仍為5.21%，為歷年次高，失業人口仍約維持於52萬人以上，且值得觀察的是，「長期失業者」穩定維持在9萬人左右。

台灣看似走出金融海嘯的衝擊，景氣也已慢慢復甦，勞工亦可擺脫無薪假的窘境，可是，重新觀察各種官方數據之後，我們不難發現不僅失業周數增長、勞工大量退出勞動市場、部分工時與臨時或派遣員工大增、實質平均薪資更一口氣衰退到12年前的水準等現象，由此可見，勞工就業的春天並未隨著失業率下降而來臨，就業環境正遭逢一波波接踵而來的寒流來襲。

過度商品化、自由化的公共性服務

然而，許多勞工面對的不僅是就業市場持續惡化，政府在各項公共性服務的棄守，教育等必要生活消費的過度商品化、自由化的發展，並沒有因勞工消費能力的下降而緩和，更加深了處於就業困境中勞工



攝影◎宋小海

的痛苦。雖然，2003年就業保險的實施，勞工在遭遇失業事故時，雖然可以申請六個月的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投保薪資的60%），但往往仍不足以保障勞工個人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繳不起托育（幼稚園、安親班）、子女教育學費、房貸等事件頻傳，進而造成子女受教權受損的問題。

過度商品化、自由化的問題，尚包括大學教育、房屋、醫療及照護等等。雖然歷經了兩次的政黨輪替，但商品化、自由化的政策走向，似乎為國內主流政黨的「信仰」與「迷信」，舉凡教育、金融、照護，甚至於勞動市場，都往更自由化的方向發展，不僅侵蝕當前台灣社會各個階層的基本生活，同時，亦直接影響未來勞工的消費和儲蓄能力。這將是未來台灣社會改革的重點之一。

因此，從這些問題的癥結觀察，除了受到全球化及產業結構變遷的影響，造成工作貧窮問題惡化的原因，在於政治制度過於偏向財團利益有密切的關係，尤其是日益嚴重的財團化問題。根據諾貝爾獎得主、劍橋大學教授阿馬特亞·庫馬·森（Amartya Kumar Sen）發現饑荒與獨裁統治密切相關，而民主是有效對抗饑荒的一種方式。

將民主深化到各場域

在台灣，雖然我們在短短的十幾年政治民主化的進程，我們卻無法將民主的精神進一步深化到經濟和社會等各場域，再加上選舉制度技術性的封殺了弱勢者的代表性，因而造成資本家一方面以出走威脅要求政府減稅，另一方面以降低成本的方式剝削勞工，肆無忌憚的掠取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除了重建台灣的公共服務體系，以減緩廣大受薪階級的生活痛苦之外，勞工團體及勞工，亦應意識工作貧窮問題的政治性，而未來如何挑戰政治制度，尤其是選舉制度的偏差，才能夠釜底抽薪的解決政策決策過度偏向財團利益的問題。

因此，筆者認為，明年的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必須正面回應人民要求弱勢代表性的訴求，並承諾於選後成立「選制改革委員會」，針對國會選舉制度進行總檢討，並於一年內完成改革，以解決財團利益壟斷的政治環境，還給人民一個公平、民主的機會。□

由憲法實境秀 到司法資訊公開

人民的司法資訊近用權在哪裡？

◎顏厥安_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

今（2011）年6月16日，司法院大法官召開憲法法庭，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9條第2款的跟追條款是否違憲，進行兩造（蘋果日報記者vs.內政部）的言詞辯論，並聽取3位專家鑑定人的鑑定意見陳述，大法官並對兩造與鑑定人進行詢問（註一）。這是自去年（編按：2010年10月13日）司法院長賴浩敏就任以來，第一次召開憲法法庭，距離上一次召開憲法法庭，也就是2006年針對全民指紋建檔是否違憲之言詞辯論（之後做出釋字603號），已經將近5年。

賴院長與蘇永欽副院長就任不到1年，即迅速召開憲法法庭，此等以公開透明方式面對憲法爭議的態度，深值肯定。且本次爭議問題，雖然涉及到新聞自由、個人隱私等重要問題（不過哪個憲法爭議問題不重要呢？），但終究並非舉國注目的重大爭議，擇此議題開庭，似乎隱隱顯示了大法官對釋憲程序態度的轉變，傾向於以更多的憲法法庭公開辯論，來進行憲法的法理審議。賴院長不久前在一次談話中也確實表示了這個態度。

更重要的是，本次憲法法庭的進行，是第一次透過網路全程實況轉播，讓全國的民衆都可以即時收看到憲法法庭的進行，聆聽兩造、鑑定人的意見陳述與相互辯論，是一次非常重要的憲法傳播（教育）創舉，也可以說是整個華文世界憲法文化塑造的重要歷史事件。在民國百年舉行此一措施，亦特別富有意義（註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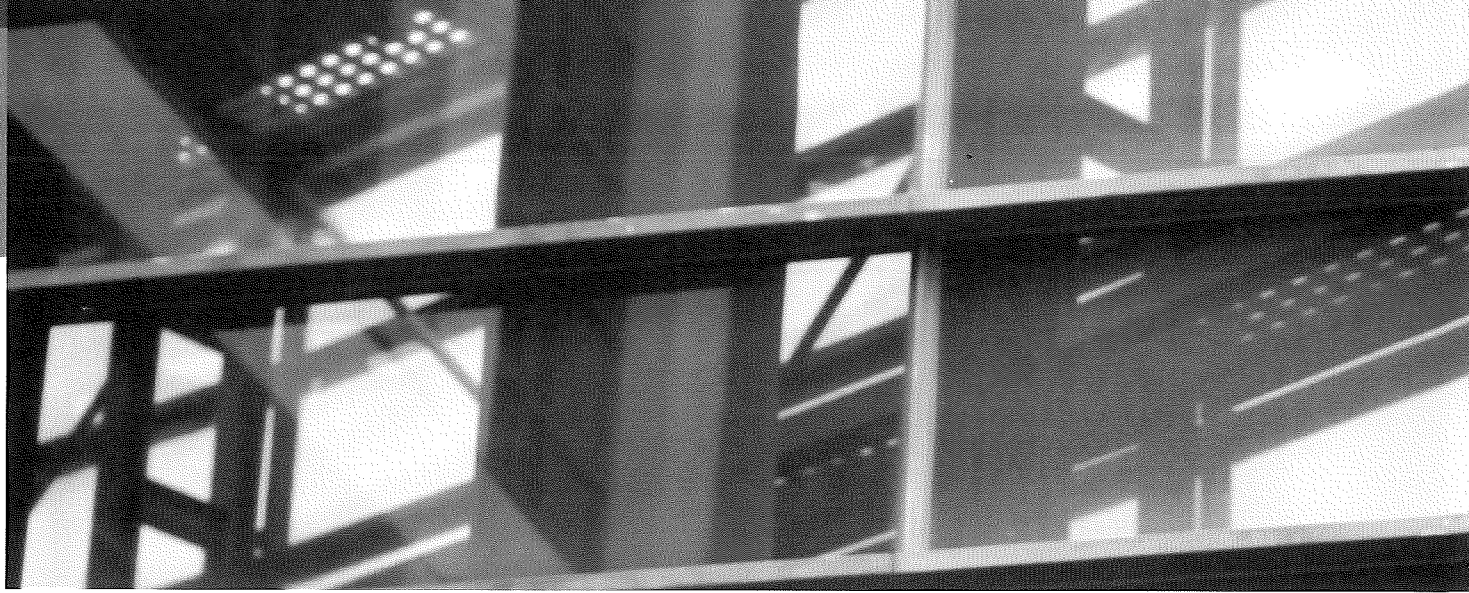
然而在這場饒富意義的司法實境秀上演之時，與

此一公開審議精神背道而馳的制度卻仍繼續存在。本次憲法法庭的辯論，兩造訴訟代理人與鑑定人，一共提出了將近20份的書狀，如果加上內政部提供或大法官自行蒐集的資料，這些直接影響或塑造最後憲法解釋的文件有數十份之多，卻無法提供給學者、實務工作者或任何公民參考閱讀。因為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檔卷管理要點》第3點的規定：「檔卷內容涉及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分配、審理、討論及其他經過情形，均應嚴守秘密。」其中的「審理」或「其他經過情形」，似乎也應該包括憲法法庭的言詞辯論過程。如果包括，對於這個「經過情形」就應該要「嚴守秘密」，那為何又可以現場直播，又為何可以將影音檔案放在網站上提供下載？

另外，同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檔卷除現任大法官及書記處同仁有調閱之必要者外，不得調閱。」因此正式提交給大法官的書面資料，只有「現任」大法官與大法官書記處的「同仁」，才能調閱。這個「不得調閱」的限制，也與前述轉播或影音檔下載的做法不太一致。

人民的司法資訊近用權在哪裡？

其實單是看到條文中「同仁」的用語，就知道大法官是如何看待這些檔卷資料：大法官似乎是將其當作司法院大法官「內部」的「庶務資料」，因此才會出現「同仁」這種內部人際關係的用語。如果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註三）來搜尋「同仁」，出現的都是「處務規程」、「辦事細則」等機關內部行政規則層



次的規範。因此這個要點像是機關內部的管理規則，根本無法用來達成對外，也就是對人民司法資訊近用權之規範目的。

事實上這個要點，是筆者主持的「法實證研究資料庫」^(註四)為了建立相關司法資訊需要，去函司法院索取資料後，司法院才發現早在1993年《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就已經要求訂定辦法來管理大法官審理案件的檔案，因此匆匆忙忙地在去(2010)年5月訂定這個要點。而整部要點的精神根本就是將人民排斥在憲法解釋相關資訊的閱讀使用之外。

對於司法院大法官以及整體司法資訊不夠公開透明的問題，在去年筆者與陳忠五、陳昭如兩位教授合寫的文章〈司法改革由司法資訊公開做起〉^(註五)，已經有相當清楚的闡述討論，此不贅述。以下嘗試補充一些法理學方面的思考。

美國重要的法理學家富勒(Fuller, Lon L.)曾經提出法律必然擁有的內在道德論主張，其中包括了法律應具備一般性、法律應該公開(公布)、法律應具備可理解性等多項內在道德。與富勒學說立場正好對立的哈特(Hart, H.L.A.)，則提出了法律是一種由內在觀點加以理解的行動理據(reason for action)觀點。當代法實證主義重要學者拉茲(Raz, Joseph)曾提出法律規則具備有規範縫隙(normative gap)的看法，意思是單從法律規則的文字表述本身，我們無法確定知道該規範的規範目的是什麼。

筆者曾經擴張拉茲的概念，用規範縫隙理論來說明規範性問題。此處無法深入討論此一理論問題，但是至少有一個層面可以思考，就是法內在道德性所要求的「應該要公布」與「可理解性」，是否正因為規範縫隙的特性，因此使得法律的公布「範圍」大小，影響到法律可理解性的程度，甚至影響到法律規範性的結構強度呢？

我們都知道2000多年前，一些重要的古代法律文明，例如中國與羅馬，都發生過要公布法規的重要歷史事件。然而2000多年後的今天，不僅各種法規本身要公布，各種立法過程、立法理由等文件，也都在法治國的要求下必須加以公布。但是我們很少思考這些公布的理論意義是什麼，如果不公布，又會造成什麼後果呢？我們當然更沒有想過，《憲法》第170條所謂總統「公布」，是否也包括了公布立法理由或相關文件資料呢？

「人民的理解行動」才啟動「法的規範性」

沒有錯，法規的文字表述本身就應該要具備可理解性，法規經過正式公布後，即使立法理由沒有公布，也不影響其「效力」。但是法規並不等於法效力，法效力僅是一種法律運用技術層面的事實判準(是否事實上滿足了某些程序)，規範性卻是一種實踐與行動層面的問題。即使對某一部法律，我們一個條文都沒看過，我們仍可以籠統地知道，這個文本經過一定程序後，已經生效成為法



律。但是只有當我們要開始使用某一部法律，了解（解釋）某一個法條的時候，法的規範性才開始「啟動」作用，因為唯有這種情況下，法規範才會成為行動的理由，而不僅是依賴權威機關，以強制力為後盾的具體「指令」。是人民的「理解行動」，才啟動（activate）了法的規範性。換言之，「應公布」、「可理解性」（這是富勒的理論）與「行動理由」（這是哈特的理論），必須貫穿在一起，才能幫助我們理解法的規範性。

我們也可以說，越是民主的國家，法律越需要依賴公民對法律的理解，來建構法的規範性。在民主的國家，越高位階的法規範或是對人民權利義務影響越重大的法令，越需要以充分的論證理由，來支撐開展法規範的規範性。

說的更明白一點，法規範不是靠自己存在的，而是要透過不斷進行的論述溝通網絡與人民的行動（註六）才得以呈現。這個觀念一點都不複雜，因為法律人每天都在做這件事，一般公民如果要與法律打交道，也只能透過這個過程。因此我一向很反對law in book與law in action這一組區分，理由很簡單：law never stays in book; law is always in action (including speech acts)（註七）。

司法作用的過程與結論同等重要

回到主題，筆者認為，我們應該認真看待「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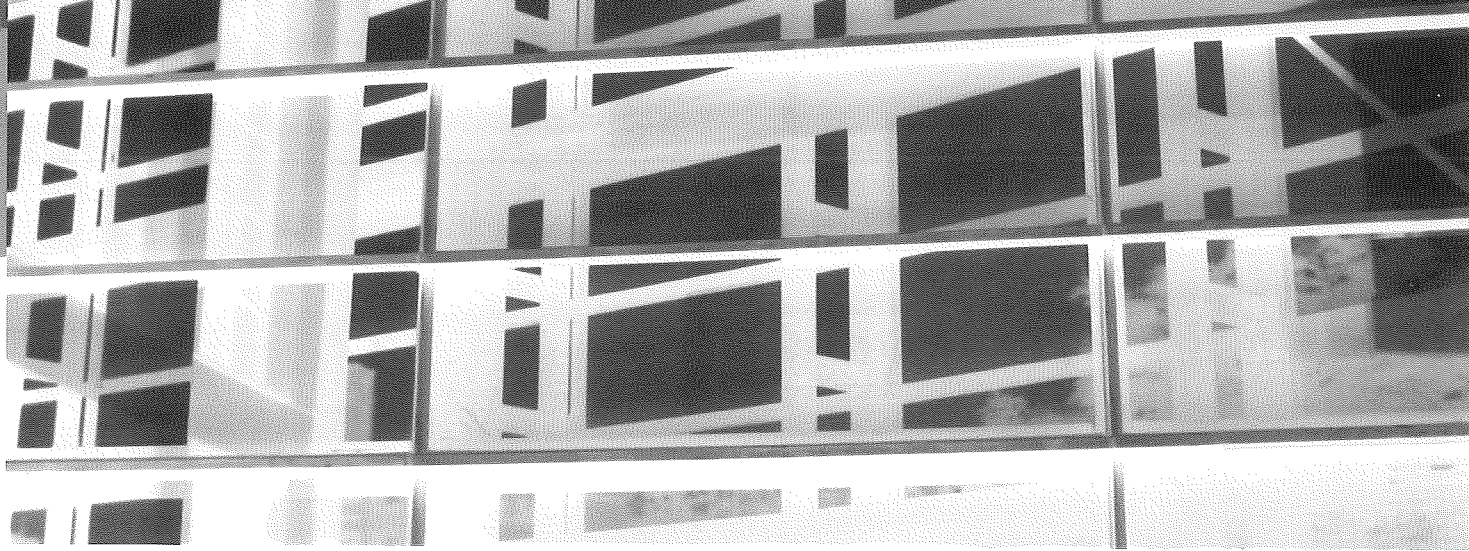
法」的性質，司法的重要特性之一，就在於透過「訟」，也就是「公開的言詞討論」，來做出裁判。這也是為什麼羅爾斯把最高法院的理性運用視為公共理性（註八）的典範。因此司法作用的過程，往往與結果一樣重要。西方的法治觀念，相當重要的成分來自於司法作用的正當法律程序，其精神也在此。

由此觀察，司法院公布了憲法解釋文與解釋理由，也公布了不受理的決議與簡單的理由構成，但是卻不公布其他相關形成憲法解釋或不受理決議的許多資料，其實等於把羅爾斯提到的公共理性攔腰斬斷，也可以說徒有《憲法》的位階性，卻缺少了《憲法》的規範性。因為《憲法》的規範性必定是「徹底公開」的（即：公共性）。缺少公共性與規範性的司法權作用，終究會淪落為哈佛大學教授Roberto Mangabeira Unger所說的官僚法（註九），而無法建立真正的法治。

「官僚司法」凌駕「法治司法」

筆者認為，我國司法改革的瓶頸之一，就在於總是想要以「決斷」凌駕公共理由構成，或者說以「官僚司法」來凌駕「法治司法」。官僚司法並非完全不公布理由，而是使其作成某種決定的「背景因素」當中，總是充滿太多「無法公開」的「私下考量」（註十）。

這裡面要克服的問題很多，但是起碼司法資訊更



廣泛的公開，應該是個重要的起步。既然憲法法庭實境秀都可以播出了，其他憲法解釋或不受理的相關資料，也應該要公開了吧。j

(本文收錄自《大法官不給說法》之推薦序)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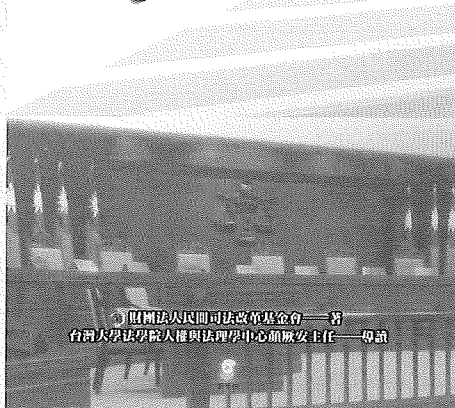
1. 司法院大法官已經在7月29日公布釋字689號，宣告系爭條文合憲。筆者認為該號解釋不論在論證或結論方面，都有許多待商榷之處，不過此處無法詳細討論。
2. 筆者今(2011)年5月訪問中國北京幾所重要法學院時，正好與多位學者交換了有關於台灣釋憲制度的意見，並且告知他們，台灣又即將舉行憲法法庭辯論。中國學者對此都有高度興趣，表示如有機會很想現場聆聽。當時筆者並不知道本次憲法法庭會有網路直播，並未告知中國學者們(不過中國幾乎封鎖了所有台灣網站)。無論如何，有了網路直播，未來整個華文世界都可分享這些重要的憲法文化資產。憲法法庭實況的影音紀錄檔案，可由以下的網址下載：<http://www.judicial.gov.tw/video/BroadcastDL.asp>
3. <http://law.moj.gov.tw/index.aspx>
4. <http://tadels.law.ntu.edu.tw/>
5. 刊載於2010年10月30日《中國時報》。
6. 此處的行動包括服從、遵守，與不服從、不遵守。
7. 雖然從上法學院的第一堂課開始，法律人就知道學法律不是背法條，而是學習法學、法理，或使得這些條文得以被理解的「理由」，但是法律人的第一直覺通常還是把法律等同於法條。這大概也是law in book vs. law in action這組區分始終很暢銷的原因吧。筆者認為這組區分有個不太好的後果是，反而使得許多法律人、法學家認為law in action是「實然」層面的問題，因此不是「法學」要研究的對象，而僅是法社會學、法史學等領域研究的對象。
8. 有些學者認為此處的public reason翻譯為公共理由可能更適當。另外，康德提出的「理性的公共運用」觀念，亦可參照。
9. 所謂官僚法，以當前的脈絡來說，就是將法規變成「官僚組織」做出決定的「準據」，而不是人民彼此，或人民與官員之間，可以相互討論、提出論述(making arguments)的行動「理由」。因此官

僚法主要依靠強制力與人民的策略(下有對策)來作用。在這種情況下，官僚法的法，就像是高山大河或暴風雨，是人民在生活中必須去「應付」的「自然障礙」，而不是促進自由的法治之法。

10. 前一陣子曾經流傳一篇法官寫的文章，批評司法院將《家事事件處理法》最新版草案交給法官們提供意見，但是卻沒有附上立法理由。這也是一個可能的徵兆，就是司法院「憑己意」大幅修改學者們費時多年提出的草案，其中暗藏有太多無法充分公開提供檢視論辯的「私下考量」。相反的，學者版的草案歷年來多次的研討記錄，則都出版公開，提供各界參考。

新書推介

大法官，
不給說法！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著
台灣大學法學院人權與法理學中心顏敏安主任——導讀

書名：大法官，不給說法！
作者：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出版：新學林出版公司
日期：2011年9月
定價：新台幣300元
ISBN：978-986-295-041-8 (平裝)

何智輝貪污案的 三審關鍵判決

◎田蒙潔 美國密蘇里州律師



2010年的司法官集體收賄舞弊案，引爆台灣司法界的大地震，13名被告中有6名前任和現任的法官，1名現任檢察官，涉及的案件是前立法委員何智輝的「銅鑼科學園區基地徵收弊案」。由於涉案的法官都是高等法院的法官，社會焦點都在高院的二審無罪判決上，忽略了最高法院的「三審判決」扮演的關鍵角色。

何智輝所涉的銅鑼案，起因於1997年為擴建新竹科學園區，由國科會下屬單位科管局向農林公司價購土地，農林公司爭取額外發放「獎勵金」，科管局因無前例而拒絕。農林公司乃委請何智輝代為

爭取，何涉嫌藉立委審查國科會「科技預算」時多次提案，尤其是「科技發展基金」改為單位預算，迫使科管局變更立場，從不發放改為發放2億2,000多萬元的獎勵金。

2006年11月，台北地院依貪污治罪條例之「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判何智輝14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8年並追繳全部犯罪所得。何智輝上訴至高等法院，高院維持一審判決，何上訴至最高法院。2009年12月最高法院作出判決，認為立法委員的提案必須經過委員會或院會通過，單一立委雖然相當有影響力，但無法獨斷獨行，何智輝與國科會和科管局官員之間的互動，可能並不構成「藉勢或藉端勒索財物罪」，而是立委與官員「基於職權的相互妥協讓步」，有發回更審再審認的必要。

何案發回高院更審時，引發司法官集體收賄舞弊案，更一審的「無罪判決」就是依循最高法院的審理「邏輯」，認定何智輝多次的預算提案，導致國科會和科管局變更決策核發巨額獎勵金，是出於立委與官員合法之「職權上的妥協讓步」。

職權上的妥協讓步

法院如何審理行政官員行使職權時的妥協讓步，美國聯邦最高法院1983年的Motor Vehicl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the U.S. v. State Farm Mutual Automobile Insurance Company案，值得借鏡。1981年，交通部為配合雷根總統放鬆管制（deregulation）的「施政理念」，以及保護汽車製造業的「政治承諾」，撤銷強制安裝汽車安全帶的行

政法規草案，9位大法官雖然認為法院必須尊重行政機關的專業決定，但一致判決交通部違法，因為行政官員行使職權時，應以保護公共利益為目的，只能根據專業、知識和理由（reasons）作出決策，總統的「施政理念」和「政治承諾」，與安裝汽車安全帶保障大眾行車安全「無關」，不是交通部決策時應考量的因素。

我國最高行政法院於2010年的中科三期案，亦作出與State Farm案相同的判決，行政機關享有專業決策的判斷餘地，法院必須予以尊重，但行政機關的判斷不能是「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不能「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

用中科三期案和State Farm案揭示的原則，檢視最高法院在何智輝案中的「審理邏輯」，何智輝藉審查預算時，針對「科技預算」和「科技發展基金」之編列提案，國科會和科管局的官員只能就與「未來」之「科技預算」和「科技發展基金」相關的項目，依職權與何作相互的妥協讓步，「農林公司之獎勵金」是「與事務無關之考量」，何智輝、國科會和科管局官員不能做「不當連結」。

關聯謬誤

行政機關的決策判斷，不能「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的規定，不是道德要求，而是出於「邏輯」。人類史上最偉大的邏輯學家是二千三百年前的亞里士多德，他認為訴諸邏輯、理由和證據是解決問題和作決策最好的方法，而**最容易犯的錯誤就是「出於與事物無關的考量」**，稱為關聯謬誤（fallacies of

relevance）。至於如何維護公平的司法審判，亞里士多德認為判決必須建立在邏輯論證上，專注於相關的證據（relevant evidence）上。

關聯謬誤的類型很多，最高法院何智輝案三審判決所犯的關聯謬誤，稱為「無關結論」（irrelevant conclusion），拉丁文是ignoratio elenchi。例如：

我建議要更嚴格的要求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我希望你支持我的建議，因為我們有預算危機，我們都不想被減薪。

何案三審判決中：

何智輝建議要將原不屬營業基金之科技發展基金改為單位預算，希望國科會和科管局支持何的建議，因為何希望發放農林公司的獎勵金。

要證明無關結論的謬誤，只要證明說話者證明的結論不是所要證明的結論。在第一個實例中，說話者證明的結論是嚴格要求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所要證明的結論是不想被減薪。在何智輝案中，何智輝證明的結論是將原不屬營業基金之科技發展基金改為單位預算，所要證明的結論是發放農林公司的獎勵金。

作為終審法院的最高法院，本來的任務是糾正下級法院判決的邏輯謬誤，卻以邏輯謬誤誤導下級法院。顯見亞里士多德二千三百多年前的訓誨，對我國最高法院的影響甚小，以「邏輯」防範判決「謬誤」的觀念在我國尚未萌芽。[1]

（本文同步刊登於台灣邏輯司法網<http://www.twlaw.tw>）

市價徵收，不是土地正義

◎詹順貴 律師、農陣成員、律師公會全聯會環境法委員會主委

馬英九總統日前大張旗鼓舉行記者會，宣稱未來將採市價徵收，以捍衛土地正義，並表示《土地徵收條例》修正草案將列為立法院下會期最優先法案，隔天行政院會隨即火速通過。筆者迫不及待取得官方版草案加以研讀，結果大失所望。

首先，最根本的問題是，連續兩年，農民不辭辛勞夜宿凱道訴求土地正義，是希望停止浮濫徵收，修改圈地惡法。馬英九竟以為市價徵收，就是捍衛土地正義，隱然認為農民的反對徵收，不過是想坐地起價，其對輿情的冷感、無知，莫此為甚！土地徵收的本質，是行政機關用國家高權，不顧人民意願強制剝奪其財產權，再給予一定補償。市價徵收只是用市價補償，本質上仍是徵收，而且是慷人民納稅公帑之慨。請讀者試想，如果是我們自己鍾愛之物或畢生心血所繫的家園，誰會願意任別人用他們口中的市價，輕易從我們手中搶走？台灣還是一個民主法治憲政的國家嗎？

其次，馬總統宣稱未來除非符合公益性或國家重大建設，不得徵收特定農業區。但長期以來，公共利益的闡釋權一直被政府壟斷，所以每一徵收案件是否為公益所需，一向是政府機關說了算，儘管不少學者一再提出質疑，人民始終毫無置喙餘地。如再加上所謂的國家重大建設，根本毫無標準可言，包括地方縣市首長只要會吵，他要的「政績」，便很容易被列為「國家重大建設」。證之現況，全台區段徵收案件，幾乎全部位於特定農業區，以新竹「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即俗稱的璞玉計畫）為例，447公頃的基地，高達99%是特定農業區，其審議程序仍毫無停歇跡象。更荒謬的是，今年8月22日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時，當地政客民進黨前縣長林光華與國民黨縣黨部主委張逸華，竟公開宣稱此案是兩黨的共識，勢在必行。試問，人民的私有財產，何時淪為政黨密商的組上肉？

官方版值得稱許的是，明訂對中低收入戶的被徵收人，應提安置計畫。內政部於今年1月8日參酌民間版有關公共利益評估項目，發函要求未來徵收案件，都應做公共利益與必要性評估，用意固然值得肯定，目前官方版條文亦有著墨，但究竟如何落實？有待觀察，而且因未提供被徵收人參與討論的平台，成效恐令人難以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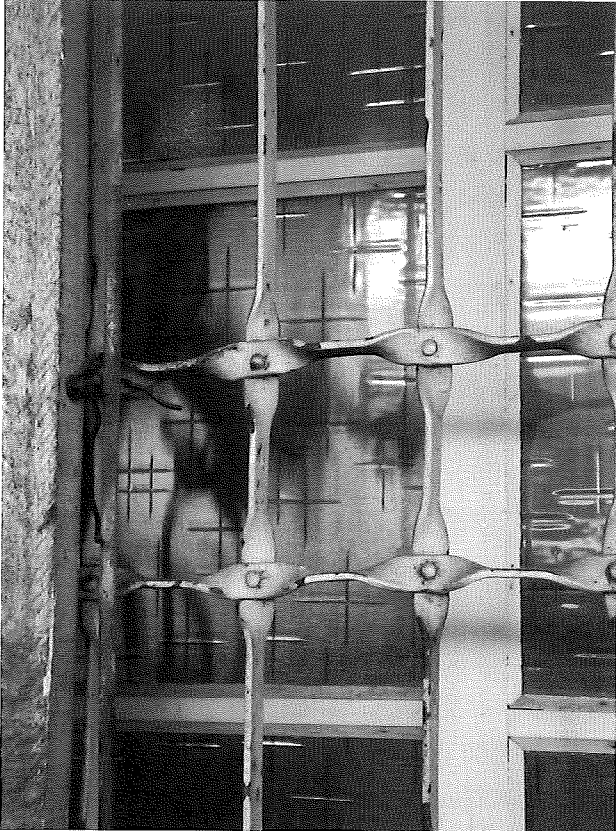
公正補償各種損害

相較而言，民間版參考歐美對於強制徵收嚴格要求的三大基本原則，即須有「公共利益」、須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須為「公正補償」，直接明訂任何徵收案件，都必須具備明確的公共利益與必要性，始能徵收，因此要求需用土地機關必須提出公共利益評估報告，供被徵收人與外界公開檢驗。因為徵收是對人民基本權最嚴重影響，所以參照美國制度，透過聽證程序，來檢驗公共利益的存否；因為公共利益本質上是一個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所以必須經社會大眾與決策者透過不斷地論辯與界定，才能獲得共識，將個案的公共利益予以具體化，最後再透過公正的補償，彌補被徵收人因徵收的特別犧牲所受各種損害（包括精神、情感層面，如家園被徵收的迫遷，對新環境的適應困難等）。所以，補償不問是否是市價，甚或張金鶚教授所稱應該再加成，都只是一種最後的彌補措施，不會因此改變徵收的本質，或使欠缺公共利益的徵收案件因而合法。但政府卻試圖用一句「市價徵收」粉飾所有問題，徹底抹煞人與土地的價值，既可惡又可恨，莫非要逼農民於大選前再上凱道？

（本文收錄自作者詹順貴之部落格「獨立蒼茫」，http://thomas0126.blogspot.com/2011/08/blog-post_30.html，2011年8月30日）

失序的都更，都市的災難

◎詹順貴 律師、農陣成員、律師公會全聯會環境法委員會主委



日前，最高行政法院做出一則堪稱台灣都市發展史上劃時代的判例（相關報導請參2011年8月22日蘋果日報A12版），面對近來容積獎勵浮濫的都更案，最高行政法院100年裁字第1904號裁定認為都市更新相關法令可以做為保護規範，其效力射程範圍包括更新範圍外鄰近地區居民之環境、景觀、防災等權益，而非僅限於更新範圍內權利人的財產權。所以，在個別的都更案件，如果政府核准的容積獎勵浮濫失當，而且未考慮其鄰近地區公共設施的承載能力與對鄰近居民日照、景觀、通行便利等影響，不僅都更範圍內的權利人可以不服都更計畫而循行政訴訟管道尋求救濟。鄰近居民基於上述環境權益，對核准的行政處分，法院也認為有法律上的利害關係，因此，也可以主張政府的核准容積獎勵為不法而提起行政救濟。面對台北市此起彼落的都更抗議事件，如政府不肯反省檢討目前都更實施過程引發的問題，仍一味以「釘子戶」等閒看待反對的住戶，未來恐將步上中科三期環評被行政法院撤銷後，政府死不認錯而引發更大風暴的覆轍。

都市更新的目的，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條規定，是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因此，都更案件必須要能「增進公共利益」，而且是「有計畫地再開發利用」。至於如何有計畫將都市土地再開發利用？當然須依主導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的都市計畫辦理。

落伍的都更理論如何「增進公共利益」？

現有老舊的都市機能如要更新，必須先設想更新的目的為何？此目的是否有助於增進公共利益？例如是為面對全球化自由經濟型態，提昇城市競爭力？



或為面對全球氣候遽變，防免重大災害？確定目的之後，再談如何更新？因為目的確定，方能決定手段，也才能再回頭評判或檢驗手段是否有效？不管目的或手段，都須透過「計畫」也就是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加以引導。

然而，《都市更新條例》自1998年11月11日公布至今，不僅沒看到都市土地有計畫地再開發利用，引發助長房地產炒作與勒索恐嚇等爭議，反而越演越烈。主要原因，根據學者王章凱與黃健二的研究，21世紀的台灣官員前往英國考察，卻帶回人家早已揚棄的30年前都更理論。因此，2003年7月10日「總統經濟顧問小組」主張以都市更新來「促進建築業發展……避免台灣房地產失溫、泡沫化」。一步錯，萬步皆錯，此後，中央政府的都更政策便維持在「導引民間投資挹注更新重建市場，以帶動營建關聯產業」的思考模式。

開發至上的迷思

因為台灣官員普遍把應該是為都市整體性利益做整合性改造的都市更新，錯誤定位在「利用推動都市更新工作，帶動營建相關產業之發展，並提振房地產景氣。」於是都更實施十幾年來，即使是首善之區的台北，幾乎都只是小範圍的老舊住宅更新案，而且集中在房價上漲最多，交易最熱的大安區，而一般公認亟需要更新的中山區與萬華區，加總反而不如大安區多。加上原本應該是公共財的容積卻被濫用做為私人獎勵，導致公共設施與空間不足，反而讓都市的應變

能力更加衰落。既看不到為提昇城市全球競爭力而努力，也沒有為避免全球氣候遽變下天然災害所做有意識的都更，完全放任都更業者圈地炒利。尤其如果是整棟大樓或連棟公寓，因為休戚與共，用絕對多數決將反對都更者納入，固無不可，但現況卻是用多數暴力將獨棟獨戶的房屋強行納入都更範圍，用意無非取得更多建築面積，牟取更多暴利。

此外在開發至上的思維下，《都市更新條例》第20條也反向容許個案再開發的都更事業，可以變更都市計畫的主要計畫，與近年的農地浮濫開發徵收模式如出一轍！

利之所在，業者趨之若鶩，結果建商賺飽，中低收入戶、甚至原參與都更者，卻被迫更往都市邊緣遷移，貧富差距更加擴大。而不願參與都更，妨礙建商牟利，影響市府政績者，反被扣上釘子戶惡名，甚至不時黑夜槍響，有人因而喪命。

近日，內政部正在研修《都市更新條例》，但卻僅針對技術細節性問題修正寥寥數個條文，對於上述引發重大爭議的制度性問題卻予漠視。民主政治，政黨輪替是常態。大選將屆，各政黨請別忘記，再弱勢的人民，手中也有一張等值的選票！

（本文收錄自作者詹順貴之部落格「獨立蒼茫」，http://thomas0126.blogspot.com/2011/08/blog-post_24.html，2011年8月24日）

未來公民： 思考、觀念、討論

雲林縣國小教師法治教育研習活動記行

◎鍾毓理律師 __台北芙蓉扶輪社社長



芙蓉社社長 P Yu-Li 致詞

法治教育是什麼？

一般人認為法治教育課程應該由律師、法官、檢察官等權威人士按實例講述法條，告訴聽眾這個不可行，那個會違法。然而法條千千萬萬條，還常常因應社會需求而作修正，與其將條文逐一宣導，不如建立大家是非對錯的觀念，知道是錯的行為就不要做，對的行為盡可放手做，這應該是比較可行的方法。

也有許多人以為傳道授業解惑是老師的工作，對於孩子將來會面對的問題應該由老師提前教導學生。但是未來的社會有許多課題是我們現在無法預見的，我們又如何事先告訴孩子們什麼是標準答案。

事實上，人生課題有很多本來就沒有標準答案，思考過程之良窳將影響每個人的抉擇，甚至改變人生。在現行教育體制下，考試要求書寫標準答案，學

生也都在期待得到標準答案，但只要稍有社會歷練的人都知道，許許多多的課題本來就沒有標準答案，重要的反而是分析、思考、決定與執行的過程。

未來公民需要的不是「記憶」而是「思考」、不是「法條」而是「觀念」、不是「說教」而是「討論」，而法治教育的目標，是培養能承擔責任的理想公民。因此這次法治教育研習課程是以民主基礎系列——權威、責任、隱私及正義為教材，加上講師的講解與相關繪本、影片等的輔助，希望藉由思辨說理的過程，教會大家學會思考一個問題時要考慮哪些方面、分析各自的優劣後才作決定、考慮決定作成後會有什麼後果、進而承擔後果。這才是整套課程的精髓，也是我們希望帶給學員們的新思維。

法治教育課程的進行

2011年8月12日再度來到雲林縣舉辦國小教師法治教育研習活動。這次研習與往年不同，採取同一時段分成的兩個場地——北港南陽國小及北港北港國中，分別教授四個主題——權威、責任、隱私及正義，希望與會教師能依自己的興趣選擇上課主題。

連續三年在雲林舉辦教師的法治教育研習課程，為了帶動雲林地區的學習成果，三年來我們請到雲林授課的講師都是一時之選，因為我們深切期盼法治教育的種子也能夠在當地生根發芽，進而產生當地的種子教師，以利後續教學活動的推動。這次的主講人更是強棒中的強棒，由黃旭田律師擔綱講解「權威」、



黃旭田律師帶來精采又生動的演講，讓大家清楚了解「權威」的意義

李岳霖律師主講「責任」、林函緹老師主講「隱私」、陳麟祥老師講授「正義」。透過講師們精闢的解說以及旁徵博引的生活實例，讓與會老師們充分了解法治教育真的不只是法律人的專利，反而是與我們日常生活習習相關的邏輯思辨能力，是可以放在任何領域、任何課綱中，隨時教育孩子的。

舉例而言，當我們的國會遭外國媒體批評為「無能」時，我們除了大聲斥駁、低頭省思外，是否該檢視我們個人是依照怎樣的條件選出我們的民意代表？當婚喪喜慶都需要民意代表們事必躬親時，我們如何再能期待他們好好的幫我們審法案、研究法案？設想，如果我們從小學會好好的選擇班長人選，知道不是只憑攀交情，而是深入瞭解班長的職務、責任後再決定適當人選，是不是長大後比較知道該如何選擇配偶、老闆（或員工）、民意代表？這些都不是法律條文能教的，是靠從小一點一滴培養出來的，長大後才會是能承擔責任的理想公民。

扶輪社友的無私奉獻與全程參與

一如往例，扶輪社友們本持「出錢、出力、出席」的精神，一肩承擔本次研習活動的全部活動經費，從教材、講義、講師鐘點車馬費、全體學員的午餐及承辦學校因此增加的庶務費用等等，全部由主辦的扶輪社——3480地區第9分區台北中央社、台北芙蓉社、台北長春社、台北羅馬社、台北吉林

社、台北千禧社、台北昇陽社、台北快樂社及第7分區台北大安社支付。不只如此，在研習前，為確定一切準備妥當，我們在六月底即先行前往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及承辦之北港南陽國小拜會。研習活動當天，大家更是凌晨三點多就起床，各自到集合地點會合，五點整準時出發，經過三個半小時車程才抵達雲林北港南陽國小。

同行者包括大安社前社長周瑞廷先生（PP Diamond）、大安社前社長傅伯芬先生（PP Peter）、芙蓉社社長鍾毓理（P Yu-Li）、芙蓉社副社長吳碧真小姐（VP Mako）、芙蓉社前社長蔡綠濱小姐（PP Christine）、芙蓉社前社長林雪卿小姐（PP Toto）、芙蓉社前社長章琦琳小姐（PP Cayolyn）、芙蓉社職業服務主委洪林瓊照小姐（Hungmama）、芙蓉社聯誼主委禹富若（Betty）、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籌備處執行秘書許珍珍小姐及古億琪小姐、中央輔導團李明霞老師、芙蓉社幹事郭相伶小姐、Yu-Li的小兒子Billy，共14人全程參與本次研習。大家雖然「起得比雞早」，但一整天下來仍然神采奕奕，專心聆聽，因為這些課程實在太精采了。

3470地區總監蔡宗欣先生（DG Ginseng）偕同夫人及地區財務長蘇昭雄先生（PP Account）、雲林第二分區分區秘書吳孟松先生（AS J.S.）、北港社社長陳正傑先生（P Surgeon）於下午三時許抵達南陽國小，除與我們這群南下的社友們交換意見外，也向與



講師們以深入淺出的實例講解，使學員們個個聚精會神聆聽



D3480第九分區各社及大安社贈送各社小社旗給南陽國小

會研習教師致意，總監重申法治教育是民主社會的基礎，全民都有法治概念，會讓我們的社會更加進步與和諧，全場老師都報以熱烈掌聲。

未來展望— 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的成立

在扶輪社、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的支持與推動下，這套由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授權在台翻譯推廣的民主基礎教材——權威、責任、隱私及正義，經過許許多多人的努力與協助下，法治教育的觸角已經逐步延伸至全國各地，為了更加充分凝結民間公民自主的參與力量，從教育著手，向下紮根、向上發展，培育優質公民素質的新世代，因此希望成立「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目前已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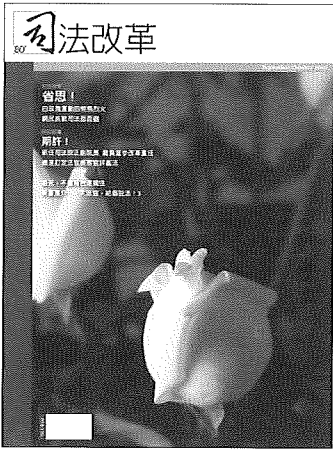
募得2,000萬元，尚缺1,000萬元。在扶輪社方面，除3480地區已經動員捐款外，期盼全國其他六個地區也能共襄盛舉，希望每個地區捐款100萬元並擔任前述基金會的發起人，這絕對是一項既有意義且影響深遠的服務計畫。

雖然100萬元是一筆不小的數字，但愚意以為，如果每位地區總監均能以每社贊助1萬元或2萬元就能獲得總監獎項作為獎勵方式，相信認同並願意贊助的扶輪社當不在少數，應該輕易可以達成此目標。而基金會成立後，仍舊繼續贊助支援全國各地的法治教育研習活動，讓扶輪社友、寶眷、老師、家長、學生都能因此受益，當人人都講道理了，我們的社會會更加祥和、進步。衷心盼望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早日成立，讓有心人能做更多事。☺



黃淑真科長代表雲林縣政府頒發感謝狀給本次研習活動所有主辦社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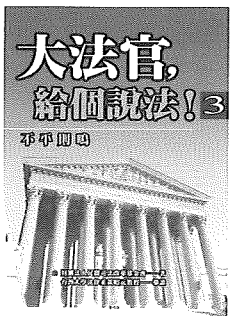


司法改革雜誌

訂閱司改雜誌一年期
贈送好書二選一

21 × 28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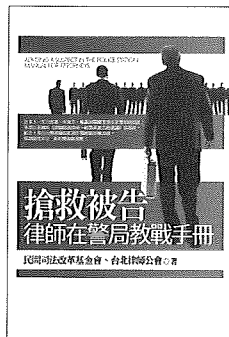
- (A1)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 (A1-1)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羈押魚肉」
- (A1-2) 訂閱一年司法改革雜誌+贈書「陪審團」
- (A2)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6,900....合訂價NT\$4,900
(限個人訂戶)



(C10) 大法官給個說法3 不平則鳴

夫妻財產要怎麼分才公平？福利政策要怎麼訂才公平？冤獄賠償怎麼會有大小眼？警大可以拒絕色弱者入學嗎？按摩工作是視障者的專利嗎？本書鎖定有關平等權的釋憲故事，請看看許多小人物為何「不平則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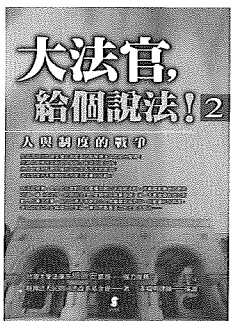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定價360元



(C11) 搶救被告 律師在警局教戰手冊

許多人一生只當過一次被告，輸贏的關鍵常常在於警局的偵訊！本書以英國的《律師陪訊指南—給警訊被告的建議》一書為基礎，結合十多位台灣律師的實務作戰經驗淬鍊而成，告訴讀者在警局該怎麼主張，才能保護被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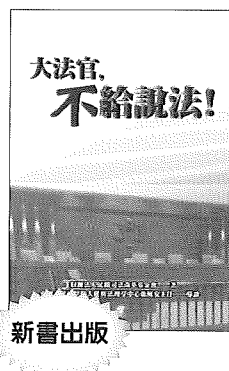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著
民間司改會出版
新學林出版公司總經銷
定價250元



(C9) 大法官給個說法2 人與制度的戰爭

本書為《大法官，給個說法！》系列之二。10位意志卓絕的小人物挺身而出，挑戰僵化的制度，爭取自身及全體國民的幸福。包括：婚生推定制度、身分證按捺指紋、監聽之核發權由檢察官移為法官、死刑違憲爭議、販賣猥褻出版品爭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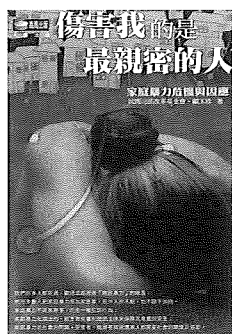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2009年9月初版
定價350元



(C12) 大法官，不給說法！

本書的目的不在於貶抑大法官的功能不彰，而在發掘那些被掩在案件洪流的沙下「遺珠」閃爍的智慧。這些極具憲法爭議與解釋價值的釋憲案，大法官不給說法，合理嗎？也希望本書可以引起對大法官「選案」制度的反省，共同思索如何改革使受理門檻降低，畢竟十幾位大法官一年才作成十來件的解釋文(平均一人一件)，也該給個說法吧！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2011年8月初版
定價300元



(C6) 傷害我的是我最親密的人
家庭暴力危機與因應

本書訴說了六個家庭暴力個案的故事。例如：大陸新娘、外籍新娘的問題，原住民的不平等境遇，或因吸毒所造成的破碎家庭；在這些故事背後，也讓人看見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書中除了將個案當事人的心路歷程呈現在讀者面前，也說明了實用的因應常識，希望為受害者提供法律的出路與保障。

民間司改會、顧玉珍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5月初版
定價200元、特價180元



(C7) 無彩青春
蘇建和案十四年

本書以生動、富故事性的書寫方式，描繪出影響台灣司法、社會重大的「蘇建和案」。蘇建和案歷經一、二、三審宣判死刑、史無前例3次非常上訴、5任法務部長不執行死刑，直至2003年三位被告獲判無罪——這是台灣司法史上跨世紀的重要審判。透過作者優美的筆觸，將蘇案歷時十多年的審判過程、法庭審判的荒謬之處、警方刑求口供、三位被告從少年到中年的愁苦、辯護律師法庭的精采攻防等，一一呈現。

張娟芬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4年7月初版
定價300元



(B2) 公民行動方案
學生手冊

《公民行動方案》這套教材，是美國公民教育中心推動「公民行動方案」課程所發展出的教材。這是一套從小即開始培養孩子關心週遭社區的問題、訓練溝通技巧、與擬訂行動計劃的能力，使其在多元化的社會，能針對公共議題審議，進而形成共識與分工，完成社會的改進的教材。

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五南圖書出版
2011年4月初版
定價120元

請填妥後回傳 02-25319373，並來電確認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出版品訂購單		
訂購日期： 年 月 日				
訂購項目代號（或書名）	單價	數量	小計	
運費（一本—郵局印刷品）	NT\$40	40	--	
運費（兩本—郵局便利袋）	NT\$55	55	--	
（三本以上—郵局便利箱）	NT\$70	70	--	
總額（總計金額請將運費計入）				

訂購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任職單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寄送地址：□□□ _____

發票抬頭：_____

付款方式： ATM轉帳 帳號：005108000055 聯邦銀行（銀行代碼：803 轉帳後請來電確認）
 電匯 帳號：00510800005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聯邦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劃撥 帳號：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請註明「訂購出版品」

註1：訂閱司改雜誌雙月刊一年期（6本），請加40元運費，我們會先寄當期雜誌給您，剩餘5期則在出刊後按月免郵資寄送。雜誌期數若無特別要求，將從最近一期起寄送。
 註2：若您需購買司改雜誌65期之前的單行本，請先來電詢問各期的庫存數量。
 註3：訂購單填寫完畢後，請傳真至02-25319373，或者E-MAIL至service@jrf.org.tw。
 ※收到訂購單及書款後，我們會儘快為您寄書，非常感謝！（聯絡電話：02-2523-1178分機12邱小姐 / 分機18黃小姐）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帳號	1	9	0	4	2	6	3	5	金額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	---	---	---	---	---	---	---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戶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姓名	寄款人											
通訊處	□□□□-□□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帳帳號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長流！

每月贊助金額：五百元 一千元 三千元
五千元 一萬元
 定期付款期間：每月 每季(三個月)
每半年 每年
 本次一般捐款：共_____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性別：男 女

聯絡電話：_____傳真：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收據抬頭：捐贈人姓名 其他

通訊地址：□□□□_____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社運議題大補帖， 走過路過千萬別錯過！

聯合志工培訓課程
(司改會、台權會、青平台)

你是否曾想成為社運團體的志工，卻苦無門路、或因不了解相關議題，而不知如何加入呢？現在，你有機會了。

由台灣最具力量的司法改革團體－民間司改會，最經典招牌的社運團體－台灣人權促進會，以及最潮靚、最有活力的新生代青年組織－青平台基金會，企劃了一系列課程，透過各種議題的激辯與討論，讓你拓展視野，認知司法及冤錯案的問題為何，了解人權的相關意涵，同時也認識新世代的運動路線。

你心動了嗎？趕快加入我們吧！

報名期限：即日起接受報名，報名手續以完成費用繳交為準。

活動時間：2011/9/29 - 2011/12/29，以週一晚上下19:30-21:30為原則；另有10/20日下午法庭觀察及12/17週末參訪活動（詳細日期請見以下）

活動場地：前五場於慕哲咖啡館CAFÉ PHILO（台北市泰順街60巷11號B1，近捷運台電大樓站）後五場於青平台基金會場地（近捷運善導寺站）

招募對象：不限年齡、科系、學生、社會人士，只要對公共議題有興趣，都歡迎參加！

學員名額：預計招收40人，額滿為止。

活動回饋：凡全程參與課程者，將有權利參與三個單位的活動籌備與會務運作至少10小時，並依個人專長喜好協調參與內容。

活動收費：1.全程：每人需繳交500元活動費用（含講師費、場地費、講義費）及500元保證金（共計1000元，煩請先匯款至下列指定帳戶）。總計10堂課程，全勤及缺席1次的學員將退回保證金，並獲贈1年期司改雜誌（雙月刊、共6本）、一年期TAHR報（季刊、共4本）。

2.單講：未事先報名者，得隨時參加單講課程，唯參加一次需現場繳交150元活動費用。

繳費方式：ATM轉帳，銀行代碼：803（聯邦銀行）帳號：005-108000055。請於繳交費用後，至司改會網站填寫相關資料，並來電確認。

聯絡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黃小姐 02-2523-1178分機19

課程規劃：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規劃
09/26	聯合課程 青平台1	相見歡－志工可以幫NGO做什麼？ 社運議題初階討論與興趣引發
10/03	台權會1	從台灣簽署兩公約看國際人權體系
10/17	司改會1	參審、陪審、觀審？一度傻搞不清楚
10/20	司改會2	法庭觀察：高等法院刑事庭（14:00-16:00）
10/24	司改會3	速審法與陳年冤案的愛恨情仇－暢談蘇建和案、邱和順案、徐白強案、江國慶案（安排模擬法庭劇）
11/21	台權會2	個資與隱私 OR 移住人民權
11/28	司改會4	為何要設廢除死刑？－冤案不決 死刑怎能解？
12/05	台權會3	媒體每天亂，你媒改了嗎？－媒體觀察
12/17	青平台2	參訪活動：白色劇場
12/19	青平台3	社運議題深入討論、成果回饋、結業式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X110mm (80g/m²) 保管五年

個案徵求

原來

無知也犯罪?!

小天急著找工作，在應徵時，公司告訴他要把薪水匯入他的戶頭，要求他提供存摺和提款卡。兩個星期後離開公司時，小天雖然有拿回存摺和提款卡，但卻開始被警察傳訊，才知道自己的帳戶被詐騙集團使用。他跟警察、檢察官、法官都說不知道帳戶被盜用，但還是被判幫助詐欺，得易科罰金。

有人為了類似的訟累，疲於奔命、暗夜哭泣，甚至因官司纏身、身心俱疲而全家燒炭自殺！但真正的詐騙集團卻仍逍遙法外！這樣的判決合理嗎？！

若您知道類似案件，請立即與我們連絡！

聯絡人

02-25231178 分機16 朱小姐
分機13 蕭先生

86°

法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



許崇智